

第 八 十 號 第 二 十 四 卷

行 印 館 書 印 務 商 務 印 刊 創 年 八 前 元 紀 國 民

商務印書館

新書出版

<p>護士職業概論 王憲因女士著 定價三元八角</p> <p>護士工作與治療、護理、預防、保健等事，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其訓練，應注重於實習，而非僅在書本之知識。本書內容，包括：(一)護士之歷史與現狀，(二)護士之職業與訓練，(三)護士之倫理與責任，(四)護士之工作與生活。凡從事護士職業者，不可不讀。</p>	<p>國粹與國學 許地山著 定價三元</p> <p>本書係合十餘篇文字而成。內容可分語文、文物、宗教三大類。如「中國文字之命運」、「拼音字母和象形文字之比較」、「中國文字之將來」、「大中學制之時代背景」、「東方的儒、道、佛、法」、「香港之古蹟」、「宗教與婦女運動」等文，或見解獨到之論說，或在考證上有新提示，足供與其有關的學術部門的參考。</p>	<p>印度教育概覽 蔣建白著 定價二元六角</p> <p>印度不獨古代早有條備之文明，即於今日，在學術上亦成就頗大。故欲得諸國文字之科學與金者，均有其人。教育乃民族文化之基礎，欲了印度之教育，自應自解其教育之始末。本書乃印度教育之概覽，包括：(一)印度教育之歷史，(二)印度教育之現狀，(三)印度教育之問題，(四)印度教育之未來。內容詳盡，以言簡文，字跡清晰，為印地教育之重要參考。</p>	<p>怎樣辨別真偽 虞愚著 定價一元五角</p> <p>哲學研究之態度，有主立宗及主傳知之別。本書內容取現立此參酌之態度，先由歷史演進，此種標準所以成立之故，由所言之事實，以見其真偽。而「現」、「比」、「量」之標準，由前者曰事，後者曰理，雖事與理，是非自定。</p>	<p>國學常識問答 陳運統著 定價二元二角</p> <p>國學一詞，涵義至廣，大別之分，小學、史學、文學、哲學、宗教等。而每門內容，復又清如源流，專事深研，有學生不能盡者。今日學子，須分其力，求其數理與外國語，則於國學之源，其要點，列為問答，計三百二十餘條。本書係上述分類之明瞭之觀念，由是而前，讀之於上下數千年之學術大勢，有明瞭之概念，由是而前，讀之於上下數千年之學術大勢，有明瞭之概念。</p>	<p>政治學概要 上下冊 黃道靜著 定價八元</p> <p>本書係參酌諸書鈞鑄而成，內容大致分五部分：第一節為總論，第二節為國家論，第三節為政府論，第四節為各國之政體與政黨，第五節為中國之政制與政黨。舉凡最新穎之政治學說與最近之政治動向，咸擇要編入，條理明晰，統緒清晰，可充政治學之自修與參考之需。</p>
--	---	---	---	---	---

各列上書版紙本照定價七百七十五倍 滄版白報紙本照定價六百倍
 滄版元中道林紙本照定價七百七十五倍 滄版元中道林紙本照定價六百倍

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 第十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地方民意機構的初步檢討……………蕭公權（一）……………歷史藝術論……………李絮非（四四）

希臘城市國家沒落後的政治思想……………吳恩裕（一一）……………國父香港史蹟訪問記……………羅香林（四五）

南提羅爾問題……………石坤琳譯（一六）……………我所認識之吳雷川先生……………祝文白（四八）

美國工人罷工問題……………謝漢俊（二二）……………周易考……………施之勉（五一）

戰爭與地理……………趙廷鑑（二五）……………周代鑄器所用金屬考……………朱芳圃（五三）

記張田之清廉并略論海關……………岑仲勉（二八）……………從杜詩中所見之工部草堂……………許同莘（五五）

北齊叢峻鄭元偉甲寅元歷積年考……………嚴敦傑（二九）……………記北巖程伊川祠洞……………馬以愚（五七）

說冰流……………黃秉維（三三）……………喜相逢……………趙炳林譯（五八）

貴州之鉛礦與鋅礦……………余大猷（四一）

地方民意機構的初步檢討

蕭公權

自治是憲政的基礎，地方民意機關是自治的命脈。國民政府在對日抗戰期間決定籌備憲政，推動自治，先後在各省成立省以下各級民意機關。幾年當中已有若干可觀的成就。筆者曾得著機會對四川省的市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作一些觀察。所得的資料雖不豐富，但根據見聞所及來作一個初步的檢討，或許不至於毫無意義。

在討論之先，我們必需認清目前縣以下民意機構的本質。這可以從歷史和法律兩個觀點來看。從歷史的觀點看，目前地方民意機構的出現，一方面是適應戰時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實行憲政的建設。現代戰爭是全民戰爭。爲了增加推行政令的便利，取得人民的合作起見，政府先後成立了國民參政會，省縣市臨時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等一套「民意機構」。這些機構對於抗戰確有相當貢獻。祇就徵兵徵糧一端來說，假使沒有縣以下的民意機構，單靠行政機關辦理必然是十分艱難的。抗戰證明了民意的重，但抗戰不是促成自治的主要條件。遠在抗戰之前，孫先生和他締造領導的國民黨已有明白的決定。就最重要的文獻說，如民國十三年建國大綱第八至第十六條訂明縣自治爲憲政的條件。如十七年的訓政綱領第三條訂明在訓政期間政府要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又如二十年的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九，三十一及八十二條分別規定地方自治，訓導四權，及籌備自治等事項。到了抗戰期間，政府更積極推進這個政策。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決的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三條也有縣自治的規定。此後如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國民參政會定期召開國民大會的決議及三十二年國民黨十一中全會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的決議都促成了地方民意機關的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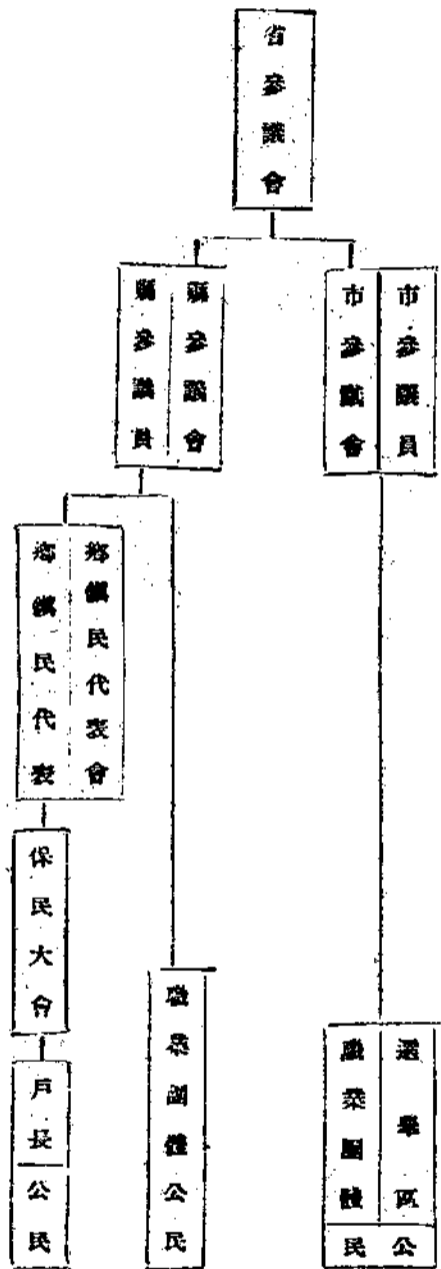
就法律的觀點看，省縣各級臨時參議會和參議會都是籌備憲政的地方民意機構，而不是正式的地方民意機構。它們最後的法律根據就是「建國大綱」關於訓政的規定。「訓政綱領」，「訓政約法」和「抗建綱領」把上述的規定加以重申修補。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分地方自治爲三期：（一）扶植自治時期，（二）自治開始時期，（三）自治完成時期。在前一期中各縣設縣參議會，在後二期中各縣設縣議會。這也是推行訓政的補充辦法。二十八年九月的「縣各級組織綱要」把以前原則上的規定加以具體的規定，而成爲此後籌備地方自治許多法令規章的主要根據。三十年的「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三十一年「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三十年修正的「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三十四年的「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三十年的「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三十一年「四川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和「各縣保民大會組織規程」等等，無論與「縣各級組織綱要」是否有直接關係，都是遵照籌備憲政的原則而製定的訓政時期法規。法規既具有訓政的本質，根據這些法規而成立的民意機構當然也屬於訓政的範圍。這個訓政的法律根據可以說明臨時參議會和同時其他各級民意機構的特性。因爲是「訓政」的，所以它們既不是純粹的行政輔助機關，也不是獨立的代議機關。它們一方面要表現民意，一方面要受政府指導。它們的情形好像像會走路的兒童：自己要走，又要保母牽著走。由牽著走而達到放手走的過程，就是由訓政而達到憲政的過程。

假如上文的解釋不誤，我們可以看出現階段中地方民意機構的性質是頗爲特殊的。它們有輔助政府，推行政令的工作，也有籌備自治

實選民意的職任。它們要受政府的監督，同時在相當範圍內也可以監督某一級的政府或執行機關。這是訓政觀念的必然結果或當然表現。但是若干困難、甚至矛盾，也由過渡期間民意機構的這種兩元性而發生。行政的便利或需要不一定會和自治的需要相符。受政府指導的民意機構有時便難於對政府作有效的監督。反過來說，果然有監督政府能力的議會也無需政府指導。這些困難也許不是內在的。也許在適當組織，適當運用條件之下，訓政時期的民意機構確能達成推行政令，籌備自治的雙重任務。事實上是否如此？這正是關心中國政治建設人士所急欲明瞭的一個問題。我們不妨就近數年來四川省設立民意機構的情形來試求解答。本文擬分別從民意機構的素質和民意機構的效能兩方面來討論。(註一)

民意機構的素質

民意機構的素質，取決於組成這些機構之人員的素質。這可以用兩個標準來測定：(一)代表民意的程度，(二)本身品質的高下。



地方民意機構的人員能夠代表人民到什麼程度呢？照通常的經驗說，人民自由自動選舉的議員比較上能夠代表人民。代表性能的大小大體上決於當選者得票數的多少。一個得著人民絕對多數贊成的代表，當然比一個得著少數贊成的代表更能代表人民。但在訓政時期中國的民意機構中，這問題卻不是如此簡單。因為訓政的關係，人民不能夠完全自由自動地選舉各級代表，而受四種限制。第一、省縣市臨時參議會的參議員係由政府於徵詢各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提出加倍人數，呈送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定。嚴格的說，臨時參議員的遴選，不是民選，而是官選。他們是由於黨部及團體提名政府遴選，而不是由於人民的自由直接選舉。第二、依照法令規定，省參議員由各縣市參議員選舉，縣參議員由本縣各鄉鎮代表會及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之選舉辦法與縣略異)，鄉鎮民代表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選舉，而「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公民一人組織之。如一戶有公民二人以上時，以戶長為當然出席人，或由戶長指定一人出席」(註二)。此省縣系統內民意機構人員之選舉關係可於下圖明之：

觀圖可見各級民意機構人員的選舉多係層累而上的間接選舉。愈上級的代表愈和人民的關係疏遠。這比較隨參會的黨團提名，政府圈定更

為「民主」，但仍不是通常民主國家自治民選的辦法。市參議員的區域選舉和縣市的職業選舉避免了間接的層累制度。但職業選舉「以每

「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註三)。第三、「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權免制複決之權」(註四)。「四川省各縣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第三條也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居住本保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鄉鎮民代表之權」。公民雖然依法有普遍的選舉權，但由若干選舉法規的規定而受了限制。最重要而顯明的便是基層自治組織有權選舉鄉鎮民代表的保民大會不是由全數公民參加，而是「由本保每戶一公民組織之」。這個參加保會的公民是一戶的戶長或戶政所指定的公民。在中國普通的家庭中僅有一公民的戶並不甚多。因此應有選舉權而不能參加自治的公民不在少數。更因此現行的選舉制度尙未達到全民普選的境地。第四、按照法律的規定，一切省縣公職候選人除具備法定其他各項資格外，必須經過考試或檢覈及格纔能候選(註五)。公職候選人是否應試考試檢覈？這個問題我們不擬在這裏討論。民意機構的選舉因有此種規定而受到限制却是明白的事實。檢覈的結果(現在尙未實行考試)使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都不能夠完全自由的行使。

這四種限制無疑地是根據調政的原則和客觀的事實而加上的。調政的原則是逐漸培養人民行使四權的能力。客觀的事實是大多數的人民對於四權的運用不發生興趣，甚至不了解意義。驟然實行無限制的全民普選是有困難的。間接選舉，候選人檢覈，甚至政府圈定，這些辦法的用意顯然在逐漸養成人民自治的經驗，提高民意機關的素質。在這些限制當中，執政黨也可以得著若干控制選舉的機會，因而保持自身的優勢。這些都是訓政時期應用的辦法，我們無須反對。我們所必需討論的倒是在實行這些辦法的時候得到了預期的效果沒有。

先就選舉來說。川省各級各地民意機關的選舉，一般看來，競選者的心情相當熱烈，而選舉人的興趣並不濃厚。照法律規定，在舉行縣市參議員選舉以前必須舉行選民登記，以憑編製選舉人名簿。但事

實上人民登記極不踴躍，雖經有關人員登門促勸，至多每戶登記一人了事。可能的原因是(一)在抗戰期間恐怕因登記而確定了兵役工役的義務，(二)傳統心理的障礙，(三)對選舉的淡漠和不解。三十四年十月七日舉行的成都市第一屆參議員的區域選舉可以供給我們一個具體的例。照市政府的統計，全市二十歲以上的公民數是四二二，四二七人(全市人口數爲七二八，四四四)，而登記的選民數只有一七五，〇九一人，僅佔百分之二十四。屆期投票的選民只有一〇八，二四四人，僅佔登記選民數的百分之六十強，佔公民全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強。其結果就是百分之七十五的公民放棄了應有的選舉權。因此當選參議員的代表程度也就大爲減低。再就職業選舉來看。五個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各工會合爲一單位)共登記了選民一七，三三三人。屆期投票者只有八七二人，僅佔選民數百分之五強。換言之，職業團體的選民百分之九十五放棄了選舉權。其結果便是八百七十二人選出了七十名代表。把各團體分開來觀察，其情形更有奇特者。工會登記的選民數是一〇，〇三八人，投票人數只有一八〇人，僅佔前者百分之二弱。農會登記選民六三五人，投票人數只有八人，佔前者百分之九強。教育會登記的選民四五九人，投票者四一六人，佔前者百分之九十強。這是職業選舉中最高紀錄。成都市是四川省的文化中心。其選舉情形尙且如此。遑遠的外縣想必還有不及成都的。筆者略有聞見，但以缺乏客觀的資料，只好存而不論。

次就檢覈來說。依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的規定，甲種公職候選人合格者得爲省縣(市)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合格者得爲鄉鎮或區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方法分爲試驗及檢覈兩種。立法之原意顯然在提高人民代表之素質，並便於政府之控制。但又鑒於一般人民對於自治之淡漠，於是考試方法暫行專用檢覈，而檢覈手續又力求寬大簡單。除正式程序之外，更有「補行檢覈」，「代請檢覈」的程序。實行的結果，可以說是得失相參。厲行檢覈制度的目標在排斥不良分子或執政黨不歡迎分子滲入民意機關。放寬檢覈程序的目的在鼓勵或延攔真

奸分子使能加入籌備憲政的先驅部隊。事實上雖有不少端正的人士由自願檢舉或代行檢舉因而成了合法的候選人，同時也有良好分子不曾應檢，或不良分子利用檢舉的方便之門甚至逃避檢核而滯迹於各級民意機關。例如在離成都市不太遠的兩縣當中，在甲縣裏面有一位年高望重的「正紳」不願參加檢舉，作縣參議會候選人。於是由有關人士援據省外公職候選人檢舉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的程序，代請檢舉。結果這位正紳當選了。在乙縣裏面有一位雄辯一方的「土豪」。為政方面都不願意他當選。但是檢核的大門攔他不住，憑了他的自己的勢力終於當選。照「考試法」第七和第八條規定，年滿二十五歲的公民，具備某級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曾任某種自治事務，曾辦地方公益事務，或具有其他列舉的資格者，都可請求檢舉。倘使嚴格執行這兩條的規定，各地方人士合格者而願意來應檢者恐怕不多。倘使從寬執行，「同等學力」，「公益事務」等都是空泛難憑的標準。何況在目前狀況之下，畢業或服務證書都大有偽造的可能呢？檢核的淘汰作用因此為之削弱不少。據若干當選民意機構的代表告知筆者，在他們自己參加的組織當中，確有以偽造資格檢舉而當選的例子。

上述的困難，也可以從一些片斷的統計數看出，據川省民政廳統計，四川全省公職候選人檢覈人數，三十二年原定須有五四三，三九五五人。其中甲種三一，〇七五人，乙種五〇三，三二〇人。到了三十四年十二月實得的總數為二八二，二九五五人，僅達原定額百分之五十三。其中甲種一四，九四五人，佔原額百分之四十八。乙種二六七，三五〇人，佔原額百分之五十三。這可見公民應檢核的不踴躍。照成都市政府統計，在第一屆選出的全市區民代表三四八人中，曾經甲種檢覈者四人，乙種檢覈者一二九人，未檢覈或無證件者竟達二一五人，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四以上。這可見檢覈程序難於認真執行。

綜合地說，因為在抗戰期間，推行政令和代表民意的兩個觀點未能協調，在訓政期間政府訓導與人民自動的兩個辦法未能融合，在設立推進民意機構的時候難免發生矛盾的現象。上述選舉檢覈兩端不過

是其中較顯著的部份而已。

我們現在不妨就民意機構的本身來考察素質的問題。先就年齡看。據川省民政廳統計，全省一四二縣市臨時參議員二二二二人，除去年齡未詳者一〇五人，其中二十五至二十九歲者一七人（佔百分之一弱），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者四八九人（佔百分之二十一強），四十歲至四十九歲者七二二人（佔百分之三十一強），五十歲至五十九歲者六一五人（佔百分之二十六強），六十歲以上者三六四人（佔百分之十五強）。全省六十一縣市第一屆參議員二七四三人（三十四年底統計），除去年齡未詳者三十七人，其中二十五至三十歲者一四五人（佔百分之五強），三十一至四十歲者一〇四三人（佔百分之三十一強），四十一至五十歲者八五四人（佔百分之三十一強），五十一至六十歲者五一八人（佔百分之十九強），六十一歲以上者一四六六人（佔百分之五強）。可見在縣市參議員中，三十以上五十以下之中年人最為多數。又據成都市政府之統計，第一屆市參議員五十七人中，二十五至三十歲者二人（佔百分之三強），三十一至四十歲者十九人（佔百分之三十三強），四十一至五十歲者十四人（佔百分之二十四強），五十一至六十歲者十七人（佔百分之三十強），六十一歲以上者五人（佔百分之九強）。同屆候選人四七〇名中二十五至三十歲者二十九人（佔百分之六強），三十一至四十歲者一六三人（佔百分之三十四強），四十一至五十歲者一三一人（佔百分之二十八強），五十一至六十歲者一〇九人（佔百分之二十三強），六十一歲以上者三十八人（佔百分之八強）。以當選者與候選人數比較，可見五十歲以下的候選人較五十一歲以上的候選人略難當選。五十歲以下候選人的百分比是六八·七三，當選人的百分比是六一·三九。五十一歲以上候選人的百分比是三一·二七，當選人的百分比是三八·六一。成都市第一屆區民代表（三十四年統計）三四八人，除去年齡未詳者二人，二十一至三十歲者十六人（其中二十五歲以下者三人）（佔百分之四強），三十一至四十歲者六十二人（佔百分之十八強），四十一至五十歲者一

一七人（佔百分之三十三強），五十一至六十歲者二〇〇人（佔百分之二十九強），六十一歲以上者五十一人（佔百分之十四強）。又據川省民政廳三十三年統計，一一三縣市局鄉鎮民代表四九，八〇三人，除去年齡未詳者三二四人，二十五歲以下者六五人，二十五至二十九歲者四九二一人（依法鄉鎮民代表須年滿二十五歲）（共佔百分之十強），三十至三十九歲者一六一七九人（佔百分之三十二強），四十至四十九歲者一六四五二人（佔百分之三十三強），五十至五十九歲者九二一三人（佔百分之十八強），六十歲以上者二六四九人（佔百分之五強）。照上列各統計數字看來，川省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代表絕對多數都是四十歲上下的「中年人」。這和四川省第一屆省參議員年齡分配的情形大體相似。據三十四年十二月參議員通訊錄統計，報到的一三九人中，四十一至五十歲者四十九人，約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五。三十一至四十歲及五十一至六十歲者各三十六人，佔百分之二十六，六十歲以上者僅有七人，三十歲以下者僅有一人。這個現象顯而易見的原因是各地方的老年人多不願於參加競選，三十歲以下的人雖然願意參加，但一則資望不足，二則財力不豐（競選需要相當費用的），因此較難當選。古人定四十歲為出仕之年，讓中年人來做民意機構的中堅份子不算是壞事。

次看學歷。在川省一四二縣市臨時參議會議員二二二二人中，除一二八人未詳外，大學畢業者五四二人，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三，專科學校畢業者六八九人，約佔百分之三十，中學畢業者五六七人，約佔百分之二十四，小學畢業者二十七人，約佔百分之十二，軍事學校畢業者一七一人，約佔百分之七，曾受其他非正式教育者一八八人，約佔百分之八。如果把大學與專科合計，縣市臨時參議員中曾受高等教育者竟達百分之五十三，其水準不可說不高。這和第一屆四川省參議員的學歷比較，幾乎可以相並（省參議員一三九人中，大學畢業者六十四人，佔百分之四十六，專科者二十四人，佔百分之十七，兩者共佔百分之六十三）。在六十一縣市參議員二七四三人中（三十四年十

二月底統計），大學畢業者四五五人，約佔百分之十六。專科畢業者三六〇人，約佔百分之十三。中學一〇六二人，約佔百分之三十九。職業學校五十八人，約佔百分之二。師範學校二九七人，約佔百分之十一。小學三十三人，約佔百分之一強。曾受其他特種教育或訓練者四六三人，約佔百分之十七。如果把中學、職業、師範合計，曾受中等教育的參議員數達百分之五十二，曾受高等教育者只佔百分之二十九。照學歷看來，民選參議員的水準，較低於政府選出的臨時參議。其原因不只一端，但有一個較重要的是：臨時參議員是由縣政府徵詢黨部及團體意見，就具有本縣籍貫，曾在本省機關團體服務二年以上之人士中加倍遴選，再由省府圈定（註六）。因此臨時參議員縱然在本縣沒有深厚的關係，只須有了本縣的籍貫，得着黨政機關之贊助，便可入選。縣參議員十分之七是由本縣各鄉選舉，十分之三係由本縣各職業團體選舉。假使候選人在本縣淵源較淺，比較上難於當選。但事實上川省各縣曾受高等教育的人士頗多集中都市而不在本縣活動。縱然他們回縣競選往往不能與生長在本縣人地熟習者的競選力量相敵。教育的資歷不一定能壓倒人事的關係。

成都市參議員的學歷分配情形略近於省參議員。在當選的五十七人中，曾受高等教育者二十四人，佔百分之四十三。中等教育者十二人，佔百分之二十一。其他二十一人，佔百分之三十六。在選候選的四七〇人中曾受高等教育者二二六人，佔百分之四十八。中等教育者九十八人，佔百分之二十一。其他一四六人，佔百分之三十一。候選入與當選人的學歷分配都表示都會的性質。

鄉鎮和區民代表的學歷當然不能與縣市並駕。其中也有曾受高等教育的人士，但為數甚微。照川省民廳三十三年統計，一一三縣市局鄉鎮民代表四九，八〇三人中，除三，九八〇人未詳外，曾受高等教育者一，四〇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三。受中等教育者一四，七二五人，佔百分之三十一。受正式小學教育者八，六二〇人，佔百分之十七。曾入私塾者一四，五二七人，佔百分之二十九。餘為曾受其他教

育或訓練者。合起來看，會受中等教育的代表竟多於會受高等教育者十倍（縣參議員中等僅多於高等不及兩倍）。成都區民代表學歷分配又與鄉鎮不同。在三四八人中，會受高等教育者四十人，佔百分之十一。受中等教育者七十八人，佔百分之二十二，會入私塾者一五五人，佔百分之四十四。其他爲會受特種訓練或教育者。高等教育的比例大於鄉鎮者三倍餘，但入私塾者反多於鄉鎮，約成五與三之比。依法會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可以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檢取。私塾當然可以算國民學校的「同等學力」。但私塾肄業，斷難有直接之證明文件。筆者於三十三年春間曾在川西某縣參觀鄉民代表會開會，並與各代表談話。各鄉主席無疑會受相當教育，但若干代表則關係缺乏知識的「老百姓」，是否識字恐怕都成問題。因此可以推想民意機關代表的所報學歷不一定完全可靠。換句話說，從表格中看出來的學歷水準，不一定和事實相符。

民意機關的素質也可以從代表的經歷看出。從一三九個縣市參議會用這樣方法，挑出四十四個單位來分析，在七八八參議員中會任行政司法等職者二一九人，約佔百分之二十八。曾任教員或從事教育文化工作者一九五人，約佔百分之二十五。曾任黨團工作者九十八人，約佔百分之十三。曾任軍職者一〇二人，佔百分之十二。其餘爲自由職業農工商等界人士共計不過佔百分之二十二（農工商及自由職業者僅佔百分之八）。就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已成立的六十二縣市參議會統計，在二七四三參議員中，曾任黨團工作者二八七人，約佔百分之十。行政司法者二八六八人，亦佔百分之十。自治工作者七九八人，約佔百分之二十九。教育者四二一人，佔百分之十五。農工商自由職業者五四六人，約佔百分之二十。軍職者九十三人，佔百分之三。餘爲其他及未詳者。和隨處會比觀，黨的成分由百分之十三減到百分之十，政由百分之二十八減到百分之十，軍由百分之十二減到百分之三，教育由百分之二十五減到百分之十五，職業人士却從百分之八加到百分之二十，自治人員從百分之十三加到百分之二十九。加減的原因

何在呢？依照規定，臨時參議員的資格之一是曾在本省機關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選選的步驟是先由縣府徵詢黨部及團體意見，後由省府圈定。黨政軍界人士因此自然較多入選。參議員由人民選舉，黨政方面比圈定較難控制。縣黨部雖會努力，但每以地方勢力過強，不能收到預期的結果。自治人員，既選參議員，好像近水樓台，最易成功。教育工作人員却因財力不足（既選需要相當的資料）而難於如願。一般人士認爲參議會的素質較隨參會反有遜色。這雖不是用客觀標準標準得來的判斷，但也不是完全無稽。筆者認爲參議員選舉的收穫不是民意代表素質的提高，而是民權運用的試行。不但如此，選舉還有一個收穫。黨政軍和職業人士，自治人員等比較起來，隱隱老百姓較遠。因此黨政軍經歷的參議從百分之五十三減少到二十三，教育職業團體經歷者從百分之三十三增加到三十五。可以說參議會的代性比隨參會有些增加。（但黨部有時透過職業團體，發生作用，因此這些數字不可過於拘執。）

鄉鎮區民代表的經歷分佈，與縣市參議員頗有不同。照三十三年川省民應統計，在一一三縣市局鄉鎮民代表四九，八〇三人中，教育及自由農工商等職業出身者，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四，自治人員佔百分之二十四，軍警佔百分之九，黨政佔百分之二。照成都市政府的數字看，全市二四八個選民代表中農工商等團體出身者佔百分之七十四，行政經歷者百分之十三，軍警經歷者百分之十二。職業人士都佔絕對多數。在區民代表中，商人佔百分之五十七。這是都市應有的現象。但在鄉鎮民代表中農人僅佔百分之十七。這却有點與鄉鎮的本質不符。然而我們不可過於拘泥統計數字。填報記錄的事實不一定可靠。事實分類也不一定妥當，因此統計數字不一定完全正確。我們必須於統計數字之外去認識民意機關的現象。這當然是比較困難的工作。大體說來，現階段民意代表的素質顯然呈露「訓政」時期的意味。選民和候選人不一定都了解「代議」的意義。候選人中誠然有一些熱心自治的人士，但在選舉場中活動的人尚其他的動機。有些參加競選的

人是爲了當選之後得「出身」的機會（當了省參議員較易走上仕途）。有些人希望當選後可以擴張勢力，增加體面，保護身家（紳耆哥老往往這樣看）。黨部工作人員爲了保持黨的純潔而活動（直到最近一次選舉爲止，「異黨」似乎不曾努力參加地方競選）。甚至於有些縣長爲了減少府會間的磨擦，或者爲了便於舞弊，也間接的幫助候選人活動。這些不同的動機當然影響民意代表的素質。經歷表裏面出身農工的代表未必代表農工，也未必是由於農人工人所擁護而當選。用普通民主政治的標準來衡量，現有民意代表的「代表」性是不甚高的。但就「訓政」的眼光來看，這却是自然的現象。

民意機構的效能

我們先從民意機構的法定職權來觀察它們的效能。照有關的法規看來，省縣以下民意機構都不是具有完全職權的議會。按一般民主國家的通例，正式的議會必須具有指定範圍內獨立的立法權和監督權，尤其是監督財政之權。臨參會和參議會都是過渡時期的制度，當然不能與正式議會相比。不過就大體說，參議會的職權較臨參會要充實一些。「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二十七年十一月施行）第六條規定「在抗戰期間各省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議決」。但在休會期內，省府得於呈准行政院後爲緊急處置。第七條規定臨參議會得向省府提出關於省政與革的建議案。第八條規定省府得將認爲不能執行的臨參會議決案提交覆議。如覆議時經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維持原案，省府仍得呈請行政院核准免與執行。此外第九及第十條規定臨參會有聽取省府施政報告及於開會時向省府提出詢問之權。照這些條文看來，臨參議會的職權不但本身大體是諮詢性質，而且還受上級政府的確切限制。議決案既不一定必須執行，而省財政預算也不必須經議決議能成立。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三十四年七月施行）第三條列舉的參議會職權比較上顯然充實一些：（一）建議省政與革事項，（二）議決有關

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事項，（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四）聽取省府施政報告及向省府提出詢問事項，（五）接受人民請願事項。第二、三、五項都是臨參會所無的職權。但這些有限的職權還是受著上級政府的嚴厲限制。省參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第四條）。行政院如認省參會決議案「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解散參會（第二十一條）。省府的緊急處置權是取消了，但提交覆議和呈請下級政府核辦的規定依然存在（第二十條）。職權擴充了些，但控制也加緊了些。

縣臨時參議會和縣參議會的法定職權也受著顯明的限制。「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三十一年四月公佈）第六條規定縣政府的年度施政計劃，地方概算，處分公學產，及有關人民負擔事項，應交縣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休會期間，縣府可以先呈請省府核定。此外第八、九和十條規定縣參會有對縣府提出建議，聽取報告，及提出詢問之權。第七條規定縣府得將認爲不能執行之議案提交臨參會覆議。覆議案經三分之二通過者仍得由縣府呈請省府核准免行。第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條規定縣臨時參會之決議案與中央及省之法令牴觸者無效。臨參會如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省府得解散之。臨參議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者，由省府依法懲戒之。這些條文所加的控制可謂十分嚴厲。但一看臨參會法定的目的，我們就可以明瞭其象。規程第一條說：「四川省政府在縣地方自治上未完成以前，爲集思廣益，促進縣政與革起見，特設各縣臨時參議會」。由此可見臨參會是政府設置的諮詢輔助機構，而不是代表人民，監督政府的機構。因此它應當受政府的控制，不應當以民意爲進退。這樣說來，縣臨時參會爲「民意機構」是不十分確當的。

縣參議會的職權，按照規定，比臨參會顯有增加。「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三十二年五月施行）明定「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第一條）。換言之，它的性質不是政府設立的諮詢機關了。因此它便具有一些臨參會所未有的立法和監督政府的職權。它可以議

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包括編查戶口，規定地價，整理財務，健全機構，開闢交通，辦理警衛等項），縣預算，縣稅和公債，縣軍行規章，以及縣政典章等事項。它可以審核縣決算，聽取縣府施政報告，向縣府提出詢問，接受人民請願。縣政在參議會休會期間呈請政府核定的辦法被取消了。但是上級政府的控制依然存在。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第三十條），（與省法令牴觸者是否有效，却無明文規定。）參會之議決案如縣府延不執行，得報請省政府核辦（第二十一條）。縣府亦得將提交覆議之案呈請省政府核辦（第二十二條）。省府認縣參會決議案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諸事者，得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核准，解散該會（第二十三條）。控制的手續比較對臨參會要慎重些，省府懲戒議員的權力也取消了，但法定的控制仍相當的嚴厲。這似乎與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的規定相背。然而也可以如此解釋：縣參議會雖然是民選的代表機關，而它仍是憲政前夕的過渡組織。因此他除了受人民的控制外（第七條規定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或職業團體免），還要受上級政府的控制。參會雖然可以監督縣府，但在縣長未由民選時，府會間的爭執只能暫由上級政府解決。

鄉鎮和保民意機構的職權也受上級政府的控制。「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三十年八月公佈）「四川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三十一年四月公佈）各有明白規定。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在規程之內各有相當的立法及監督權（註七）。它們一切議決的事項與現行法令牴觸者無效（註八）。鄉鎮民代表會議決的概算應經縣府核准，審核的決算應經縣府覆核（註九）。鄉鎮長延不執行議決案時代表會得報請縣府核辦。鄉鎮長認為代表會之議決案有不當時得交回覆議及將覆議呈請縣府核辦（註一〇）。縣府認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案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時，得呈請省府解散之（註一一）。保長控制保民大會的情形與此略相類（註一二）。

照法令的規定看，現行民意機構的職權既屬有限，政府的控制又頗為嚴格，它們當然不能發揮一般民意機構的應有效能。但我們未必就可以因此斷定它們沒有可觀的效用。法令的規定多少是針對著實際的情形而來的。中國地方自治的經驗尚淺，固然不宜驟然採取高度自治的制度；而在抗戰期間，為了軍事或經濟上的需要不得不利用民意機構以輔助政令之推行。假如政府對它們不加控制，恐怕會發生意外的困難。例如政府需要徵兵徵糧，而民意機關却議決停戰免糧，那又如何辦呢？其實，法定的職權雖不大，倘若民意機關能夠就此範圍充分運用，也可以表現值得注意的效能。那麼四川省各級民意機關執行法定職權的情形如何呢？

我們所得的客觀具體資料不多，但也可以窺見一鱗半爪。先就議案的數字來說。四川省第一屆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至二十九日）通過四百五十六案。據四川省民政廳統計，一四二縣市局臨時參議會第一次會（三十年八月）平均每單位通過三十一案，第二次會（三十二年四月）平均二十六案弱，第三次會（三十二年九月）平均二十案。三次平均，每單位二十六案。四川省三百鄉鎮民代表會（三十四年度）平均每會通過六案弱。三百保民大會首次會每會平均提出三案弱。從這些簡單數字，我們可以得著一個結論：愈近基層的民意機構，議案愈少。這是思想中必然的現象。因為單位愈小，可議之事愈少，代表開會的興趣也愈微。我們所驚異者不是保民大會的平均案數不到三件，而是居然會有提案。

議決案由執行而生效，因此民意機構的效能不僅要從通過議案表現，更要從敦促政府施行它們所議決之案而表現。據筆者所知，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決案未經省府執行者不在少數（註一三）。縣以下機構之議決案執行情形似亦未臻圓滿。根據三十四年夏二十四縣市局臨時參議會所填之調查表統計（註一四），歷次開會決議通過之四〇五三案中，送交縣級政府已執行者三一四〇案。換言之，即縣級臨時參會之決議案有百分之七十七強交由政府，逕予執行，其餘百分之三十三則未逕予

執行。照組織規程之規定，政府未予執行之案可於下次參會開會時提交覆議。照七個臨參會所填的表來看（其餘各表未填明覆議案情形），在決議案六八四件當中有一〇四件，即百分之十五強，提交覆議。在這一〇四案中，有八十四案（決議案中百分之十二）覆議時維持原案，交由縣級政府執行，或呈請省府核令執行，有四十案被否決（百分之三），有三件覆議時經修改後執行（百分之點五），有三件覆議通過，但呈請省府核令免與執行。我們如果把覆議執行之案與逕予執行之案合計，臨參會的決議案有百分之九十得到執行。從議會的立場看來，這似乎是差強人意的數字。但我們還要看一看提案的來源。在二十二個臨參會中，歷次開會總共提出了三七八四案，有中二一四五案（百分之五十七）是由議員提出，其餘是由政府交談。在二一四五件議員提案當中有三〇六一件（百分之九十六）通過了。在一七〇四件交談案中有一五九九件（百分之九十三）通過了。以常情推斷，政府認為不當而不予執行的案必不是自身交談之案。所以在決議通過的議員提案二〇六一件中約有八九百件，即百分之四十以上未予逕付施行。在這二十餘單位當中有幾個例子更屬特異。新繁臨參會在六次大會中，議員提二十四案，縣府交談百十四案，均全數通過。縣府逕予執行了一三七案。政府提案數幾乎超出議員提案的五倍。北川區臨參會四次大會中議員提二十五案（通過二十二案），縣府交談七十七案（通過六十八件），執行了七十九件。縣長提案超出議員提案三倍。如果執行的是縣府交談案，議員提案被執行的只有十一案。懋功縣臨參會在兩次大會中議員提八案，縣府交談十六案，超出前者一倍（均全數通過）。逕予執行之案十七件，議員案似乎只執行了一件。北碚臨參會在六次大會中，議員提出四十六案（通過四十四件），管理局交談五十五件（通過五十二件），執行了七十二件。議員案被執行的大概有二十件。這些當然是極例外的情形，不能代表一般。但臨參會本身作用的微弱竟可以到如此地步，恐怕有點出乎意外。

臨參會時代「府會」關係不甚良好，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上面這

些數字可以作我們的旁證。根本的原因是由於府會的兩方面的觀點不同。照政府看來，臨參會的主要任務是在抗戰期間輔助政府，推行要政。照臨參會看來，它本身的職責是代表人民，監督政府。這兩個觀點當然不容易協調。在府會的爭執當中，往往是前者得著事實上的優勢。因為有一部分參議員（尤其是邊遠各縣），對於有關的法令和事實往往不甚明瞭。所提出所通過的議案也就有時礙難執行。例如若干臨參會通過增教育費以提高教員待遇的議案。但議員諸公却不知道款從何出。這些議案便無法執行。至於府會不同的觀點，嚴格說來，與法定的目的都不十分符合（註一五）。照十三個臨參會所填報的數字看（其餘各處未填明此項數字），在二〇四一提案中，關於兵役糧政（抗戰時期兩大要政）者多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關於自治（訓政之最大工作）者不及百分之十。這也可以認為臨參會的一個弱點。

照不完全的數字看，上級政府對於臨參會的控制尚不十分嚴厲。在填明覆議案數字的十八個臨參會中覆議可決案經省府核令執行者約佔百分之十一，核免執行者約佔百分之二。共計不過百分之十三。解散臨參議會和懲戒參議員的事實尚無所聞。但三十三年九月四川省政府訓令各縣市政府飭轉知各臨參會依法無監督審核地方財政收支之權。若干臨參會則認為組織規程第六、第七、第八各條確以此項權力賦予臨參會，因而對省府訓令發生疑問，小起波瀾。

臨參會又一可見的弱點是議員的缺席。在填明出席缺人數的二十五臨參會百十三次大會當中，議員全體出席者僅十八次，換言之，即有缺席之開會次數達百分之八十四。若拿臨參會本身作單位來算，二十五臨參會中沒有一個能免缺席的紀錄。各會歷次開會的缺席議員約佔百分之十四。五，其中有幾個臨參會缺席人數竟達百分之三十到四十。例如資中縣臨參會有參議員二十名，在第三次會時僅出席十四人。安縣有參議員十四名，第三次會時僅到九人。靖化縣有參議員十四名，第一次會時僅到九人，第二次三次均只到八人。犍為有參議員二十名，第一次會到十七人，此後遞減，至五次六次會都只到十二

人。與文有參議員十人，第一次到九人，此後遞減，至第五次會只到六人。一般的缺席情形誠然不如此嚴重。但參議員的熱心不甚充足，已經可以從這些數字看出(註一六)。

鄉鎮以下機構的工作情形，我們因所知極少，不能作較確切的評述。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的提案數字已經上文提到。現在姑就民政廳的統計來觀察它們提案的內容。四川省三百鄉鎮民代表會在三十四年度中共決議一七八五案，其中屬於自治事項者一二三三件，約占百分之六十三。其他事項之案六六二件，約佔百分之三十七。三百保首次保民大會決議八九一案。其中屬自治事項者六六七件，約佔百分之七十五。屬於其他事項者二二四件，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如果這些數字可靠，基層民意機構工作却比縣以上的機構更合於調政的方向。

照上面所說看來，不但省縣臨時參議會不是真正民意機關，即省縣參議會也還是憲政期前的過渡組織。我們發現了調政民意機構的若干缺點，但平心而論，它們的成就終是不容忽視的。抗戰期間補助政令的功勞固不可沒，而宣達民意，鼓勵自治的工作也未嘗無深遠的效果。雖然各級民意機關有許多受人指摘的地方，它們無形當中推進了憲政籌備和民權學習的教育工作。不滿意的籌備總比不籌備好些。我們應當細心觀察現行制度的得失以爲今後立制的參考。即使它們得失多，我們能夠以之借鑑，使將來的自治制度能夠比較妥善，它們的貢獻也就不小了。至於各省縣市參議會，截至最近，已經成立了一千餘處。筆者見聞孤陋，不能述及，這是無可寬恕的闕漏。他希望博通

之士能夠匡所不逮，作一精詳完整的檢討，那真受惠不淺了。

三十五年十月

(註一) 本文所用資料之搜集，多承曾君放揚屢中兩君之助，特此致謝。
(註二) 「四川省各縣保民大會組織規程」第二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

(註三)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團體除漁會教育會外都採複選制。同上第十三條，第十八條。

(註四) 「市組織法」第七條，對市公民有近似之規定。

(註五) 三十二年五月「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二十二年十月「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閱辦法」。

(註六)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四條。

(註七) 條例第八條，四十一條，鄉鎮規程第三條，保規程第三條。

(註八) 條例第三十三條，四十八條，鄉鎮規程第二十一條，保規程第十五條。

(註九) 條例第八條，規程第三條。

(註一〇) 條例第二十四、二十五條，規程第二十二、二十三條。

(註一一) 條例第二十三條，規程第二十四條。

(註一二) 條例第四十九至五十一條，規程第十六至十八條。

(註一三) 筆者曾根據該會各次開會紀錄及駐會委員會紀錄，將議案執行情形作一統計，但所成表格爲友人借觀遺失。

(註一四) 憲政實施協進會第一考察區所發出，各縣市或未填交，或填交而不詳用，大體可用者有二十六單位。除第九、十及十五區外，其餘十三區少則一單位，多則五單位，均有資料，勉合「選擇」之辦法。填表日期均在三十四年六月至七月，所報事實則始於三十一年七月，止於三十四年底。

(註一五)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一條。

(註一六) 各縣參議會已於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先後成立。以缺少具體材料，本文不及述論。

希臘城市國家沒落後的政治思想

吳恩裕

一 城市國家沒落

我們知道：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雖然在方法上和思想內容上，都大不相同；但是他們對於希臘城市國家的態度，却是相同的。他們都認為城市是實現人類良善生活之最後理想的制度。離開了城市國家，他們就不能想像還有另外過良善生活的可能。然而這種想法是錯了。因為事實上證明：城市國家的命運一天一天在沒落了。

其實，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這種看法，根本就表示他們的政治眼光太窄。在他們當時，許多政治上的實際情形，本可以使他們感到城市國家的生活已經問題叢生；但是他們却未能認識這些情形，未能體會到這些情形中所蘊藏的深刻意義。

誠如佛古森教授 (Prof. W. S. Ferguson, Hellenistic Athens, 1911, pp. 1, ff.) 所言，希臘的城市國家自其興起伊始，就帶來了一個根本的矛盾。在一方面，它求自給自足。爲了求得經濟上及政治上的自給自足，它勢必採取一種孤立政策。假如它採取了孤立政策，則在文化上，它必陷入於一種停滯不進步的狀態。這樣，不但今日稱道的亞典光榮歷史，不會發生，並且這也不是當時的政治家所希望的。但另一方面，假如它不想自己孤立，則它必須與其他國家聯合。這種聯合假如不犧牲聯合份子的獨立性，也不會十分成功。兩方面的情形的確是一種進退維谷的形勢。這種情形是希臘城市國家與生俱來的弱點。這種弱點，若非根本地毀滅了希臘城市國家自身的存在，是不會解除的。因爲有這些不治的先天病症，所以事實上希臘城市國家的生活必然地會發生一些自取滅亡的現象。先天的病症是希臘城市國家不

能演變的基本原因或遠因。由這些遠因而發生的某些現象，則是城市國家沒落的近因。

第一個重要的原因，便是城市國家內部生活的腐化。政治家既缺乏充分的政治能力，却又自私，弄錢，製造玄凶鉅惡。這幾乎是普遍的現象。關於政治家無能力一點，柏拉圖在理想國中，已經有過批評。對於希臘城市國家的政治腐化，貪污，希臘著名的戲劇家亞里士多芬在他的喜劇中，也曾有過諷諷嘲笑的描繪。這種政治上的腐敗現象，如果曠日持久，不加改善，自然會削弱城市國家的生存力量。

其次值得注意的，便是在社會經濟上的問題。換言之，即是財產或階級的問題。本來在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時代，貧富間的衝突問題，已經是很嚴重了。他們都認爲：貧人與富人執政，是民主制與寡頭制的基本異點。這種貧富間的鬭爭，只有日甚一日的嚴重化。因爲在社會經濟上有此種衝突，所以在政治方面自然呈顯着一種不安的狀態。城市國家所追求的「統一」便成了永不得實現的一種理想了。如柏拉圖所談，每一城市國家，即極小的城市國家也算在內，都劃分成爲兩個城市。一個是富人之城，一個是貧人之城。這兩個城市的界限與隔閡，就是政治統上的最大障礙。此外，「公民」在政治上逐漸形成一種特權階級，也是城市國的一個基本問題。公民所以成功爲一特殊階級者，完全由於社會經濟的背景使然；完全由於希臘當時的社會有奴隸及藝人，替他們做生產工作。但當他們已成功爲一特殊階級之後，他們也可以加劇階級的衝突與鬭爭。這種鬭爭表面上是政治的，骨子裏是社會經濟的。希臘城市國家的末運，和此種經濟的矛盾，有

密切的關係。

再次，便是對外關係。戰爭是希臘城市國家的直接致命傷。大國侵略小國，大國與大國間的戰爭，特別是亞典與斯巴達間的柏羅波尼歐之戰，尤為主要的關鍵。在由紀元前三三六到三二三年的十三年期中，亞力山大建立了空前的政權（西自 Apriates 東至 Jertna），亞力山大的成功對於希臘的城市國家說，有兩層意義。其一、城市國家失去了它們的獨立，而變成了一個大軍事帝國的市區。其二、希臘文化又向遠方更擴大地傳播。希臘人一向把自己認為具有高度文化的人，把其他各地的人都視為野蠻人。這種蠻夷華夏的畛域之見，到了這個時期便失去它的背景了。

二、社會及政治思想的演變

由於希臘的城市國家實際情形的種種演化，希臘城市國家的政治思想，也發生了相應的變化。但我們須知這個思想上的變化乃是一個悠長的演變過程，並不是突然發生的。我們試把這個過程，略述如下。

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的政治思想，根本上是擁護城市國家生活的。即使他們對於城市國家有所批評，但是他們的批評乃是友誼的。因為他們認為，城市國家的道德基礎乃是發展高度文化的必要條件。他們的思想可以說是：在替生活於城市國家而感到滿足的階級辯護。換言之，他們乃是有意無意地，在替具有公民資格的人辯護。公民階級已經造成了一種特權，亦即有產有階級的一種特權。因此，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愈闡揚城市國家的道德意義，便愈表示：此意義祇是對少數有產有階級的意義。至對於手藝人，農人，和勞動者們，城市國家絲毫沒有這種道德的意義。這件事實表示：站在另一個立場的人，儘可以有另外的看法。他道德可以不必要改善城市國家的情況，而想根本地取消它。至少，他們可以認為：即使求實現良善的生活，也不一定得要過城市國家的生活。

這種與柏拉圖及亞理士多德相反的見解，在事實上是存在着的。這種見解代表對於城市國家的一種批評的或冷淡的態度。也可以說是一種抗議（Protest）。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有個共同的假定，即「為求達良善的生活，必須參加國家（自然是城市國家）的生活」。與此相反的見解，就是反對參加這種國家生活。所以，有人認為：為了實現最好的生活，必須在城市國家以外生活，而不參加國家的活動。即使生存在城市國家之內，也不必做城市國家的積極份子。假定採取這樣一個觀點，則一切美德的標準，都根本和柏拉圖及亞理士多德的見解相反了。照此準則，愈聰明的人則反愈可以不參加政治活動，他永不負公共的責任或擔任政府的官吏。根本地說，這種美德的標準是私人的；所謂良善與否完全，個人在私生活中的「得」與「失」的問題，而人在公共生活中的情形。這等於承認個人是自足的，至少在道德或求良善生活一方面是自足的（self-sufficient）。這恰好和柏拉圖及亞理士多德相反：他們認為國家是自足的，個人是自足的。這種見解乃是贊成一種隱逸或引退的道德。這類見解的興起與流行，乃是城市國家生活沒落的反映。

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對於這種隱逸的或引退的們德哲學所採取的態度，是很值得注意的問題。他們兩位都曉得有這兩種主張存在；但是他們又都沒有能充分地把握它的涵義。在柏拉圖的理想國中談到「豬的國家」（Pig State）。此種國家中的生活，縮減到限於最低限度，最粗淺的生活必須品上去。這也許對於制慾主義（Oynicism）的一種諷刺。在以下所舉亞理士多德這句諷刺話背後，也一定有所指。他說：人若能離開國家（自然是城市國家）而生存，他不是一個動物便是一個上帝，而以個人自足為美德的道德哲學家，却主張：這種個人自足的情形，正是上帝的屬性；因為上帝應該是自足而無待於外的。可是，這種自足的人的生活，因為儉樸單純到了極點的關係，恐怕就得像動物的生活一樣了。所以，我們可以推斷：亞理士多德的諷刺，就是以這種道德理論為對象。

然而，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儘管忽視並且嘲笑這種思想；但事實上隨着城市國家的沒落命運，這種思想却一直在滋長着。這種反城市國家的思想大體上遵循着兩條路線發展。一條路認為城市國家的政治生活不一定那麼重要，城市國家的生活也不是完全受它自己力量的支配，政治家在它的範圍內不能有怎樣偉大成功的希望。這種態度完全是消極的態度，是一種失望的態度。骨子裏這種思想是在鼓舞由公共生活中的引退，而過一種私人的隱逸生活。在此種觀念之下，甚至於可以把擔當國事認為是不幸的遭遇。這種觀點最著名的代表便是伊辟鳩魯派或懷疑派 (Skepticism)。另一條路也是反城市國家的思想。這部分人中，大都為無產的民衆。他們感到不平，當他們由城市國家生活中引退的時候，自然可以附帶提出一個抗議：批評城市國家中之黑暗的一面。這種主張的最著名的代表便是制欲主義 (Oynicism) 的主張。

這兩種思想的重要性，乃在它們代表着另一個新的觀點。它們都對人所不疑的第一原則懷疑。他們又都自己有了新的主張。這種新觀點的產生實為新的環境所促成。這新的環境就是城市國家生活之逐漸沒落。此種變化對於當時有勢力的階級可以說是一個基本致命傷。新生活的道德標準，在這些階級看來，也是一個道德上的大混亂狀態。我們所要注意者，由此種演變便產生了注重個人性格以及私人快樂的主張。以後在希臘化時代 (Hellenistic Age)，有大批的私人團體（如宗教的社會的等等）發生，與此種變局也不無關係。此外，個人性格的尊重，私人快樂之顧及，及社會宗教興起之滿足，都是在城市國家生活中所缺乏的。這都反映着一種新的事實要求，都是代表思想的新轉向。因為有這種新趨向，所以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的政治思想的時代意義，便也逐漸地消失了。然而這並不是說，城市國家沒落後，他們的思想便完全失掉了價值。他們的思想僅失却了擁護城市國家生活一部分的意義。至於他們思想中所含之永久真理，（例如柏拉圖主張用聰明的引導來調整人們的關係，把人的關係當作理性研究的對象，亞

理士多德主張國家應該是一個自願公民的結合，治者與被治者在道德上的平等性，國家應該法治，國家應基於人民的同意，而非基於暴力等），則即在後此的影響也極為深遠。

三 伊辟鳩魯派的思想

伊辟鳩魯書院是伊辟鳩拉斯 (Epictetus) 於三〇六年建立的。他是希臘時亞典四大著名的書院之一。伊辟鳩魯派的主要目的是在使個人達到一種自足的狀態。他們主張：良善的生活即是個人享受快樂。但是他們對於「享受快樂」的解釋，則是消極的。在他們看來，快樂即是避免痛苦，避免煩擾，避免熱望。他們企圖用性格相近，氣味相投的友誼，來增加生活中的快樂。在這種態度中，就包括着一種由公共生活引退的表示。在他們看來，一個智者 (Wise man) 是不會注意政治的；固然，如果為事實所迫實不得已，則反當別論。

這種主張的哲學基礎，乃是一種徹底的唯物主義，對整個世界言，所謂「自然」就是物理：原子是構成世界萬有的本體。動物也是純粹物理原因的產物。這可以說是一種相戒的天擇論 (natural selection)。據考這乃是伊辟鳩拉斯由安皮則克樂斯 (Empedocles) 借取來的理論。對人類言，所謂「自然」便是自利 (self-interest)；亦即每個人都具有之個人享受快樂的慾望。人類所有行為的其他規則，都屬於風俗習慣。它們對於智者都是毫無意義的東西。除非風俗習慣中的規則可使人得到更多的快樂，否則風俗習慣是不必要的。他們又反對有內在的價值 (intrinsic value)：因為道德規則與實踐，是隨時隨地而不同的。如果有內在價值的話，那便是快樂 (happiness)。所以這種主張的核心，是認為所謂「善」乃是個人所感受的一種感覺。社會秩序之所以有，完全是因為這種秩序可以保障私人的最大快樂。根據這種哲學，他們又進而解釋國家的存在與性質。

國家的存在祇是爲了安全 (security)，特別是爲了防止他人的搶劫行為。所有的人都是自私自利的，他們都求自己的「善」。但是人人

都是自私自利的狀態下，對於某人是善的東西，一定會被其他自私自利的行為所侵害。他們認為：若自根本言之，最好的生活當然是：自己能行不公正之事，而不忍受不公正，而最壞的生活則是：忍受不公正而不能做不公正之事。但是，這種最好的生活是不可能的，而任何強者也不能辦到。上述最壞的生活則是無法容忍的。因此人們之間即採取一種讓步的辦法。他們便成立了一項默認的契約 (tacit agreement)，互相約定自己不受侵害，也不侵害他人。亦即尊重旁人的權利，同時亦希望他人重視自己的權利。國家與法律的產生及存在，便因為它們能維持人們交往的關係。國家與法律都是契約 (Contract) 的結果。沒有契約，根本就沒有公正 (Justice)。法律與政府之所以有效，一方面因為有了它們，人們的生活可以得到安全，另一方面又因為它有懲罰，既有懲罰，則人們再不做不公正的事情，便不會有利的了。這種看法是把道德及政治都視為便利而設。它們都是使人們得到安全，並可使人們易於交往的工具。伊辟鳩魯派雖然不大注意政府形式等問題，但是他們却贊美君主制。理由是，君主制既是最強固的政府，它自然便是最安全的政府了。

這種主張和近代霍布士的唯物論及政治理論，頗為相似。霍布士也認為人類所有的動機都是自利，特別是，他也認為國家的成立，乃是基於求得安全的自利心理。這都與伊辟鳩魯派非常相似。關於這個問題，頗值得作比較的研究。

這種理論來自財產階級。財產階級最看重安全，所以安全的概念在此派思想中也佔重要的地位。但由政治思想的立場說，伊辟鳩魯派的主張，根本是一種「逃避哲學」 (A philosophy of escape)。它不足影響並且也不想影響人羣的生活。對於個人說，這未始非一種求平靜及自慰的辦法。但對於政治思想的進步，這種思想並無多大幫助。

四 制慾主義的思想

城市國家沒落後，希臘社會政治思想上第二個趨勢，便是制慾主

義 (Cynicism) 的思想。制慾主義也是一種「逃避的哲學」，不過和伊辟鳩魯派的主張不同而已。他們反對城市國家，反對城市國家為基礎的社會階級的區分方法。他們又否認通常生活中之所謂「善的事物」真是善的。他們主張取消階級的區別，取消社會風習中的瑣碎禮節和儀式。

這種主張是由外國人及流亡者們創造出來的。他們的首領是安諦士真斯 (Antisthenes)，他的母親是特來斯人。最著名的人物是戴放金尼士 (Diogenes of Sinope)，他本來就是個流亡者。另外一個最能幹的代表克拉克諦斯 (Crates) 則自己放棄了他的財產，而過一種哲學家的貧苦生活，寧肯去做乞丐式的教師。他的夫人希巴其亞 (Hipparchia) 本為一望族之女子，當初是克拉克諦斯的學生，後即做了他的夫人而伴他到處漂零。總之，制慾主義者乃是一羣遊蕩教師的組織。他們講授通俗哲學，過着一種貧苦的生活。他們講演的對象，大體上是貧苦羣衆。他們教導人們忽視風習，而他們自己的行為也不拘禮節。因此，有人認為這是古代的無產階級哲學家。

這派的基本理論，大概如下。智者應該是完全地自足的。這是什麼意思呢？制慾主義者認為：凡是個人能力所及的，例如思想及性格所能辦到的，已經即是良善生活所必須的條件，不必再事外求了。爲了達到良善生活，除必須具有道德的性格外，其他都是不相干的。例如：婚姻，家庭，公民資格，學問，名譽，總之一切文明生活中所認為的好點，他們認為都不是必要的，都是與良善生活不相干的。貧與富，希臘的與野蠻的，公民，外國民，及奴隸，望族，及小家子弟，通通都是同等的，因為它們反正都與增進良善生活無關。制慾主義這種平等，乃是虛無主義 (nothingness) 的平等。這種主張不會成爲有效的社會及政治學說：因爲一些政治社會上顯然的區別，它都認爲不相干的了。比如他們認爲貧困與奴隸，自由人與公民等等，都無不同，都不相干。這樣一來，則奴隸制度也並不是不平等 (inequality)，不是惡的了。這種主張似乎係由憎恨當時的社會不平等的心情所激起，但

却走入了一種逃避現實的精神境界中去了。

這種主張在政治思想方面，乃是一種烏托邦的思想。據說安諦士莫斯和戴放令尼士都寫過政治學的著作，並且兩人都會計劃一種理想的共產主義，或無政府主義。在此種制度之下，取消了財產，婚姻，及政府。但制慾主義者却認爲：這種制度並不是爲大多數人設立的。因爲大多數人，無論屬於那一種社會階級，都是愚衆。所謂良善生活對於他們是不可能的。只有少數的智者才能過良善的生活。智者不要家產，不要國家，不要法律，因爲：他自己的美德即是他的法律。一切制度對於這種哲學家都是無用的。唯一的真的國家必以智慧爲公民的條件。而此國家既不要土地，也不要法律。所有的智者隨時隨地可以組成一個社會，即世界城市（The City of the World）。智者是，誠如戴放金尼士所說，以「世界爲家的」或「大同的」(「cosmopolitan」)，亦即整個世界的公民。此種世界公民的見解對於斯多噶派影響甚大。但我們却要知道：制慾主義者只注意世界公民觀念的反面，它祇是一種原始主義 (Primitivism)，取消一切社會文化的聯繫。所以，根本地說，制慾主義者對於社會風習的抗議，其結果乃是一種復返於自然，並且含有虛無主義的意味。

制慾主義的重要性，乃在它是斯多噶派主張的淵源。斯多噶派的政治理論，自然遠較制慾主義派的見解重要。制慾主義思想的發生，表示自蘇格拉底以來，在城市國家的制度之下，即有這種被壓迫的人們。他們絕不認爲城市國家是可愛的理想。若和柏拉圖及亞理士多德來比較，他們不過是些小的預言家而已。但他們在第四世紀開始，即看到了城市國家沒落的趨勢。這種趨勢，直到第四世紀末期，纔變成了人人可以看到的事實。

五 斯多噶派的政治及倫理思想

斯多噶學院 (Stoic School) 成立於紀元前三〇〇稍前年，是爲亞典第四個，亦即最後一個著名的學院。創始者爲齊諾 (Zeno)，爲

腓尼基人。第二個重要首領是克里斯巴士 (Chrysippus)，第三爲潘乃蒂阿士 (Panætius)。後者將斯多噶主義傳入羅馬。斯多噶派自創立伊始，即爲希臘化的思想，而非純希臘學派。古代人都相信：亞力山大事實上建立了齊諾所主張的國家。但我們知道，這多半是指後期的斯多噶派而非指齊諾本人。這派學說的重要性乃是：在紀元後第二世紀時，此派思想對羅馬知識階級，有根大的影響。這種影響可以說是希臘哲學對於正在形成期中的羅馬法學的影響。

斯多噶派本爲制慾主義的分支。據傳說齊諾寫他論國家的著作時，他仍然在作克拉諦士 (Crates) 的學生。但此說不一定確實。這派思想與伊辟鳩學派不同：他們不以「快樂」爲目的，而以「義務」爲口號。他們固然想求得慾望的滿足，也想求得和平；但其方法則並非求儘滿足一己之慾望，反之，乃求儘量減少一己之慾望。他們認爲外在的環境沒有關係。是一個奴隸 (如 Epictetus)，是一個皇帝 (如 Marcus Aurelius)，都沒有關係，都可以達到道德的目的。斯多噶主義者，並不是個人主義者，亦非國家主義者，甚至於也非一國際主義者。他乃是大同主義的 (a cosmopolitan)。他認爲整個的人類，即爲一單獨的，不可分的單位。你們對於人的看法，已非把他們視爲一城市國家的動物；反之，乃視爲有共同祖先的社會中之一分子。他根本重視人們之間的平等。

國家在他看來，是個自然的制度。但國家必須爲普遍的，亦即，遍及於全世界的 (World-wide) 制度。如果爲有限的，局部的，則此種國家乃是人造的，或由風俗習慣造成的，是不可貴的。此外他又承認自然律 (Law of nature)，此種規律爲外在的，最高無上的法則。此種規定的效率遠較人類首領所制定之法律的效力爲高。他認爲「公正」即是此種自然法則的命令，故公正正是客觀的，永恆不變的，並且是普遍的。所謂宗教不過是對於無所不正的理智 (Reason) 的服從：此種理智即蘊藏在自然及自然律之中，而人們良心 (Conscience) 認爲是必做的，如能忠實地實行，也即表示理智實現。上帝存在與否，都

無關係。如果上帝不存在，斯多噶派可以不用上帝，而只用理智，建立宗教。如果上帝存在，則上帝怎樣對待他們，他們都準備着忍受。

齊諾的主張，大抵如此。至於此派以後的鉅子，固然也有重要的學說；但無論在年代上與在影響上，都應移入羅馬政治思想史中去講述。我們所要注意的，此派的主張已打破了希臘人之「希臘人與野蠻人」的畛域之見。這一點可以說是「一個收穫」。亞力山大在初成功時，

南 提 羅 爾 問 題

石坤琳譯

義大利北部和東部的疆界——她與前奧匈帝國的疆界——是第一大戰後和會最難解決的問題之一。許多義人認爲義大利參加那大戰，是爲了「特梭托和特里雅斯德」(Trento and Trieste)，雖然這大戰後情形大大地改變，這兩片「未恢復的土地」(terre irredente)，又成爲對義和約主要問題之一了。在這兩次大戰期間，北部疆界，即普通稱爲「南提羅爾」(SOUTH TIROL)的問題，較之東部疆界，即威尼齊亞求理亞(Venezia Giulia)的問題，更引起一般的注意。南提羅爾除是遊歷者一個快樂的獵場外，是較威尼齊亞。求理亞更接近的地方。所以許多義人不是由於個人的經驗，便是由於道聽途說，都知道這塊北部新領土的大部人民，對於義大利的統治，是很不滿意。自從這大戰結束以來，這方面的形勢多少變更了。主要由於鐵托元帥佔領威尼齊亞求理亞，與南斯拉夫政府提出它的要求——而奧地利臨時政府則未——義大利堅要保留威尼齊亞求理亞，已聽得很多，而其地「未恢復的土地」，南提羅爾，報紙上不大談到，並且去年九月間外長會議也沒有討論到，只注意於威尼齊亞求理亞的問題。然而，自從去年十月二十日盟國承認奧臨時政府以來，倫納博士(Dr. Renners)已聲明他的政府會兩度要求南提羅爾歸還奧國，並曾派外次卡爾·格

會以 a union of hearts 祈禱，亦即爲馬其頓人及波斯人的聯合國祈禱。這種事實上的成功呼聲，正與斯多噶派世界國家的主張相應。後來此派思想所以能在羅馬流行的原因，也因為它適合一種大統一的局面，而非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之主張城市國家爲政治生活最高標準者所可比擬。

魯培博士(Dr. Karl Gruber)到倫敦去提出奧國的要求。所以考慮奧義雙方要求所根據的事實和意見，似乎是時候了。

一 一九一九年的疆界協定

所謂南提羅爾的地方，包括前奧國的阿爾卑斯阿狄治(Alto Adige)和特梭提諾(Trentino)兩省，在屬義後則稱波爾森諾(Bolzano)和特梭托(Trento)兩省，兩者構成義大利的威尼齊亞特利登素那(Venezia Tridentina)區域。地理上這兩省應該被認爲是整個的，構成了多山的阿狄治盆地，北面到阿爾卑斯山(Alps)，南面到倫巴底(Lombardy)和威尼齊亞平原。然而人種上這兩省的人大大地不同，其來源已久。當六世紀末之民族大遷移(Völkerwanderung)時代，提羅爾的北部，即今奧國的提羅爾伏爾堡(Tirol-Vorarlberg)地方和義大利的波爾森諾省，被巴伐利亞人(Bavarians)所蹂躪着，而南部，即今義大利的特梭托省，陷於後來變成說羅馬語的倫巴底人之手。這種種族的和語言的區分，一直維持到近代，結果在上次和會時，阿爾卑斯。阿狄治的人民，幾乎完全是說德語的日耳曼族，而特梭提諾可以認爲是完全義大利的，或拉丁的，人民主要說義語，只有東

北面為拉定語 (Ladin-Sapadine) 區，北面克爾斯 (Clus) 附近為義大利化的拉定人區。這整個的地方，曾有好幾世紀在哈布斯堡王室的勢力或統治之下，除了在一八一〇年和一八一四年間的一個短時期，那時拿破崙從奧國把特提諾和直到波仁 (Bozen) 的阿爾托阿狄治，併入他的北義大利王國 (Kingdom of Northern Italy) 等。

南提羅爾，像威尼齊亞求理亞一樣，在義大利參加第一次歐洲大戰前，作為談判的交換條件。在一九一五年一月，義大利長宋尼諾 (Sonino) 男爵，要求與奧修正義大利的疆界，作為義大利參加三國同盟的代價。義大利提議的北部疆界，係自那時已有的疆界蒙特·塞維台爾 (Monte Cevedale) 起，東北包括波仁 (但沒有梅蘭 Meran)，然後東向到科爾的那 (Cortina) 和已有的疆界烏隆佐 (Auronzo)。奧地利長大的讓步，不能滿足義大利的要求，其他與義大利北部疆界無關的談判亦告破裂，結果是義大利在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與協約國締結秘密的倫敦條約。在這條約裏，義大利要求的較地向奧地利要求的多得多，實際上她的疆界被許可一直擴展到布利納 (Brenner)。這種許可在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的聖日哲曼條約 (Treaty of St. Germain) 裏已包括無遺，因此，義大利獲得阿狄治盆地內的前奧國領土提羅爾。

這議定的疆界的變更，包括轉移給義大利近二十五萬的日耳曼人。在轉移前後，阿爾托阿狄治和特提諾人口的統計，分別根據一九一〇年奧國的戶口調查和一九二二年義大利的戶口調查，其數字如下：

年	份數	人	人	拉	定	人
一九一〇年	二二三、六五九	六、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三、三〇五	三〇、九七六	一一、六九四			

一九一〇年和一九二二年特提諾的人口

年	份數	人	人	拉	定	人
一九一〇年	一〇、八五七	三二八、八二八				
一九二一年	三、六二五	二六一、九二九				

一九一〇年和一九二一年間阿爾托阿狄治義大利人數目的增加，大半由於一九一九年後義大利官吏和軍隊的滲入，此外也由於一九二一年（義大利）戶口調查，許多冠有義大利姓氏的人，都算作了義大利人。

這議定的轉移，引起了南提羅爾的日耳曼人和拉定人團體的堅強抗議，奧政府且於一九一九年八月發表聲明，謂這違反了威爾遜總統「十四點」中的第九點和第十四點。據貝克氏 (Ray Stannard Baker) 說，威爾遜總統自己後來承認他以布利納疆界許給義大利，是一個「重大的錯誤」(a grave mistake)。然而，在義大利尊重當地居民的語言和文化制度的諾言之下，於一九一九年九月聖日哲曼條約簽字後，併吞便生效力了。於是，這兩省遂成為義大利的一個特提諾省，由坐鎮特提諾的義大利地方長官統治。

二 兩次大戰期間的南提羅爾

義大利因為是戰勝的協約國之一，沒有簽訂保護少數民族的條約。雖然，在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二年間，義大利政府看來很努力維持它對於南提羅爾日耳曼人的諾言，可是主要由於地方長官的苛刻，和激底的領土恢復主義者，特倫的尼 (Trentini)，想使這全省加速義大利化，引起了許多困難。然而隨着法西斯主義的降臨，大規模的義大利化立刻受到官方的認可。它最熱心的代言人之一，上院議員托洛梅 (Tolomei)，羅佛里托 (Rovereto) 人，許多年專心主張阿爾托阿狄治應被認為是義大利的，在一九二三年七月，發表使這省義大利化的一個三十一條計劃，那包括德國文化協會的解散，義大利語在官廳和一切學校裏的採用，說德語官吏的解職，地名和姓氏的義大利化，義大利人在南提羅爾移殖和購買土地的鼓勵。這些建議被官方接受，並立刻

被普遍採用。它們是與墨索里尼的意見是一致的。他在他登台後的這個初期，特別急於加強他在布里納納疆界的地位，和減少南提羅爾人叛亂的可能。他在一九二六年評述南提羅爾人，謂「並不是一個少數民族，而是一個人種上的遺骸」(not a national minority but an ethnographical relic)。

在一九二七年，這被併吞的領土，一直是一個單一的，大得不相稱的行政單位，被劃分為現在的波爾森諾和特梭托兩省，這至少是把日耳曼人佔多數的區域從特梭托的管轄之下分開了，這是地方的敵對和特梭托人民多年來所抱的領土恢復主義所造成的嚴重形勢的結果。然而上院議員托洛梅卻說，「在佔領的初期，合併為一省是必要的……隨着阿爾托阿狄治同化方法的有效，與一個堅強的賢明的政府當國，那在現在是不再有必要了。」換句話說，同化可以認為已到了完成的程度。

——如果這種聲明不必顧到南提羅爾的奧人的感情，從官方看，那確是這樣。奧人，由於強迫用德語，他們的報紙被停辦，他們的集會受限制，不能再聽到他們的呼聲了。反之，義大利的官吏，軍隊，及居民，大量地移入。此外，這地方的經濟性質被積極地改變着，一直幾乎完全農業的，迅速地趨於工業化。這山地的天然資源，為了墨索里尼獨裁的計劃而開發着。政府對於鋁、錳、錳及鉛的生產，均給予津貼。水電力站發展得很快，到一九三七年，這地方供給義大利電力的十分之一，而在卡丹諾蘇爾伊薩科(Cardano Sull'Isarco)的一站是最大的。前風景好的未被蹂躪的城市，波爾仁諾和梅蘭諾(Merano)，設立了鋼鐵工廠，金屬鑄造廠，及蒙特卡的尼(Montecatini)化學工廠。這些城市的「工業地帶」(industrial zone)，建築了工人宿舍，給移入的義大利工人居住。

在兩次大戰期間，義大利官方對於南提羅爾日耳曼人的態度，是少隨着義德的關係而變化的。在一九二〇年末和一九三〇年初，墨索里尼看到德國力量的再生，大為吃驚，便支持奧地利，反對德奧合

併的計劃，並積極鞏固布里納納方面義大利的疆界，一面出動軍隊，一面壓迫南提羅爾日耳曼人一切的示威運動。德國的種族宣傳者，不管在威瑪共和國和其後的時代，把南提羅爾的日耳曼人包括在德籍少數民族內，與時俱增地大聲要求「回到」德國。奧地利共和國不管外交方面依賴於義大利，也毅然對義虐待南提羅爾的奧人，屢次提出抗議。在一九三四年陶爾菲斯(Dollfus)被謀殺的時候，義大利對德國極為憤怒，墨索里尼便乾脆地「不要覬覦奧國」，陳兵於布里納納疆界，並參加一九三四年九月的英法義宣言。由於一九三五年墨索里尼的征討阿比西亞和其後盟國對義的制裁，卒把墨索里尼投入希特勒的懷抱，隨着義德聯合干涉西班牙戰爭，致有軸心的成立。義德的緊張關係，便從此鬆弛了。

所以，在一九三九年夏大戰的前夕，希特勒和墨索里尼採取聯合政策，因而消除任何顯著的意見。南提羅爾說德語的人的問題就是很被注意的一點。

三 人口的轉移

墨索里尼當到緊要關頭，却容忍了德奧合併，並進而加入軸心集團。這多半由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一日，正在德軍進入奧國前，希特勒通知墨索里尼，宣佈他決心在他的祖國「建立秩序」，並爽直地說，「不管將來的結果如何……我現在對義大利確定一個明白的疆界，布里納納」。

南提羅爾的奧人，極想從義大利的統治下解放的希望，從來沒有停止過。在一九三九年七月，由於外交上難以揣測的談話，這些希望已有達成的徵象，雖然也許不能像他們所希望的那樣。在七月初，有謠言說在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已訂立一個協定，規定願意從南提羅爾轉移到德國的操德語的人民，可以請求設在波爾森諾的僑民管理處的許可，並請求賠償財產。義大利新聞界對於這轉移的詳情，保持顯著的沉默。除了這議定的轉移，為了軍事上和政治上的理由，要

羅遜波爾森諸外人的一個驚人的謠言外，在希姆萊 (Himmler) 於十月間訪問米蘭前，沒有什麼消息。在這個訪問後，十月二十一日，齊亞諾伯爵代表義大利，馮·麥金森 (Von Mackensen) 和克洛狄斯博士 (Dr. Clodius) 代表德國，簽定一個協定，規定居住於波爾森諾全省，和居住於特梭托省及鄰省烏亭 (Udine)，貝呂諾 (Belluno) 某地的一切操德語的人民，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決究竟他們願意遷移到德國去做德國的公民，還是留在南提羅爾仍做義大利的公民。那些願意遷移的人，必須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離開義大利，並將取得他們財產的賠償。此外，已經取得德國公民資格的人民，大抵一萬左右，沒有選擇的自由，只有被迫離開——實際上，在大戰爆發前的七月和八月內，約有六千到八千這類的德國公民，已被送過疆界，據說被希特勒安置在斯里的亞 (Styria) 和卡林西亞 (Carinthia) 的農村裏。義大利的新聞界對於這種友誼的處置，表示十分滿意。

一七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票順利地舉行，放棄投票者歸入願意留義大利的一類。其結果如下：

省	份操德語的人口	贊成遷至德國者	贊成留在義大利者
波爾森諾	二二九、五〇〇	一六六、四八八	六三、〇一二
特梭托	二四、四五三	一三、〇一五	一一、四三八
烏亭	五、六〇三	四、五七六	一、〇二七
貝呂諾	七、四二九	一、〇〇六	六、四二三
合計	二六六、九八五	一八五、〇八五	八一、九〇〇

這是由於雙方宣傳的影響，使投票贊成遷移至德國的佔優勢。規約裏固沒有明言選擇留義者後來的命運有被強迫遷移至南義之虞，然而使選擇留義者具有這種觀感，一定是很盛行，而且無疑被這時的德義宣傳者所助長着，誰投票贊成留義，誰就得接受法西斯公民一切的義務，包括任意被遷移至義大利其他地方服役的義務。許多說德語的南

提羅爾人自然感到，如果他們一定要被迫遷移的話，他們寧願遷移則說自己的語言的地方去。

有些選擇者，以自己無土地的勞動者佔大部份，便開始立刻遷移，到一九四〇年二月底，約一萬八千人，換言之，即在那些投票贊成遷移至德國人當中，有百分之十左右，據說已離開，他們大多數僅越過疆界到奧國的提羅爾。在一九四〇年，遷移者是絡繹不絕，在一九四一年，遷移人數相當地少起來，在一九四二年春，據說約有七萬二千人已遷往德國，以定居於波希米亞，盧森堡，洛林，南斯的里亞，及卡林西亞的農莊中佔大多數，而留在北提羅爾的則約有二萬以上。在一九四二年八月，由於戰爭狀態，德義雙方議定最後轉移的日期延長到一九四三年底——到那時，事情起了變化，法西斯主義崩潰，在德人控制之下的新法西斯共和國，在北義成立了。到一九四三年十月，那時這協定實際上停止執行，已遷移至德國的總人數，有各種的說法。有的估計高至十萬人，但是比較可靠的估計是七萬五千到八萬人。遷移者大多數看來是市民和官吏。後者恐怕投票贊成留義，就要被遷移到義大利其他地方去，所以實際上，全部說德語的官吏，都投票贊成遷移到德國去。農民很少遷移的，大抵由於不願意碰到土地轉移的困難吧。

四 法西斯主義崩潰後的南提羅爾

一九四三年十月五日，在法西斯共和國組成後三星期，波爾森諾，特梭托，及貝呂諾數省，作為戰區「阿爾卑斯山南地」(Alpenvorland) 併入大德國，受提羅爾伏拉爾堡總督的節制。從此，這些省份的地方長官所效忠的是希特勒，而不是墨索里尼了。這地方立刻實行德國化。人們被徵加入德軍，義大利報紙被取消，義大利的學校被封閉，而一個德國民事法庭設立了起來——實在說，義人在一九二〇年採用的義大利化的措置，此時均被推翻了。這整個的地方被德國的官吏和軍隊所蹂躪着，尤其到這次大戰末，那時它變成了所謂「可

怕的「地方」和大批德人及法西斯黨員躲藏的地方。

德國佔領南提羅爾的十八個月，留下給奧人和義人新的痛苦，使本來困難的問題更爲複雜。真的，在解放後頭幾個月，當贊成與奧重新聯合的南提羅爾民族黨 (Südtiroler Volkspartei) 在南提羅爾組成時，這黨和波爾森諾義大利民族解放委員會試圖合作，在六月間，這兩個團體簽定一個協定，規定互助和合作。雙方看來都願南提羅爾自治。不管這地方最後歸於奧地利或義大利。在六月，雙方反法西斯代表又組成一個義奧委員會，承認互相尊重雙方的文化權利。但是沒有多久，就看出舊日的猜疑在恢復着，由於在盟國控制下的各機關中，有着一些過去和法西斯有關的職員，或說德語的官吏，兩者都是奧人或義人肉裏的一根刺；由於許多法西斯黨員仍藏在這多山的地方活動，並且由於特梭托的人民對於波爾森諾重復感到舊時的痛恨，非難着北部人民會自願與德人合作，並爲德國保安團募兵。

還有一件更複雜的事情，就是由於一九三九年的轉移，有相當多的南提羅爾人，本來是願意回到德國去的，卻居住在北提羅爾，到了現在又願意回到南提羅爾來。他們的公民資格起先沒有確定，所以南提羅爾的盟國當局，曾把他們看做「除代的敵國人員」(Displaced Enemy Personnel)，不是把他們放進收容所裏，便是把他們送回北提羅爾。八月二十九日，奧臨時政府通過一個法令，規定凡自一九三九年以來住在奧國的南提羅爾人，都給予奧國的國籍。如果他們竟被許回到南提羅爾來，而南提羅爾還是屬義，他們的公民資格便得重新確定，因爲義大利的法律是不承認雙重國籍的。

奧臨時政府，雖然起先不想合併南提羅爾，後來却明白要求收回這地方，主張無論如何用公民投票方法解決這問題。義大利政府方面，曾許可這地方——如果它屬於義大利的話——各種文化自治的措施，包括教育方面採用兩種語言的詳盡計劃。義外長加斯伯里 (Giuseppe De Gasperi)，在十一月七日給貝爾納斯的一封信中，聲稱前幾天這些措施「毅然執行，保護少數民族的權利……但是義大利不能容許阿

爾托阿狄治變成由於德國佔領造成的納粹活動的巢穴」。

五 未來的解決方法

將來有什麼最好的辦法，可使地方能有一種和平解決，並避免一切舊時的不滿（在戰爭期內，彼此傾軋愈甚），重行爆發呢？

奧國的要求，不在特梭托，而根據民族學觀點，在波爾森諾。同時波爾森諾省的經濟性質，它的農田和葡萄園，對於北提羅爾貧瘠的土地是一種幫助，也是她的一個理由。奧臨時政府曾給盟國管制委員會一個聲明，謂南提羅爾問題牽涉到奧國的重大利益，因爲「由於南提羅爾的分離，使奧國西境的空虛，這是奧國在兩次大戰期間爲生存苦悶和不穩固的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奧政府建議根據語言的殊異，修正疆界，以便安定「中歐一個最多事的地方」，否則，不但永久破壞義奧的關係，並且危害奧國的獨立生存。

義大利基於民族學的立場，想保持特梭托，是毫無疑問的。根據上面的統計，在種族觀點上，她不能像要求特梭托一樣要求波爾森諾。在第一次大戰後，義大利要求布爾納爲疆界的最大的理由是戰時的和地理的，而在今日原子彈新時代，藉口防備德國軍事力量的再生，那理由仍很有力。義大利要求保留這整個地方的另一個理由，——據義大利方面說已得到南提羅爾人一部的支持——是經濟的。在兩次大戰期間，義大利在南提羅爾的投資，數目很大，不問用意如何，這地方的工業卻因此發展起來，並帶來了高度的繁榮。尤其是，十分發展的水電力，用來供給義大利的工業，如果南提羅爾變成奧國的，而奧國在布里納納疆界那面有她自己足夠的動力來源，不需要這動力，這樣，南提羅爾就要失去一種有利的收益，因爲義大利不願依賴鄰邦的電力，就會到別處去設法。這問題可以由奧義締結經濟條約解決。另外一種理由是，義大利的經濟前途並不是很有希望，奧地利的在第一次大戰後也不見得好，在現在更成問題，可是南提羅爾的經濟應向南，而不應向北尋找市場，此點是義大利投資的企業家比農民更

爲注意。

從種種方面而論，義大利應該保留特種托省，大抵是合理的，因爲這地方義大利在文化和感情上都佔有勢力，而且如果它落入外國手中，對於義大利的安全便是一個嚴重的威脅。從民族學方面看，在薩呂爾諾 (Salerno) 北，沿着大概的語言界線，差不多符合兩省的境界，劃一條線，也許是很對的。即使一部的選擇者由於他們的自願離開南提羅爾，遷居於奧國或德國，波爾森諾省似乎還留有一個傾向於奧國的壓強的團體。

不管怎樣決定，有一件事是很明白的。奧義兩國從民族主義的野

心掀起的戰爭裏，已受了很大的苦痛。兩國都已清醒，誓願在將來實行民主制度，並尊重他人的自由。只要雙方履行她們的諾言，疆界無論劃在何處，和平總可以建立。否則，舊日的仇恨就會再度猛烈地發生，是不待言的。

譯自 The World Today Vol. I, No. 6 Dec. 1945

(按南提羅爾問題目前已獲解決。義奧商定：奧承認南提羅爾屬義，惟須保護該地少數民族之權利——譯者)

美國工人罷工問題

謝漢俊

一 前言

勞工運動中之最重要一項爲罷工。罷工是勞動者與雇主鬭爭的無上武器，當勞動者以團體交涉的方式與雇主爭取較優的工作條件而無效時，常由這個罷工武器的運用，使雇主不得不就範。在今日英美等自由主義國家中，勞動者的罷工，是得到法律的允許的，那就是說，在法律上，他們有罷工的權利。在蘇聯及以前德意等獨裁國家則不同，工人罷工，概被禁止，法律不承認他們有罷工這個權利。自然，就是在英美等自由主義國家中，勞動者對於罷工權之獲得，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們是經過多年的努力奮鬥，流了不少的血和汗，才換取得來的。

二 美國工人罷工概略

美國工人之正式取得罷工權，係自一九三五年國會通過全國勞工

關係法案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 以後。不過，事實上，在這個法案未通過以前，工人罷工運動就不時在發生。這當然是因爲美國是一高度的資本主義的國家，勞資雙方的利害衝突過劇，以致無法協調的緣故。

美國自十九世紀上半工業化開始以後，工人爲要求工作時間之減少與工資之增加，即時有罷工之舉。據統計，在一八三三至一八三七這五年中，工人罷工達一百三十七次之多，爲美國工業化初期罷工最盛時期。由一八八三至一八八六，隨着工業之發展與工人對其處境之覺悟，罷工之風，益爲盛行。雖則，在那時候，因爲工人本身不約而結，再加上法院的抑制，每次罷工都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

二十世紀以後，由於勞資雙方利益衝突日趨尖銳化，工人罷工單獨在次數上加多，在人數上亦遠較以前爲衆。據一九四一年世界年鑑所載，在一九一六，一九二〇，一九二五，一九三〇，一九三五，及一九三九諸年中，美國工人罷工次數及參加罷工人數，有如下表：

年	次罷工	次罷工	人數
一九一六年	三,七八九	一,五九九,九一七	
一九二〇年	三,四一一	一,四六三,〇五四	
一九二五年	一,三〇一	四二八,四一六	
一九三〇年	六三七	一八二,九七五	
一九三五年	二,〇一四	一,一七二,二二三	
一九三九年	二,六三三	一,一七〇,九六二	

在美國參加二次世界大戰期中，兩位美國工團領袖，墨雷 (Murphy) 與格林 (Green)，鑒於戰時生產的重要，曾於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宣言，保證不作任何罷工。可是，事實上，就在宣言發表後第二年春季與秋季間，便有着名的鑛業大罷工。去年一年內，當勝利尚未降臨以前，工人罷工達四千六百次，參加罷工人數達三百三十餘萬。戰事結束後，自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國通用汽車廠開始罷工起，迄今年三月止，罷工風潮更洶湧着全美。計先後發動罷工者，除通用汽車廠外，有通用電器廠，美國鋼鐵工業，肉類包裝業，拖船業，電話業，製棺業，福特汽車廠，費州運貨公司，紐約輪船公司，各大牛奶公司，好萊塢攝影場，以及其他煤礦，橡膠，紡織諸業等，參加罷工工人，總計不下二百萬，創歷年來未有之紀錄。最近又有航業工人和運貨工人實行罷工，使全國航運及貨運事業，都幾乎陷入停頓狀態。

三 美國的勞工組織

工人爲使自身團結一致，以便支持罷工，而達到改善工作條件的目的起見，不得不有嚴格的強大組織。在美國，遠在十九世紀初葉，即有種種勞工組織，如一八二七年之費城機械師工團聯合會 (Mechanics' Union of Trade Association)，一八三一年之新英格蘭農業機械師及其他工人協會 (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Farmers,

Mechanics, and Other-working Men) 和紐約國家百藝工會 (National Trades Union of all Crafts)，便是其最著者。十九世紀後半，更有全國勞動工會 (National Labour Union)，勞動武士團 (Noble Order of the Knight of Labour) 等組織成立。但因這些組織都不夠嚴密，有些且屬地方性質，故在成立後不久，不是無形解散，就是一敗不振，每次罷工都沒有收到卓著的效果。

至在今日，美國勞工組織之最大者有二：一是美國勞工聯盟 (AFL)，一是工業團體協會 (CIO)。

美國勞工聯盟爲甘伯斯 (Gompers) 氏所創，一九〇〇年時僅有會友五十萬餘人，現則增至七百六十萬，爲今日美國擁有會友最多的勞工組織。該聯盟的宗旨甚簡單，所採政策亦穩健。在原則上，它不贊成罷工，祇於不得已時，才以罷工爲威脅的工具，它主張與資方在利害衝突之下謀合作。因此，對過去勞資糾紛與爭執之調解，曾有相當貢獻。它還有一特點，就是排除政治思想，不與任何政治團體發生聯繫，使勞工運動不受任何政治力量所牽涉。

工業團體協會是勞工聯盟一部分會友因不滿該聯盟的政策及對勞工運動的態度，由路易士 (Louis) 領導，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九日脫離勞工聯盟，而於一九三八年組織成立。工業團體協會的態度極爲積極，主張以集體議價爲原則，以罷工爲手段，從事與資本家鬥爭。故一時加入該會的工人甚多，舉凡鋼鐵，汽車，紡織，電氣，播種，橡膠，機械等業的工人，均相繼加入，現擁有會友約六百萬人。工業團體協會主張工人應有政治行動，而在該會會友中有不少爲共產黨分子，因此，他們都力謀建立一個世界勞工組織，冀把全世界的勞工聯合起來。這一次洶湧着整個美國的空前大罷工，主要即是由工業團體協會所發動。

除了上述美國勞工聯盟與工業團體協會外，尚有兩個勞工組織，勢力也很宏厚。這兩個組織是：鐵路兄弟協會及礦工聯合會。鐵路兄弟協會現有會友一百四十萬人，礦工聯合會有會友約六十萬人。礦工

聯合會原為前工業團體協會創辦人路易士所主持，蓋路氏自一九四〇年擁護威爾遜總統選失敗後，即憤而辭去工業團體協會會長職，獨自致力於礦工聯合會。但至今年二月，路氏突又率領該會友六十萬人，加入勞工聯盟。於是今日美國，就只剩下三個較具地位的勞工組織，即（一）美國勞工聯盟，（二）工業團體協會，（三）鐵路兄弟協會。

四 最近美國罷工原因與政府解救方策

這裏我們所謂「最近」美國罷工，是指自戰事結束以後，美國所發生之罷工。因自戰事結束以至最近，美國所發生的歷次罷工，乃是有連續性與不可分性的，最好綜合起來，做個整個的分析與研究。

先說罷工的原因。

戰事結束以後，美國工人所以紛紛罷工的原因，約有下列四項：

- (1) 要求增加工資。
- (2) 要求工作時間減少。
- (3) 對戰後失業工人，廠方無適當救濟辦法，大表不滿。
- (4) 想藉集中攻擊最大工廠方法，建立起一個繼續增加工資的制度。

在這四項原因中，以一四兩項為最重要。但第四項恐怕祇是理想而已，事實上極難達到，因大工廠並不是輕易可以使之就範的。這由今年一二月間，雖然擁有多數工人，并在工業界中佔着重要地位之鋼鐵，汽車，以及電氣各業，都在罷工，而對於要求工資之增加，仍遲遲未得實現，即可知之。

美國工人為什麼在戰後要求增加工資呢？他們的理由是：（一）戰時美國生產遠增，乃他們努力的結果，故要求在戰後享受較高的待遇，以示酬勞。（二）廠方於戰時曾獲極大利益，如鋼鐵業每日約獲利二億美元，汽車業每日約獲三億美元，阿金達會議以後，租稅減輕，利潤將加厚，工人工資自當增加。（三）戰時在「反膨脹計劃」下，工資一項，雖因有戰時勞動局規定之「小鋼方程式」的限制，工人工

資，以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為準，至少不能增加百分之十五，但戰時工作時間較長，且另外有加工及假期工作，因此，收入尚可勉強維持。今戰事結束，工作時間減短，加工及假期工作取消，再加上戰後物價高漲，無論貨幣工資或實質工資，均比以前減低，故即為維持戰時的工資水準，也得增加工資。根據這些理由，所有汽車，鋼鐵，以及其他各業工人，均要求增加工資百分之三十。其辦法是：工作時間依照廠方計劃，由每週四十八小時減為四十小時，不過工資之領取，以五十二小時計算，這樣可以彌補取消戰時加工及假期工作所得的損失。也有些要求增加工資不到百分之三十的，但總在百分之十五以上。

資方方面則以工人之要求積極增加工資，足以抑制利潤及資本之積累，從而妨礙工商業之發展，故一致加以堅決反對。工人要求增加工資，而資方不允，於是罷工運動就像怒潮一樣的洶湧着整個美國。

對於這一次美國罷工運動，美政府當局是原擬同情於勞工，并為勞工維護利益的。所以，在去年十二月杜魯門總統頒布的工資政策中，特別規定先增加工資而不增加物價，物價須於工資增加後六個月方准增加。這個政策，因資方極力反對，未得實施。後來設立事實調查局，從事勞資雙方經濟狀況之調查，并屢次召集勞資雙方代表進行談判，以期問題之解決。杜魯門總統初曾建設每小時增加工資一角八分半，勸雙方接受。結果，亦因資方反對，未獲成功。為避免生產停頓及影響民生起見，杜魯門總統曾一度採取政府接收辦法，來解決工潮。這個辦法，初行之尚見有效，如肉類包裝工人，即係由政府接收而復工者。但後來，因一部分工廠在政府接收後，仍未將工資增加，這個辦法就不再有用了。政府接收的辦法，既不再有效，乃不得不採取折衷辦法，准許工資與物價同時增加，以期工潮早日解決，而免影響整個的復員。這折衷辦法便是今年二月杜魯門總統公佈實施的新工資物價政策，准許工資與物價，在若干限度內同時提高。

新工資物價政策實施的效果如何呢？事實告訴我們，這個新工資

物價政策，并未將美國的工潮，作根本的解決。固然，當新工資物價政策宣布後不久，美總統根據是項政策，首對鋼鐵業工人允許每小時增加工資一角八分半，同時，對廠方亦允許鋼鐵每噸加價一美元，由鋼鐵業工人協會與鍊鋼公司簽訂合約，使已罷工幾達一月之久的十二萬五千工人於二月十八日全部復工。但是，後來怎樣呢？罷工運動依然仍在繼續不斷地發生。其中比較重要的有如下數起：

- 一、是四月初旬和五月下旬的兩次煤礦工人罷工，參加罷工工人約四十萬。
- 二、是五月下旬的鐵路工人罷工，參加罷工工人約二十五萬。
- 三、是八月中旬的電訊業工人罷工，參加罷工工人約二十萬。
- 四、是九月上旬的航業工人罷工，參加罷工工人約三十萬。
- 五、是九月中旬的運貨工人罷工，參加罷工工人約二萬五千。
- 六、是九月下旬的好萊塢各影業公司及福特汽車廠的工人罷工，參加罷工工人約三萬五千。

新工資物價政策所以未能將工潮根本解決，原因很簡單，那就是：在物價與工資同時提高這個辦法下，工人所得的貨幣工資，固比以前增加，而實物工資却隨物價之高漲，反見減低。據美國商會調查，今年六七月間，因適逢物價管制局法定存在期間屆滿，而杜魯門總統向國會提議延長該局一年期間的提案，又未完成立法手續，美國零售物價平均較原來限價高百分之八十，若干物品則高至百分之一百五十九。七月二十日，參眾兩院雖將物價管制局期限延長一年的法案通過，但是職權已大大減削，許多農產品和工業品都不在管制之列，而且，所定房租，肉類，棉花等限價，又均以最高的價格為準。在這情形下，怎能使工人安於生活，而不起來罷工呢！

為加強對工人罷工的管制起見，杜魯門總統曾擬具一緊急管轄工法案，提交國會通過。該法案規定：(一)在礦場或其他事業，因工作停頓而危及國家經濟時，總統得宣布緊急狀態之存在。(二)總統第二步得確定復工期限，並確定在政府接管期間之工資及工作條件。(三)公司職員與工會領袖不合作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及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四)在政府接管期間，從事聯絡罷工或怠工之個人，按照華格納勞工法及鐵路勞工法，將失去僱工之地位。(五)聯邦檢察長，可要求聯邦地方法院，下令執行政府之恢復工作命令。這個法案，事實上，行之也無多大成效。

因為美政府之一切措施，都未能將工潮作根本解決，故各地工人的罷工，就或斷或續地，一直在漫延着。

五 尾聲

此次美國工潮，自去年十一月以迄於今，差不多快將一年了。在這差不多一年的時間中，一波甫平，他波又起，幾無日沒有工人在罷工。這對美國工商事業，無疑是有絕大的影響的。單以鋼鐵業來說，當鋼鐵業罷工期間，每週約要損失鋼鐵一百五十萬噸，工資二千萬美元。自一月二十一日鋼鐵業開始罷工起，至二月十八日復工止，計共損失鋼鐵約六百萬噸，工資約八千萬美元。其影響之大，可想而知。

罷工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產物，而美國是一個資本主義國家，工人罷工自屬難免。這一次工潮，不過是因爲近年來美國資本主義之呈更高度的發展，所以漫延得較久與規模來得較大而已。要根本免除罷工事件發生，恐怕要從社會經濟本身作一種合乎中道的改革入手，才有希望！

戰爭與地理

趙廷鑑

自從抗戰開始以後，成千百萬的人民，由東部近海諸省，跋山涉水，轉輾遷徙，流亡到西部諸省的大後方來。然而爲的是什麼？簡單來說，是爲了「抗戰」。可是在這大時代的洗禮中，每一個人都感受了戰爭的痛苦，體察到時代的艱難，於是對於愛鄉愛國的觀念，倍加親切和濃厚。在平時對於讀地圖和學習地理，一向是爲一般人所忽視的，但在這抗戰的幾年中，情形爲之一變。閱看地圖的人增多了，而地理這門科學，也隨着時代的需要，而被人重視了。以上所說，不過由於近幾年的抗戰，直接和地理發生一點關係罷了。然後再由地理的發展上，和戰爭的關係，加以粗略的說明。

中國古人說過：「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這兩句話，就說明了地理和戰爭的關係，是怎樣的密切。「知己知彼」，就是明瞭地理環境；「百戰百勝」，就是如何擊敵制勝。在西洋也係如此，從前拿破崙會說過：「一國的國策，在其地理之中。」這證明了一個的地理環境，可以決定它的整個國家政策。這種利用地理背景去解釋政治現象的學說，直到十九世紀末葉，才發展有粗略的系統。當時德國地理學家雷次兒 (Ratzel)，著有政治地理學一書，他的中心思想，是建築在二大觀念之上，一爲空間 (Space)，一爲位置 (Position)。此二大因素，即可決定地表上每一部分地理環境的演變及其發展。雷氏更有一個新的觀念，即國家是一個有機體 (State as an Organism)，國家的組織，就像生物的一樣。國家的主要要素，在有土地，國家有了土地，然後人民才有密切的聯繫，而土地和人民是不可分離的。此種學說的發展，即演變爲國家的擴張、生存、繁榮、衰頹、和滅亡等，也恰如人的有機體同。此種國家主義學說最後的發展，則產

生了世界巨大的列強，列強爲滿足其生存空間的慾望，不能不去侵略弱小，而從事領土的擴張。

深受雷氏思想薰陶的，有一位名叫吉蘭 (Kjellén) 的瑞典人，他是瑞典烏普薩拉 (Uppsala) 大學的政治學教授，他首創了地理政治學 (Geopolitics) 的名詞，經吉氏研究提倡之後，很快傳遍了世界各國。按政治地理學 (Political Geography) 和地理政治學，是有所區別的，前者是研究世界各地區政治現象分布的科學，後者是研究以地理環境去說明政治形勢的科學，即以地理政治學變爲政略的工具之學問。依照吉氏的說法，戰爭爲地理政治學的一個實驗場所，換句話說，在戰爭之中，可以測知地理政治學發展的實況。在一九一六年一次世界大戰時，吉氏著有 *Staten Somlifform* 一書，翌年德國有翻譯版，一九二四年此書第四版出版，同年德國即有譯本。德國即着手研究地理政治學，頗極一時之盛，而地理政治學幾爲德國所專有，故對於納粹德國影響至大。

然而對於政治地理學研究最有系統的，並非德國人，而是一位英國人，就是倫敦大學地理教授馬金得 (Halford J. Mackinder) 先生。馬氏於一九一八年，依其理論，著有「民主政治的理想與現實」(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 一書。內中有謂，全地球面積中，海洋約占四分之三，陸地約占四分之一，而在陸地的面積中，三分之二是屬於連續不斷的歐亞非大陸，這個大陸，馬氏特稱爲「世界島」。英國和日本，是這世界島內緣的島嶼，美洲和澳洲，是世界島外緣的島嶼。這世界島不但面積兩倍於世界其他區域，而且人口也較其他部分多出十四五倍，所以馬氏肯定的指出：「能統治東歐者，即能控制

中心地，能統治中心地者，即能控制世界島，能統治世界島者，即能控制全世界。」當時馬氏著此書時，適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凡爾賽和約議論紛紛，馬氏想用此書說明德國所處位置的優越，異日可能征服世界，希望英國人不要疏忽了德國人的威脅。可是英國人是祇求實際而不重理論的民族，偏偏放縱了德國的復興，而且更助長了納粹的圖強，果然就造成了二次世界大戰的禍亂。

但馬氏此書一傳到德國，很快就發生了反響，本來用以警告英國人的一本書，反而變為德國征服世界的法寶。在納粹德國主持地理政治學的人，是一位鼎鼎大名而在希特勒幕後最重要的人物，這就是慕尼黑大學地理學教授豪斯霍夫(Karl Haushofer)。豪氏是一位軍事學家而兼地理學家，一九〇九年曾奉派往日本充作軍事顧問，第一次世界戰爭，曾參加作戰，戰後退休，不久，即任教慕尼黑大學。豪氏全盤接受了馬金得的理論，並繼續研究，吸收德國最優秀的青年，訓練出一千多個青年的地理學家，而奠定德國地理政治學的基礎。豪氏認為海權的時代已過去了，陸權即起而代之。海軍根據地，只靠海軍去防守是不夠的，他曾預測英法土聯軍攻擊蘇聯布爾喬維克的軍隊，是會遭失敗的，並曾推測將來新加坡會受陸地上的攻擊而陷落的，這些話現都證明是對的了。

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德國很盛行着德蘇同盟(Russo-German Alliance)的論調，而主張最力者，即為豪斯霍夫。豪氏認為德蘇同盟如能成立，在廣大無邊歐亞大陸的空間上，可以解決德國的一切問題。依照豪氏的意見，德蘇同盟，不僅是政治性的，而且含有經濟性的，蓋以蘇聯擁有石油、煤、鐵、棉花、羊毛等豐富的資源，可以供給德國獨立生存，和自給自足了。在一九三九年初，歐陸戰爭爆發的前夕，德蘇簽訂了互不侵犯條約，豪氏的力量，厥功甚偉。此約一訂立後，德國隨即發動了侵略戰爭。希特勒的閃電戰，進展神速，戰果輝煌，簡直是史無前例，整個的歐洲大陸，除蘇聯外，幾全在其控制之下。此時希特勒趾高氣揚，欣然得意，頓時引起他攻蘇聯的野心，

德蘇戰爭的爆發，一般人多認為是驚心動魄的一件事，都懷疑着德國為什麼又攻擊蘇聯呢？多不明其中的原因，我們在地理上可以找出兩個可能理由：其一，德國的閃電戰，節節勝利，便引起了希特勒從事中心地的征服工作。當時從德國到中心地，有兩條路可走：一為假道蘇聯，二是取道近東。後者一條路，因地形上重山疊障，又需要海軍的補助，似較困難些。而前者一條路，平原坦蕩，在行軍上無自然的阻障，所以希特勒便決攻擊蘇聯，想一鼓而下蘇聯的經濟重心區，摧毀其工業設備，即可進而佔領中心地。其二，德國希圖以強大空軍佔領英倫三島而歸失敗後，深知此次戰爭非短期可以結束，然德國為應付長期戰爭，作戰的資源和食糧，不能不作充分的儲備。於是若佔領了蘇聯，就可解決一切。但德國對蘇聯的實力估計低了，並忽略了國際關係，遭受了頓挫，終於失敗了。

德國的失敗，表明了馬金得的理論，是有不完全的地方。因為從馬氏著書，到二次世界大戰，已經過二十年了，在這二十年當中，科學的發明，日新月異，世界的變化，層出不窮，所以馬氏的理論，就不免感覺有點陳腐了。那麼，歸納起來，有以下幾點應予修改的。

(一)在馬氏的理論中，中心地是一片荒涼乾燥的地區，既沒有豐富的生產，又缺乏有組織的人力，如果佔領了東歐，就可控制中心地，這在馬氏著書時，確係如此。當時俄國的經濟重心，是在烏克蘭和莫斯科附近，如果德國佔領了這個地區，俄國就無法抗戰下去。但革命後的蘇聯，經幾次五年計劃的經營，烏拉山和西部西伯利亞與中亞地方，也變成了工業區域，而中心地的地理環境改變了。所以德國雖然佔領了烏克蘭，更向東打到伏爾加河畔的史他林格勒，但終不能戰敗蘇聯，是以今後對馬氏中心地的力量，應重新估計了。

(二)在馬氏的研究中，是忽略了美國的力量。馬氏將西半球的南北美洲大陸，作為世界島的外緣島，以為外緣島實力薄弱，無關輕重。然而在這次戰中，美國却是聯合國陣線的主力，是民主國的兵工廠，它擊敗了德國，又戰勝了日本。在地理政治上，美國具有種種優越

的因素——空間，資源，人力，和組織等，在現在國際局面中，沒有那一國的天賦，能和美國相比的，更沒有那一個強權，能攻變美國的。但美國却擁有作戰的實力，可以進攻別人。在目前美國要為自衛而備戰，恐怕是一個笑話吧！

(三)空權時代到來，改變了地理政治學的原理。馬氏僅認為陸權可以打聲海權，而忽略了空權。在這次戰爭中，空軍的效能，非常之大，海陸的作戰，全憑了空軍配合，才能發揮威力。而日本強大海軍，就是在美國以壓倒之勢的治空權下，而不敢展翅的。現在空權國家，可以在數千里以外，直接進攻陸權的軍力。然而現在空軍的力量，還沒有高度的發展，今後終有一天，空軍能勝過陸軍，而成為戰爭的主力。在來日本帝國時代，作戰的條件，必需有廣大的空間，豐富的資源，和精考組織的人力等。具備有這樣條件的國家，現在僅有美國和蘇聯。我們中國雖有廣大的空間，但地下資源還沒有開發，人力散漫，尙待組織，目下根本談不上單獨作戰，現刻內戰的不暇，遑言對外！

(四)馬氏的世界島，也隨着空運的發達，空間距離的縮短，而應改變了。我們如採用一張以北極作中心的圓球投影地圖，也就是以極地作投影 (Polar Projection) 的地圖，便可看到各大陸環繞着北極海，而北極海成了歐亞非大陸和北美洲間的地中海。因為地球是個橢圓形狀，各北半球各地，凡越過北極區到達地球的另一邊，是最短的距離。例如從重慶到紐約，若乘坐輪船火車，水陸兼程的路線，長達一萬一千哩，需時一個月方到。如果我們利用空運線，從重慶九龍坡機場起飛，經阿拉斯加，而達紐約，則只有七千多哩，僅需一天多的時間。在將來的空運時代，冷天雪地的北極區域，將變成世界交通的中心。所以新的世界島，應以北極作中心，歐、亞、非三洲大陸和

北美洲大陸，合在一起。

其次關於北極區的飛行，在第一次世界戰爭以後，各國已在開始試驗了。但由世界這一邊，橫越飛渡北極區，而到達世界另一邊者，最近已為美國人試航成功了。美國的夢艇號超級空中堡壘，於本月六日，由夏威夷羣島的檀香山起飛，以每小時二百六十哩的速度，越過北極區，到達了埃及的首府開羅，需時僅二十餘小時，北極航空現已告成，這是對時代的壯舉，今後世界的空運，進入了一個新階段。現在世界主要的工業區域，大部分是分布在北緯四十度以北，而此地帶，接近高緯度的北極圈地區。方今北極航空已告成功，各國勢必湧趨於北極區的角逐。所以今後的北極區，將不再是世界荒涼寂寞的區域，不僅祇為埃斯基摩人放牧馴鹿的場所，將來可能成為世界第三次大戰列強爭奪的戰場，而新的武器，或將拿到北極區來表演了！

在二十世紀的四十多年中，已發生兩次慘絕人寰的世界戰爭了。每經一次大戰，地理的觀念，改變了不少。例如第一次世界戰爭，陸軍為作戰的主力，軍事要塞和地形的險障，必為兵家必爭或守之地。而到第二次世界戰爭，空軍的力量重要了，法國雖有固若金湯的馬其諾防線，日本雖也有龐大的海軍，但幾乎都歸於無用。現在空運時代，方在開始，將來第三次大戰，空軍必定成為主力之師，其戰場之廣大，破壞性的慘烈，更是令人不可思議的！

總之，戰爭固然能改變了地理，而地理也能影響戰爭的發展，今後如沒有優越的地理環境，是無資格參加現代化的戰爭的。從此空權代替了陸權，空軍力量建築在工業基礎之上，而工業基礎，是以地理環境作背景的，所以戰爭與地理，是互有密切關係的。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於九龍坡

記張田之清廉并略論海關

淨仲勉

蘇軾文：「張廣州與妹仁壽夫人書云，廣州真珠香藥極有，亦有蘭錢，但恐市舶使，不欲效前大自汗爾。」阮修廣東通志云：「此疑卽十寶堂所稱張廣州，當是韻也。」按韻，元祐元年知廣州，在元年之後，州郡已不復參與市舶事，惟宋史張田傳，「熙寧初，加直龍圖閣知廣州，——然隨政以清，女弟聘馬軍帥王凱，欲售珠犀於廣，顧曰，南海富諸物，但身為市舶使，不欲自污爾，——蘇軾嘗讀其書，以俾古廉吏。」是蘇軾所言張廣州，乃張田，時當元祐元年之前，故知州事者尙兼市舶也。今貪污之案，報不絕書，特表而出之。

司市舶者多致富，潘壽庚考已徵引不少，元人真逸農田餘話云，「王同知景玉，……其父任廣東市舶提舉，故家富不貲。」此種類風，大約罕有例外。

昔之市舶，卽今之海關，清末吾粵周東生以關書（猶胥吏）致富百餘萬。（目下動說億萬，此不啻小巫見大巫，但由當年觀之，數已不少。）岑公雲階督粵，派員澈查，周乃鑽營爲出使欽差，北京之有雙馬車，周實創行之，可見其煊赫一時。又周長女出閣，送妝奩日，廣州市賦賈「路徑」，（粵俗迎神賽會之行例，最盛者一兩小時始過畢，因將經行街道次序，列出刊買，爲趁熱鬧者之指南，名曰「路徑。」）恰與張田嫁妹不願自污成一反比例。

我國海關喪失主權之最初原因，并不起於外國要求，實起於我國人自己不爭氣。太平天國之役，上海海關一時會由外人代辦，收入頗豐。及上海平定，歸回華官經理，完全中飽，月得僅千百元，時籌餉方急，清廷不得已，再請外人代辦，然主權仍自我操之，其構成條約關係，係後來的事。

近人有言，稅務學校開辦數十年，豈未造成監督之人材，此問亦來得有理。按北京高等專門稅務學校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筆者卽在北京投考取錄。維時傳說或有舉人等獎敘，故投考者尙踴躍，開校數月，知獎敘無望，北方俊秀之士，多相率離去，留者大半爲粵籍。清代學制，爲鼓舞計，設舉人、進士人等獎勵，用意非不善，然法立卽弊生。憶光緒二十九年肄業兩廣大學堂時，曾與友談，科舉、（時科舉未廢）學校須並行，然後可以阻投機，然後可以得真材，立說似乎極備而不澈底，及身居稅校，又覺五年前之妄論，尙能道著一點弊端。直至現在，恐怕學校當中，仍有許多借此資歷爲仕途進身之階，不見得以「求學」爲專的。現在設校方法，對學校甚而著作，是有不良影響的。

母校第一班畢業，全體二十二二人（外兩人先派赴美國留學），箇箇都抱收回海關主權之志願，且由各人分擔搜輯資料，彙交於我，擬編一本海關史，奈我當日意志薄弱，未能有成。（時事新報汪彭年先生曾取各稿閱過，擬購去改編，我箇人不敢作主，遂爾罷論。）筆者服務滬關三年，因不願做外人監督下之機械式工作，乘一百而受五十，自行辭職。但雖舍去，然對外人辦事之紀律、秩序，總覺比我國人勝得多，尤其是，關員薪津較優，服務滿若干年則有半年或全年薪水之彌補，更滿若干年而退休，復有養老金發給，於仰事俯畜之資，不患無著，故執事者皆安於其職，奉公守法，不敢在外私營商業，偶與商行友人來往，亦諒莫如深，免受斥退之險。

海關易於舞弊，不特我國爲然，美國政治比較清明，但昔年華人偷渡西美，便多靠關員走漏。原夫清廉之養育，係道德與生活問題，

間生活尤要，生活窘迫而責人清廉，猶謂不教民而戰。革命之後，道
德已大潰隄防，破壞極易，養成則需長時間的工夫。民國初年，即漸
有人喊海關薪給太巨，取與部長、省長等相比，但須知部長、省長等
含有「榮譽」「權力」的價值。（美國當首長者收入或不及其私人營
業，即此可見。）如果自問不能度活，可不必貪圖首長地位，斷不應
單就數字與僱員斷斷比較。今論者一面主張提高生活水準，一面又排
擠特種薪給，且復以清廉督其後，我信得持此論者如果設身處地，或
亦陷於泥淖而不能自拔。我離開海關三十年，於待遇情狀，已不瞭
然，抗戰期間偶聞人言，某地關員頗在外兼營商業，我覺得非常詫

異，後詢諸同班將雨，乃知海關待遇，比前大減，不知是無以資贖，
可見一個人非身歷其境，深知甘苦，所持論調，更有自相矛盾之弊。
我的出發目標，是收回海關主權，但我自離海關後，卻以為客卿
之制，不必盡廢，短期操之自我，不至太阿倒持便是。此種見解，歷
三十年未之有變，原因是外人萬里遠來，名譽看得較重，中外互相維
系，未始非防範貪污消極方法之一。最近滬關稅司更易，頗滋異論，
或以借重技術為解，仍是門面之語，我國非無其材，然難於破除情
面，根絕貪污，大不易事。立論者先須向實際探其竅要，若徒憑精理
想，欲其能監督政府，指導輿論，吾斯之未能信。

北齊董峻鄭元偉甲寅元歷積年考

嚴敦傑

北齊董峻鄭元偉甲寅元歷，史不載其積年。隨書律歷志曰：「武
平七年董峻鄭元偉曰，宋景業移閏於天正，退命於冬至交會之際，承

十九，朔餘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五，以何承天調日法調之，得五千
五百五十九強，二百二十九弱。」

二大之後，三月之交，妄減半分。巨案景業學非探蹟，識殊深解，有
心改作，多依舊章。寫子換母，頗有變革，妄誕穿鑿，不會真理。乃
使日之所在，差至八度，節氣後天，閏先一月。朔望虧盈，既未能知
其表裏。遲疾歷步，又不可以求其傍通。妄設平分，虛退冬至，冬至
虛退，則日數減於周年。平分妄設，故加時差於異日。五星見伏，有
遠二旬。遲疾逆留，或乖兩宿。軌術之術，妄刻水旱。今上甲寅元
歷，並以六百五十七為率，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八為部，五千四百六十
一為斗分，甲寅歲甲子日為元紀。按章歲六百五十七，依求一術推
之，章閏為二百四十二，又章月為八千一百二十六，即十二倍章歲加
章閏也。一節三十四章，求得節月二十七萬六千二百八十四，既知斗
分為五千四百六十一，則歲餘為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一，節日為八
百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三十一，即歲實亦即朔實。以節月除節日，得二

董鄭所言宋景業移閏於天正一語，乃指武平四年而言。宋景業天
保歷，上元甲子至武平四年，積一十一萬五百四十九算，天正經朔，
大餘三十五，小餘一四一〇八四，閏餘六五七，天正冬至大餘四，小
餘四三二三，以閏餘求閏，不滿一月，合閏十一月。天正正月己亥
朔，小餘一四一〇八四，月大，故合十一月三十日戊辰冬至。天保歷
武平三年十月己巳朔，十一月己亥朔，俱大月，故云承二大之後。三
十日冬至，故曰退命於交會之際也。按武平四年，當陳宣帝太建五
年。大明歷上元甲子至太建五年，積五萬二千四十九算。又當北周建
德二年，天和歷上元甲寅至建德二年，積八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
算。以大明天和二歷步之，十一月朔日俱值己亥，大明小餘一八七
一，天和小餘二二四九二，咸為月大。大明閏餘三六八，閏十二
月。天和閏餘三五二，閏正月。大明冬至大餘三，小餘一〇六〇三，

天和冬至大餘二，小餘七四四九，天保較大明後天一日，較天和後天二日，故曰節氣後天，閏先一月也。又同時劉孝孫制甲子元歷見隋志，上元甲子至武平四年，積四十三萬五千八十九年。天正經朔大餘三十五，亦值己亥，小餘五三八，月大，閏餘五九〇，閏十二月，天正冬至大餘三，小餘四九六八，與大明同。董峻鄭元偉歷既與上四歷同時，則其氣朔當不出上考之範圍，因是積年亦可據而推算。今假定甲寅元歷天正冬至，在天和大明二歷之間，則武平三年十一月冬至大餘二，小餘五十刻。以此乘節數，得氣骨五五八四五，按上元甲寅至北齊武平癸巳，積年未位為九，故棄五益九，為假氣骨五五八四九，次以六十乘節數為節率，與歲餘用大術求一術求得乘率為九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一，以乘率因假氣骨，滿節率去之，不滿一十五萬五千九百五十九為假積年。按積年六句去之，必餘三十九始合癸巳。今假積年如術求，祇一十九，知不合，乃累增或累減，以判是非。假氣骨增十，則假積年增八二七五〇，即以此為增率。六句去增率，不滿得一十，是知假氣骨增十，則六句去積年後亦增十，凡二倍增率，得積年為三二一四九九，契合上元甲寅之數。然推氣既合，推閏不合。六倍增率為大率。大率增一，則閏餘增一八三，以假積年三二一四九九步算，得閏餘三三六，故大率增五後，得積年二八〇三九五九，則閏餘五九四，合閏正月，與天和歷同。積年既為二八〇三九五九，乃求經朔，得積月三四六八〇三二〇，積日一〇二四一三〇四九五，以六句去積日，不滿得三十五，合己亥朔，小餘二二五三四〇，亦月大，與上考各歷均同。因知甲寅元歷上元甲寅，至武平癸巳積年二八〇三九五九算，為不誤也。（若朔不合，可以大率為基，再求增率。）按武平三年天和歷周正甲辰，二癸酉，三癸卯，四癸酉，五壬寅，六壬申，七辛丑，八辛未，九庚子，十庚午，十一己亥，十二己巳朔，以甲寅元歷上求積年步算，朔日均合。大明則四月、六月、八月、十月、並差一日，天保與大明同。董峻鄭元偉既勝景業之歷，則朔不當與天保同，即亦不與大明同。以之持校中節，則甲寅元歷與天和歷各

至相同。（大明、天保、孝孫、三歷之冬至，已不與甲寅元歷合，故勿論。）其武平三年中節，雨水、穀雨、小暑、秋分、小雪、五氣俱有一日之差，然以小餘併之，則祇後天數刻而已。後天數刻，容可不議。是知甲寅元歷上元甲寅至武平癸巳，積二百八十八萬三千九百五十九年，實為不易之數，蓋董峻乃寫顛鸞數也。隋志又云：「六月戊申朔，太陽虧，鄭元偉董峻言食於辰時。」按此指武平七年六月戊申朔日食，今以甲寅元歷步之，定甲寅會周為六十萬七千八百六十八。武平七年天正經朔積日一〇二四一三一六一七，小餘二七〇二七〇，以節數乘朔積日，如會周而一，不滿五四三九二五，以交數三十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去之，餘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一，為十一月朔夜半入陰歷分。求武平七年六月戊申朔，夜半入陰歷二十七日日餘五七五五，滿會周去之，得日餘一〇一三入陰歷分。求朔差，以章歲乘六月朔小餘一九一二二九，滿章月得一五四六一為日餘，不滿一三六七為小分，併前，又加小分四〇六三，得六月朔夜半加時入歷空日日餘一六四七四，小分五四三〇，按朔望加時入歷，在一日日餘三千五百五十五小分一千七百八十一半以下，在十二日日餘九千九百八十四小分六千三百四十四半以上，朔則交會，望則月食。今推在一日以下，知為入餘限。步交會，乃憑朔積日及會周，今會周如節法而一，得交點月二十七日又萬分日之二千一百二十二。按自大明迄於今測皆同，則此數當可任信。朔積日乃由積年而得，今積日無一字可移易，安得積年復有可疑乎。又隋志所云八度，嘗以為乃六度之誤。按顛鸞天和歷冬至在斗十五度，今以甲寅元歷武平七年朔積日乘節數，滿節日去之，不滿八一三〇九五五，如節數而一，得三百六十四度少弱，以是約知甲寅元歷冬至，亦在斗十四五度間。宋景業天保歷冬至日在度數，雖不可知，要或與大明類似。大明歷在宋大明七年時冬至在斗十一度，凡四十五年餘而差一度，大明七年至武平七年，凡一百三十三年，以歲差考之，則武平年間，大明冬至在斗九度許，與上相校，約差六度。所云日之所在，差至六度，蓋指此也。

董峻鄭元偉甲寅元歷考題記

魯實先

余於壬午歲，始從事董峻鄭元偉甲寅元歷積年之考定。雖算草久成，而綴文未就。頻年益感人事倥傯，殺青有待。乙酉孟春，嚴君敦傑過訪於北碚。縱譚移時，因言及此。嚴君聞之，忻然欲述。厥後君游桐梓，然書札權商，無間旬日。邇乃以考文就質，並詢軌筭之義。展讀一過，深服周詳。惟定此歷積年，自上元甲寅至武平四年癸巳歲，爲二百八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年，微乖鄙意。何以言之，案董鄭歷之部法爲二二三三八，其部日爲八一五八八一，則其元法必爲一三四〇二八〇，此乃氣朔大小餘及歲次閏餘周而復始之歲。凡漢後諸歷，絕無積年大於元法者。唯姜岌三紀甲子元歷，其元法爲七三五三，其積年至晉太元九年爲八三三一，積年乃大於元法，則以其元法非歲次周而復始之歲。雖名之曰元法，實不與乾象諸歷同科也。至若古四分歷，其積年皆大於元法四五六〇者，乃因牽就緯書所云自開闢之年起算，而虛立之也。漢後諸歷，無虛立積年之例，則其數決不在元法以上，而君所考，乃大於元法二倍有奇。茲據所考定之數，減去二元法，則此歷積年，自上元至武平四年，應爲一二三三九九，其氣朔大小餘及閏餘之數，並與君推合。爲符術格計，則其積年，自應以一二三三九九者爲是。若夫推交會，則宜如各歷之例，別立交會元，不與推氣朔之積年相同也。據君推論，則董鄭歷與天和歷氣朔略同。並謂武平三年之雨水、穀雨、小暑、秋分、小雪、五氣有一日之差，而未言其孰先孰後。茲以二歷推校武平四年之前後數載，則天和歷並大月約差後二月。其中節，則每歲凡五氣或四氣差前一辰，是董鄭歷氣朔，大較與天和歷同。蓋嚴君所考積年，爲可信矣。雖其大於元法，未爲大失也。顧其持論，亦有可疑者。案隋志載董鄭之言，謂宋景業歷節氣後天閏先一月。以大明歷校之，則武平四年癸巳歲，大明閏天正二月（即武平三年人正十二月），而天保閏天正正月，（即武平三年人正十一月），案劉孝孫歷亦閏天正正月，然孝孫創歷，與董鄭同

時，董鄭上言之際，蓋未獲見孝孫歷。故曰閏先一月也。若天和歷武平四年乃閏天正三月（即人正正月），以較天保歷，則天保爲閏先二月，不合隋志之文矣。故知董鄭所言者，乃以大明爲準，則董鄭創術，亦必與大明相親。而君所以不據大明者，則以董鄭所非難之天保歷，其並大月密符大明，故臆斷董鄭之並大月當不與大明合，因據天和立說。殊不知並大月協於大明者，尙有與董鄭歷時地相同之劉孝孫歷也。（即以武平時言之，若武平三年壬辰歲，人正十月大己巳朔，十一月大己亥朔。甲午歲人正二月大辛卯朔，三月大辛酉朔。乙未歲人正七月大癸丑朔，八月大癸未朔，二歷並同。若大明不足爲據，豈劉孝孫歷亦不足爲據乎。且漢後諸歷，以之下推上考，其朔日大抵相同，即並大月亦多密合。）以漢後諸歷上推魯隱公元年，則北涼元始、北齊天保、隋開皇、唐麟德、宣明、及李淳風乙巳元歷、宋崇天、淳熙、淳祐、會天十歷，並爲人正五月大戊申朔，六月大戊寅朔，是其例。唯於中節，則各歷多見差池，縱令月朔相符，亦有先後。（姑以魯隱公元年並大月相同之諸歷言之，則是年天正冬至在十日庚申者，有乙巳、麟德、宣明、崇天、四歷。在十一日辛酉者，有元始、天保、開皇、淳熙、四歷。在十二日壬戌者，爲會天歷，在十三日癸亥者，爲淳祐歷。）良以改歷者，驗之晷影長短，以定氣分，故入中節之日，代有修訂，此古今諸歷之中節，所以多異也。若夫推朔日及月之大小盡，則賴乎朔策，而朔策之朔餘，則唯視調日術以定之，調日術乃何承天以來相承之法，此古今諸歷之月朔，所以鮮差也。（漢後諸歷，雖有並大月不合者，而月朔則大抵相同。若魯隱公元年天正正月多爲辛亥朔大，唯天和歷爲庚戌朔小，其逐月朔日，並前一或二日，此爲特異。其所以異者，正因其朔餘過強，不合調日法故也。）以此知定歷者，宜視中節之差否爲圭的，不當以月之頻大爲從違。中節之中，尤以冬至爲重，蓋以表影最長之日易於審知，故古今諸歷，多以冬至起算。今嚴君考定董鄭歷之積年，乃據天和歷冬至爲準，而不依其同時地之劉孝孫歷冬至爲準，此可識其非矣。抑有

時，此姑從略。

說 冰 流

黃秉維

一

使吾與撰述此文之念者有二事。一、我國第四紀冰流之分佈爲近年地質學上懸而未決之公案。此一公案攸關人類歷史、生物區系、氣候變更，牽涉至廣。願我國地質學者之研究類多偏於冰流侵蝕與堆積之遺跡，鮮有追本窮源由冰流之水利而深探其因果者。二、二三年來國人競言開發西北，經營新疆。砂漠不毛，曠莽千里，興農必賴灌溉，水源半出冰流，而罕聞有於冰流水利稍加注意者。以此二故，悵悵常懷。吾既不獲攜錘負囊，馳騁於高山大野之間，局處斗室，鬱鬱遐思，悵悵之懷，惟願願盼得爲實地考察者分其餘力，旁及冰流水利，則吾雖不克身與履至目擊之快，亦可假他人之觀測，稍止其飢渴。歐美各國有關冰流水利之文獻散見於雜誌叢刊之中者，浩如烟海，茫無際涯，苟非素修，必將望而興歎。吾故博摭羣籍，彙而理之，攝華取粹，以成此篇。倘冰流水利得因此而引起研究調查者之一顧，斯燈下吮毫，不爲徒勞矣。

二

連結全年降雪量與耗雪量相等諸點之線謂之雪線。雪線以上，每年降集之雪花非蒸發融解的能盡量排除，則日積月累，與時俱增，增至一定限量以後，即因其本身重量之壓迫而往下移動。其猝然倒墜者謂之雪崩，其蠕蠕而行者謂之冰流。（國人皆譯冰流爲冰川或冰河，實則冰流之行於谷地之中，形狀狹長者，不過若干種類，尙有若干種

類形態迥異河川，故改譯冰流，以免滑誤。）

冰流按其形態可爲兩類。其流行於山地之中者謂之山地冰流（Mountain glacier），其掩蓋地面成片狀移動者謂之冰原（Ice cap, Ice sheet）或內陸冰。山地冰流與冰原之性質差別最大者在山地冰流之流行受地面坡度控制甚嚴，冰原則否。

山地冰流按其形態可分爲若干式類，阿卑斯式（Alaskan type）冰流發源於狀若盆地之雪原，下輸而入谷地，狀如長舌，故有冰舌之名，又稱谷地冰流。冰舌兩側，皆爲高山所限，不能外溢，是以每一冰流皆爲一水理單位，界劃極爲顯明。冰流之小者或僅掩蓋山坡之上部，是爲山坡冰流（Snow slope glacier）。冰量祇足填充谷地首端之盆形窪地者，則爲冰斗冰流（Cirque glacier）。山坡冰流與冰斗冰流均無顯著之冰舌。必待雪量增加，冰體伸張，舌形延長，始爲真正谷地冰流，其爲勢特盛者，可突入森林或農田地城。

阿拉斯加式（Alaskan type）之冰流亦爲山地冰流之一種，可以阿拉斯加之馬拉那斯賓那冰流（Malaspina glacier）爲代表。阿拉斯加以適在大西洋之東岸。西風挾帶水氣長驅東來，離海登陸，即遇海拔五千公尺以上之崇山（聖愛里亞斯山（Mt. St. Elias），高五四九五公尺，羅根山（Mt. Logan 高五九五〇公尺），其頂部之溫度與海平面之溫度相差達二十度之鉅。強烈之氣流循坡上升，溫度急激下降，遂致成大量之降雪，冰流乃應之而生。以雪量豐多，故冰流長遠，下抵平地以後，不但未因融化蒸發而消失，反與其他冰流相連成爲一片，勢益雄厚。馬拉那斯賓那冰流，即爲阿拉斯加境內此類冰流之最大者，而

積廣約三九〇〇方公里，自聖愛里亞斯山及羅根山麓以下廣約六十公里，長約十公里。冰流之邊緣附近，有許多岩屑，堆積冰面之上，厚者可生長針葉樹木。阿拉斯加式之冰流，除阿拉斯加以外，北美洛磯山 (Rocky mountains) 及南美安第斯山 (Andes) 亦皆有之。以其在山麓展佈成廣大之冰片，是以又稱為山麓冰流 (Piedmont glacier)，或前地冰流 (Vorlandgletscher)。

冰原範圍極為廣大，地面起伏，大都為冰體所掩埋。冰面之高下與所掩埋之地形不相雷同，其流向受地面坡向之限制亦不甚嚴格，故其性質與山地冰流不相伴似。亦可因按其形態，再分為高原冰流 (Plateau glacier) 及大陸冰流 (Continental glacier) 兩種。高原冰流可以挪威之冰流為其代表，故又稱為挪威式冰流。挪威為海拔二千公尺之高原，大部在雪線以上。高原表面多為積雪所蓋，四周峽谷崎嶇，流冰歧為數股，循谷下輸，如約士特打爾士布黎冰流 (Jostedalbreen)，面積廣約八五〇方公里，分成二十四冰舌向下伸吐。此冰舌與彼冰舌之上源，其間並無恆定之分界，上合而下分，與阿拉斯加式之上分而下合者適形相反。挪威以外冰島 (Iceland) 及若干極地島嶼亦均有類似之現象。

大陸冰流在第四紀初期分佈甚廣，今惟格林蘭及南極洲有之。二者不甚相同，故亦可分為格林蘭式與南極洲式。格林蘭幾純為一冰雪所組成之高原，冰原面積凡二百萬方公里。內部有三較高部分，拔海在二千五百至三千公尺之間。冰流即由此諸較高部份向各方排出，有成為大片逕趨於海者，有在邊緣地方為山嶺所割裂成寬廣之冰流投入海中者。前者寬度可達百公里以上，後者亦超過六七公里。南極洲為一中央穹起之冰原。冰體向各方外流，惟不如格林蘭在海岸附近有許多突出冰面以上之山邱。以雪量甚豐，故冰層甚厚，其勢可達遠海中。常於冰海之交，構成高峻之冰崖 (Ice barrier)。其在羅士海 (Ross Sea) 之南岸者，延長八百公里，高度自七至四〇公尺不等，冰層之厚，可以概見。

三

任何冰流皆可分為雪之積聚大於雪之消失之受雪區 (Nährgebiet) 與雪之消失大於雪之積聚之耗雪區 (Zehrgebiet)。在多數情形之下，受雪區之面積對耗雪區約成三對一之比。

在積雪區中，每年實增之雪量，常與高度而遞長。因雪量所佔降水量之百分率隨高度而愈大，積雪消失之量隨高度而愈小，故每年實增雪量與高度而遞長之現象，在最高降水帶以下且較降水量隨高度而遞長之現象為顯著；在最高降水帶以上，顯著之遞長現象仍能持續至相當垂直距離。

雪花下降之初，原皆為結晶體，後因部份融化，漸變為粉末狀。粉末之雪，積聚日多，其形質亦與時俱改。改變之原因有二：(一) 下部之雪為上部之雪所壓擠，因以漸變緻密。(二) 上部之雪，融解成水，滲填雪中之孔隙，過冷而凝結為冰。此兩作用，相繼並進，其第一步之結果為雪球 (Névé, Firn) 之造成。雪球較雪為結實，不能透水，中含空氣頗多，故作白色，呈粒狀構造，粒大如豌豆。變化之第二步，雪球變為流冰 (snow ice, glacier ice)。流冰更較雪球為結實，不含空氣，故能透明，而使雪中污泥顯露於外，呈淺藍色。每一顆粒之體積，小者約如豌豆，大者可比雞卵，形狀漫無一定，而彼此犬牙相錯，密合無間。流冰有近似可塑之特性 (Apparent plasticity)，故能移動而成為冰流。此近似可塑之特性之稟賦，可以融凝作用 (Regelation) 解釋之。融凝作用云者即伏處鉅大壓力下之流冰，因溶點下降，變成液體，及壓力減小，又復固結之作用。一克之冰變為液體，需熱八十卡。同量之水，變為固體，放熱八十卡。故融解結冰兩作用之進行，皆不能漫無止境，而常此起彼滅，循環相生，用是流冰之量不致迅速消滅，流冰顆粒不斷發生變形。近似可塑之特性即應此變形之現象而起者也。

四

山地冰流之表面，皆兩旁低陷而中央隆起。其在雪原之中者有與表面平行之疊層 (Strata)。一層代表一次積雪。層與層間之污物則代表積雪以後之融解時期。更進而自遠處眺望冰舌，如光線適宜，輒可獲見其表面有許多曲線，其在雪原之附近者，形狀近乎平直，愈下而屈曲愈甚，構成若干尖端向上，狀若鋸齒倒置之曲線，而其全體向下凸出之趨勢亦愈下而愈顯明。此種曲線稱為污線 (Ogives)。流冰之中，自上至下，實亦可分為若干疊頁 (Beds)，由含有空氣甚少之藍冰與含有空氣甚多之白冰相間重疊而成。白冰融化較易，以體積為標準，故污質較多。污線之成蓋流冰疊頁出露之果也。流冰疊頁之構造，皆為向斜構造。中央下陷，兩側上彎，約略與谷底平行，而與冰流表面相交。厚度百數公厘至數公分不等。多數學者以為疊頁乃疊層之變形。雪球由雪原下流至冰舌之中，寬度忽減，壓擠以生，中部上隆之疊層，乃一變而為中部下凹之疊頁。有時疊頁與疊層同時並存，頁理與層理相交，則疊頁形成以後雪積其上之所致，非二者成因不同之表徵。此外又有特疊頁為流冰差別移動 (Differential movement) 所成之說者，以疊頁比於岩石之裂縫，謂其發生與疊層毫無關係。平情言之，差別移動乘原有層理，則進行益便，原有層理因差別移動必發育益佳。兩說固可相成而並存，固非柄鑿不能相容者也。

流冰為介於液體與固體間之物質，其流行非如一整塊固體之循坡下移，亦異於河流之汨汨下注。流行速度甚小，最高紀錄每日不過三十公尺。至控制其速度之因子，舉其大者共有七端。

- (1) 地面坡度愈大，則冰流流行愈速。
- (2) 地面愈平滑，則冰流流行愈速。
- (3) 如為山地冰流，則所行經之谷道太寬太窄，均足使冰流速度減小。
- (4) 如為山地冰流，則所行經之谷道屈曲愈少，速度愈大。

- (5) 流冰之中含有泥砂礫石愈多，則冰流流行愈慢。
- (6) 冰量愈大，則冰流流行愈速。
- (7) 流冰之溫度愈近冰點，則冰之可塑性愈大，冰流流行愈速。以上七項之中，前六項皆顯而易見，不待說明。第七項亦不難索解，惟有一點須加補充。昔以為按此原則，冰流速度，夏當較大，冬當較小，嗣經實測，乃知未必盡然。冰舌最下之三分之一，以夏季所含融水較多，摩擦較小，故上述云云，尙與事實相符。若在上游，融水為量甚微，無間冬夏。故冰流速度，恆視壓力為轉移。冬季雪量較多，壓力較大，是以冰流速度或竟視夏季為速焉。

冰流速度各部不同。其要點有三：(一) 冰流速度中央較兩側為大，表面較深處為大，此由底部及兩側受摩擦之阻礙較大。(二) 冰流谷道較狹之處，速度較大，較寬之處，速度較小。(三) 在彎曲之谷道中，速度最大之點偏在凸出之一方。流冰生成以後，閱時愈久，則顆粒愈粗，由實際觀察所得，其在冰流兩旁者較在中央者為大，在底部者較在表面者為大，在下游者較在上游者為大，此可從上述流速分佈知其所以，而流速分佈亦可自此得一旁證焉。

由上所述，冰流與水流相似之點頗多，然亦有不少相異之處。第一，水流常順坡而下，冰流則往往能超越地面較小之隆起，間且有能向谷道上部而逆流者。第二，在正常情形之下，水流常繼續不斷，上下相連。冰流遇極大之坡度則崩墜其下，成為破碎之冰塊，與其上流下流之冰均不相連屬，歷若干時間以後，始漸復結成冰流，是為再生冰流 (Regenerated glacier)。此與瀑布極不相同者也。第三，水流之速度較為恆定，冰流則否。冰流依其流動性質可分為上下兩部；上部向前推動，而下部貼附於冰床。二者雖不能一線劃分，其性質上之差異則固無時而不存在。以故，冰流之中，超向下游之壓力與出自摩擦作用之反動力，常彼此相爭，互為牽引，冰流流動即由若干不規則之牽引所合成，故其速度變化極大。第四，多數河流愈下而支流愈多，水量愈豐，冰流則皆愈下，而冰量愈少。

冰流與水流更有一顯著相異之點，即流水表面完整無間，而冰流表面裂隙錯出。冰流之中央流速較兩旁為大，其與兩旁一定冰粒之距離必漸次增加。距離增長，斯生張力。冰為固體，既不能抵抗上游積冰之壓力，固立不流；又不能消泯冰底岩石之摩擦，集體下移，自必隨張力而破裂。由是而生之裂隙，多在冰舌之邊緣，而與之成三十至四十五度之角度，稱為側裂隙(Lateral Crevasse)。冰流遇相當陡急而斜度又不足致成崩墮之斜坡，其表面亦常發生與冰流垂直之裂隙，是為橫裂隙(Transversal Crevasse)，橫裂隙發生之後再往下游，即自行接合。其發生時所據之位置則有新裂隙代之而興，與他類裂隙可隨冰流而俱進者，微有不同。雪原為冰體開始流動之地，流動之冰體與依附於冰斗(即雪原所在之小盆地)壁上之雪球，其間多有深長之裂隙，是即所謂流冰界(Bergschlund)，亦冰流裂隙之一種。上述三種以外，冰流裂隙，尚有兩種：一為冰斗底部崎嶇不平所致成冰流差異移動之結果。形狀大小深淺均無一定。一為冰流前端分向左右散展之結果，方向略與冰流平行，而實以扇狀向前左右三方輻射。

冰流如何流動？至今尚為一未得澈底解決之問題。學者意見互歧，有謂冰流之流動起於其近似可塑之特性者，有謂融凝作用為移動之主因者。實則可塑性質與融凝作用因果相連，二說主張，大體上固無顯著之差別。祖里加爾斯基(E. von Drygalski)曾參照二說略加修正，倡言融水結冰則放出熱量，鄰近之水得之輒復融解。融解則體積縮小，體積縮小，則在其上游之冰粒受壓力推迫下移。而填充其所餘之孔隙。如是繼續進行，遂使冰流全體漸次移動。移動之方向，常為壓力之方向，即由冰體較厚之處，流至冰體較薄之處，故冰流主體雖順坡而下，有時亦可逆坡而上。克登姆(H. Gannet)對於冰流之解釋，與祖氏微有不同，以為在雪原之中，積雪甚厚，其最下層因受壓而變軟，是為流動之隱傷。流動一生，即摩擦生熱，熱量上傳，則緊貼其上之雪亦變軟而移動，移動復生熱，生熱再上傳，是以冰流各部皆能蠕蠕而行。克氏又謂冰粒犬牙相錯，完密無隙，決不能獨立移動，而

必沿層面或頁面成層集體前進，以上層與下層之間或上頁與下頁之間本有間隙，而存於層面或頁面之塵埃復能阻止冰晶之過度生長，增加摩擦也。此外以物理原因解釋冰流者尚多，茲不冗述。芬士特華爾德(S. Finsterwalder)嘗由幾何之觀點，考察冰流之流狀，以為前後相隨之兩冰粒，流道恆相從同，方向長短大體上必皆一致。相鄰之冰粒始終相鄰，雁行並進。在冰流之縱剖面中，凡在受雪區冰流表面上去雪線愈近之冰粒，其在耗雪區冰流表面出露之處必去雪線愈遠，故如有兩相接之水粒A與B，在受雪區之冰面上A居B之上游，比至耗雪區中，出露於冰流之表面A與B仍毗鄰而立，惟B將反居A之上游。由是可知A之行徑與B之行徑駢行相追，而在其下，在平面圖中幾完全吻合。所不同者僅A之起點在B之上游，終點在B之下游，所繪成之線，稍較B為長而已。每一水粒在平面圖中所行經之軌跡稱為流動線(Bewegungslinie)。流動線之排列在受雪區中輻射如張扇，至冰舌則漸集中，但更往下游，又略有分散之勢，但不如從受冰區中之顯著耳。

五

冰流自雪線以下，雪之消失大於雪之積聚，厚度逐漸減薄，終至於零，是為冰舌之終點。冰之消失或由昇華，或由融解。昇華融解皆須耗去相當之熱量，而所以供給之者：一為日射。二為由谷壁對於日射之反射。三為氣溫在冰點以上時之空中熱量。其為暖風所挾至者效果尤大。四為降於冰流表面之雨水。雨水溫度恆在冰點以上，故落於冰上者可以一部分之熱傳導入冰體之中，而使之昇華或融化。五為在冰面以上凝結之水氣。凝結則放熱，故能供給冰流之熱量。在同一時間以內，冰流各部之消失恆參差不均：上游因溫度較低，故冰之消失較下游為慢，兩旁因岩石吸熱較易，谷壁反射較強，兩水流集較多，故冰之消失較中央為速。不含空氣之流冰，其消失每比含有空氣者為容易，混於冰中之雜質或使融解增速，或使融解變慢，則完全視此雜質

存在情形之如何。細小石塊及砂塵敷佈於冰之表面，或冰之上層者，因吸熱較多，故可增速冰之融解。倘雜質為蓋於冰上之大塊岩石，則有掩護冰體之效。惟在向陽面之下端，融解作用進行稍為容易耳。山地冰流之上每見有微向一方傾斜之冰柱，上載一石。是即岩石保護冰體之明驗，地理學中所謂冰桌 (Glacial table) 者也。

冰流消失除一部昇華而為水氣外，大部成為融水。融水或由冰之表面流逸，或循冰之裂隙下滲，再由冰舌末端之底部流出。谷底亦能發生融解，所需之熱，則取諸地內及冰體與岩石間之摩擦。融水之流於冰面者，能使流經處之冰融解成為小溝，其循裂隙而行者，更能擴張裂隙，造成洞穴與洞穴系統，故在冰舌之下游，冰面及冰內皆有許多由流水溶蝕而生之特異形狀，與石炭岩區域者頗相近似。冰舌之末端，冰內及冰底融水之所自出之處，謂之冰門 (Glacial door)。無論冰面融水冰內融水或冰底融水，出冰舌之末端以後即為冰源河流 (Glacial stream)。冰源河流類多全年有水，夏季雪融最盛，冰源河流固宜有較大之水量，冬季因積冰較厚，摩擦所生之熱受保護較嚴，故溫度亦不比夏季為低，融水源源不絕，自為理所當然。

六

冰舌之末端即冰之流進與冰之消失為量相等之處，故上游雪量或下游溫度偶有變化，原來之均衡不能保持，其末端自必隨之而進退。據在多數地方研究之結果，冰流在一年之中，春初以優勢之降雪方止，溫度未高，前進最遠。九月以優勢之雪融方終，大雪未至，退縮最甚。然冰流季節進退，差別不多，必歷稍長之年期，始能窺見顯著之變動。長期之冰流變動，可由所遺留之痕跡及典籍中之記載考知。阿爾卑斯山中有若干冰流，其歷史可上溯至數百年之遠，但有確實測量可憑者，不過五六十一年。此五六十一年間以有一冰流前進與一冰流後退之時期。在冰流前進期之開端，雪原中之雪，積集日增，漸而向下伸展，冰流之厚度與速度均隨之而滋長。冰流增速，冰量增加，冰

舌增長，自為必然之果。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二年間之奧達埃士芬納 (Hintereisferner) 雪量之增加與冰流之增厚增速，完全與此相同，而費那芬納 (Vornagelferner) 之伸張尤為迅速。在海拔二八〇〇公尺之處，冰流中央之速度一八八九至一八九一年間為每年一七公尺，一八九九年為每年二八〇公尺，後者約為前者之十六倍餘。惟自是年以後，速度又復大減。大凡冰流前進，其舌部皆實際向下伸張，冰流後退，則僅其下游融化，非果有冰粒向上移動，與整個固體之收縮，固毫不相類也。雖降雪之量與融化之量之變化皆可為冰流變化之原因，然就大多數情形而論，二者之中，雪量之變化實較重要。降雪與融化二因子之變化趨向，或相助而相成，或相背而相銷，或此變而彼不變，其間關係，並無一定。

李希特 (H. Richter) 曾追蹤阿爾卑斯山之冰流變化至十六世紀之末葉，於以見冰流進退，約每歷三十五年而周始，與氣候變更之布力那周期相當 (Brueckner Cycle)。顯周始相承之中，有時不免亂序；各冰流之變化，步伐亦不整齊。此類不規則之情形，大部可以冰流所據有之谷地地形解釋之。冰流變化對於雪量增減之反應，以雪風傾斜較大而冰舌較短者為較迅速。雪原與冰舌寬度之差，亦有相當之影響，相差大者冰舌由雪原輸入冰舌所遇之阻力亦大。冰流對於雪量變更之反應自必較遲。雪原之厚度當然亦與有關係。特在雪原極為冰雪所掩之時，冰雪深至何許，不易察知，故迄尚未能確立一有事實可憑之結論。向風之山坡因降水變更較多，是以出自背風山坡之冰流，一進一退，往往不與出自向風山坡者諧協。明乎茲述數端，則冰流變化大致與本力那周期相符，而細節常與之相左，其所以然之故，不難獲悉矣。

七

冰流為E類氣候下之水界現象，然其分佈實遍於自赤道以迄兩極之各緯度。黑士 (H. Hoeg) 估計全世界冰流之面積，共得一五、一五

六、〇〇〇方公里。其中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方公里屬南極洲，一、九〇〇、〇〇〇方公里屬格林蘭，兩區合計為一四、九〇〇、〇〇〇方公里，共佔百分之九八·三以上。所餘二五六〇〇方公里即百分之一·六強，有二〇一、〇〇〇方公里在格林蘭以外之北極區域，有三〇〇〇方公里在南極洲以外之南極區域。其分佈於中緯及低緯區域者祇五二〇〇〇方公里，不過佔世界冰流面積百分之〇·三五而已。此少數極地以外之冰流，皆分佈於山嶺崇高之境。山嶺崇高之境亦必因氣候之宜，始有冰流。宜於冰流發育之氣候須具有豐富之降雪與較低之夏季溫度兩條件，是皆海洋性氣候之特徵。故在內陸乾燥之區，冰流所盤據之地，海拔恆比在海岸或近海之區為高。

熱帶之中，溫度常高，蒸發強烈，而突出雪線以上之山嶺又多為圓錐形之火山。是三者均足阻撓冰之發育，故冰流為數不多，而此少數冰流復皆為弱者。非洲之肯尼亞 (Kenia) 山，祈里曼者羅 (Kilimanjaro) 山與魯疏里 (Ruvenzori) 山均為熱帶中曾經較詳細研究之山嶺。肯尼亞山海拔五一九五公尺，源出其中之冰舌止於拔海四四〇〇公尺。祈里曼者羅兩高峯之中，惟西峯啓布 (Kibo) 峯有冰流。啓布峯高六一〇公尺，冰舌以指狀由此下伸，在北坡至五六五〇公尺而止。西南坡降水較多，故得下達四五〇公尺。前二者均為火山。魯疏里則否。魯疏里高五一二五公尺，僅有冰斗冰流與山坡冰流，其下限在四二〇〇公尺，稍視上述二山為低。由是所述，熱帶冰流之孱弱，可見一斑。中南美洲熱帶中之冰流，性質與此相類，或為圓錐形崇高火山上之冰斗冰流，或為弱小之山坡冰流，如波拉蘇 (Cinapozazo) 開在瓦 (Oyambó) 安提放那 (Antisana) 撒羅阿爾他 (Cerro Albar) 等休火山之噴火口，皆為冰雪所填塞。祇赤道國非火山之撒勞庫 (Carrara) 山有阿爾卑斯式之冰流，下伸至海拔四二〇〇公尺。遠東島嶼之在熱帶以內者，高度罕達四千公尺，故自新幾內亞高四八〇〇公尺之加斯坦斯山 (Mt. Carstensz) 以外，未聞有冰流之存在。即在加斯坦斯山者，規模亦極細小，以比非洲南美洲不及甚遠

也。

熱帶之雪原，其表面多有深度頗大而排列井然之刻劃，在南北緯四十度之間，發達特盛，今通稱為崎嶇雪原。最初發現於阿根廷柯第略拉 (Corcilleria) 山中，當時名之為「受刑之雪」(Nieve penitente)。受刑之雪為許多排列成行高約一公尺半至二公尺半之形像，自遠望之，宛若無數披白面紗之女子，竝立或跪於其間。喜馬拉雅山、喀喇崑崙山、祈里曼者羅山、及赤道國之安第斯山，五千公尺以上之地，莫不有此現象。在阿根廷者，凸起形像之行列及介於其間之深溝，皆東西駢列，大小不等，當是空氣極度乾燥而溫度在冰點以下時陽光蒸射發生融解之結果。雪原表面凡曾經融解者，本皆起伏不平，東西向之深溝，於陽光初吐以後，黃昏將至之際，兩次受陽光蒸射，故融解特甚，增深特速，久而久之，東西向以外之起伏，乃皆相形而見頹矣。

溫帶為阿爾卑斯式冰流最發達之境，尤以舊世界中之山地為然。歐洲為冰流研究最精之地，其緯度最低之冰流為伊比利半島 (Iberian Peninsula)，南部西埃拉尼德打山 (Sierra Nevada) 北美亦有西埃拉尼德打山 (Sierra Nevada)，北坡之柯拉爾冰流 (Corral Glacier)，海拔在二八〇〇至二九〇〇公尺之間，規模極小。該半島上之山嶺高出雪線以上頗多者，惟卑連尼 (Pyrenees) 山地。然在此山地中，亦僅北坡有若干冰斗冰流、山坡冰流、及一真正谷地冰流。阿爾卑斯山以海拔較高，冰流較為發達。白朗山羣有二十真正谷地水流，自冰海 (Mer de Glace) 以下，佔地逾五十五方公里。芬士特拉漢 (Finsterahorn) 山羣有十二巨大谷地冰流，佔地四八〇方公里，約當全區面積三分之一，其中廣一二九方公里，長二六·八公里之阿列車冰流 (Aletschergletscher) 為阿爾卑斯諸冰流之魁楚。華里塞阿爾卑斯山 (Walliser Alpen) 之冰流亦頗強盛，以奄有六七方公里之觀那冰流 (Gornogletscher) 為最大。阿爾卑斯山東部擁有貝寧格 (Berninagruppe) 羅士他 (Oetzalpe) 柯杜勒 (Ortler Gruppe) 士查因 (Hohe Tauern) 等區之冰流，但稍視阿爾卑斯山之西部為遜。瑞士阿爾卑斯及其毗鄰意大利阿

爾卑斯中，冰流面積共二〇三〇方公里，阿爾卑斯東部則僅一四六〇方公里耳。下格陵德爾林冰流 (Unter Grindelwaldgletscher) 爲阿爾卑斯山中冰舌末端地位最低之冰流，一八一八年海拔僅九八〇公尺，現在亦不過二〇八〇公尺。除此以外，其地冰流高度皆在一四〇〇至二二〇〇公尺之間。

斯干丁尼維亞 (Scandinavia) 之高山，海拔比阿爾卑斯爲低，因雪線高度較小，是以亦有冰流，惟愈向內陸，地勢漸降，雪線漸昇，故孕育其間之冰流，多偏近西岸，即挪威瑞典兩國境中，其形態已見前述。其勢力最盛者爲北緯六十一度半與六十二度間之約士特打爾士布黎冰流，雪原表面高達二〇三〇公尺，所有二十四冰舌皆長達十四公里。冰舌下端之海拔，由三〇〇至六〇〇公尺不等。波詹布黎 (Bojarsjöarna) 冰流且突出此限度而伸至一五〇公尺。蘇費爾布黎 (Sjuphobrida) 冰流之終點高度更低，距海面僅四〇公尺耳。二十四冰舌而外，尚有數百山坡冰流。統計爲冰雪所掩之面積凡一〇〇五方公里。雷爾佳歐 (Folgefonna) 與斯哇梯散 (Svariaen) 亦爲雄大高原冰流分佈之區域。前者在北緯六十度左右，廣二八八方公里。後者在北緯六十六度半，其流入約克爾谷 (Jakkefjord) 之一枝，下伸幾及於海。歐洲境內北緯六十八度以南之地域，冰流下伸近海者，舍此別無可舉之例矣。至於冰斗冰流及山坡冰流，在斯堪丁尼維亞半島中爲數甚多，不勝悉舉，其尤重要之區域，有戈頓海 (Jatankheim) 與沙爾易克 (Sarjek)。總計挪威境內有冰流四六〇〇方公里，在瑞典境內四〇〇方公里。東西之異，至爲顯然。

高加索山地，雖其主幹有一段長達七百公里以上之冰流區域，其最大冰流帝蘇 (Dih Su) 與貝星志 (Besingai) 各長四八與四五公里，冰流總面積約二〇〇〇方公里，均不及阿爾卑斯山。蓋地位愈西，海洋影響愈微，降水愈少，即使溫度情形宜於冰流之發生，冰流亦未易孕育成形也。在高加索山地範圍以內，西部冰流較多，原因亦與此相同。北坡雪線較高，但以坡度較緩，積雪較易，故冰流反視南坡爲盛。惟

北坡冰流平均不能降至二三二〇公尺以下，南坡之查拉冰流 (Zarlat Glacier) 則能伸抵一六三〇公尺，侵入茂密之森林中。

中亞邊緣之山地，亦爲世界重要溫帶冰流區域之一。喀喇崑崙之表面，以割切不深，故易生冰流。羅斯巴爾冰流 (Hispar Glacier) 由東而西，長凡六〇公里，末端高三四一五公尺，當其行至高五三八〇公尺羅斯巴爾山口之時，一部冰流注入俾亞科冰流 (Bristo Glacier)。俾亞科冰流向東南下伸，長達六三公里，至高三〇〇〇公尺之哥羅魯 (Korvran) 始止。至於每一冰流之長度，則以長七五公里之思亞德冰流 (Siachen Glacier) 爲最。喜馬拉雅之南坡，深受西南季風之影響，降水豐富，是以冰流滋長極速。但因夏熱特甚，冰雪消失過多，故冰流類多短絀。長十九公里之米蘭冰流 (Milan Glacier) 遲遲於三四四〇公尺之處，不能再向下伸延，即其一例。西藏之其他山嶺，除崑崙山中段及在高原東南部者外，皆因乾燥太甚，不能發育巨大之冰流。新疆之天山中段，有一大規模之冰流中心，長七〇公里之因尼爾察克冰流 (Inyischak Glacier) 即出於此。帕米爾高原西邊與北邊之山嶺，亦爲一重要冰流區域。費全行冰流 (Fedschenko Glacier) 長七七公里，極地以外，冰流莫或長於此者。阿爾泰之北坡及興都庫什之東部，降水尙多，冰流發達，固意內事也。

亞洲沿太平洋西岸之諸山，氣候雖爲海洋性之氣候，然以高度不大，冰流難以形成。台灣日本有少數狹隘之雪原。真正之冰流唯見於堪察加之山嶺。西伯利亞東部發現未久之楚斯忌 (Tscheski) 山脈，緯度既高，高度亦逾三千公尺，依理固宜有冰流。亦以氣候乾燥之故，冰流無由而生。

渡太平洋而東入阿拉斯加，則見冰流壯闊，皚皚瀾瀾，且多處抵海上，勢猶不衰。除前言之馬拉斯賓那冰流以外，阿拉斯加冰流，最要者共有五處：一爲肯尼半島 (Kenai Peninsula)，南部長達一一五公里，寬逾三十公里之冰流區域。其中冰流爲數凡三十六。一部長達十六公里。二爲面積廣達一二〇〇方公里之慕爾冰流 (Muir Glacier)。

其藍色冰體，逕至冰流灣 (Glacier Bay)，始投入海中。三為育庫達灣 (Yakutat Bay) 中北緯六十度附近之頓那冰流 (Turner Glacier) 合伯冰流 (Hubbard Glacier) 與奴挪塔克冰流 (Nunatak Glacier)，亦均能到達海上。四為威廉太子灣 (Peince William Sound) 之阿爾卑斯式冰流，一九〇八至一九一〇年間曾一度伸張。五為阿拉斯加山脈西坡 (其中麥肯利 McKinley 山高六二四公尺) 之冰流，長者達四十公里，舌端伸至海拔一二〇〇至一五〇〇公尺。自此更南，沿岸山嶺之氣候狀況仍極宜於冰流之孕育。在北緯五十八度之大古谷 (Takufjord) 中，冰流猶能延續至於海面。北緯五十五度上之冰流則以海拔四百公尺為終點。加拿大之洛磯山，愈東高度愈大，而乾燥愈甚，是以海拔雖高，冰流現象發育並不完好。然色爾祈爾山脈 (Selkirk Range) 之伊黎司禮爾冰流 (Illecillewaet Glacier) 尙能下達一六七六公尺，伸入森林之中。美國境內喀斯喀德山 (Cascade Mountains) 中之火山，各有若干強大之冰流，作放射狀之排列。海拔四四一〇公尺之沙士他山 (Mt. Shasta) 與海拔四三二〇公尺之蘭尼山 (Mt. Rainier)，皆其例也。塞拉內華達 (Sierra Nevada) 山脈只有冰斗冰流，數在十七以上。惟冰量皆極稀少，自三四〇〇公尺以下即完全斂跡。洛磯山之美國部份，以降水貧細，祇能產生冰斗冰流，其地位最南者在珊古帶琪里司杜山脈 (Sangre de Christo Range) 中，約當北緯三十七度三十五分，最下界限約為四千公尺。

南半球氣候較為濕潤，高緯區域尤適於冰流之形成。南美洲南緯四十六度與五十二度之間，在巴塔哥尼亞 (Patagonia) 高達三九〇〇公尺之科的勒拉 (Cordillera) 山系，有一長約六〇〇公里之雪原地帶。源出於此之冰流為數甚多，或順坡東下而匯於湖，或循峽西出而注於海。東坡冰流之最要者曰烏布薩拉冰流 (Uspala Glacier)，寬度自九至一二公里，長度約五十公里。在水流形態分類上，介於阿爾卑斯式與阿拉斯加式之間。南美南端之大地 (Tierra del Fuego) 島，雪線拔海僅七百公里，故冰流為勢亦頗強盛。自冰流分佈之觀

點言：紐絲蘭高山西坡之氣候狀況，亦與此類似。由是發出之佛蘭士約瑟夫士冰流 (Franz-Josefs Glacier)，舌端在海拔二一五公尺，亞佛列太子冰流 (Prince Alfred Glacier) 舌端在一一五公尺，均深入副熱帶植物豐富之區域中。惟其中最大之他士免冰流 (Tasman Glacier)，不在較溼潤之西坡，而在較乾燥之東坡，長達二九公里，終點拔海一二〇〇公尺。印度洋中之克爾桂連島 (Kerguelen Island) 緯度不過四十九度半，其冰流之性質已與極地者從同。大西洋中南緯五十四度之波衛島 (Bouvet Island)，拔海僅九三五公尺，地面全為冰所掩蓋，尤非北半球之情形所能比擬矣。

兩極區域之中，冰原特別發達。然如地勢適宜，亦可有山地冰流，如斯匹次北根 (Spitzbergen) 之西部，除性質介於阿拉斯加式與冰原間之冰流以外，尙可獲見阿爾卑斯式之冰流。斯匹次北根之東北部及佛蘭士約瑟夫士島 (Franz Josefs Land) 之一部，皆有真正之冰原。挪華渣森爾渣 (Nowaja Semlja) 之北半，谷地冰流與冰原同時並存。彥梅延島 (Jan Mayen 為一火山島) 之冰流，則頗顯鐘形之地勢，以輻射狀分向各方，下輪直達海濱。冰島為挪威式之冰流所盤據。東南部廣達三千方公里之華特挪約庫爾 (Vatna Jökull) 形冰體，尤為顯著。自此分出之邊緣冰流 (Randjokcher) 雖不特大，但皆能伸抵近海之地北美諸極地島嶼，溫度頗低而降水不足，惟北林肯島 (North Lincoln Land) 與格陵尼爾島 (Grinnell Land) 皆孕育冰原，厄爾斯米耳島 (Ellsmere Land) 有谷地冰流。

格陵蘭為北半球冰原最發達之區。西岸及北岸，間有無冰之地面以外，全區皆為冰雪所掩埋，僅沿海寬約五十公里之狹帶中，冰面以上，縱有若干石質小山，宛如島嶼之驚峙海上。冰體厚度之測量，現以二七〇〇公尺為最高紀錄，而冰原最高之點，不過二九三〇公尺。冰體最厚與冰面最高之點，皆在島之中央，其下石質基底，周高中隆之形狀，自不難想見。冰流由島之中央，多方輻射，在西岸分為百股，流行峽谷之中，在東岸則整片逕趨海上，崩為游冰，致於冰原與

海水之交，成爲冰崖。在格陵蘭邊線之雪，顆粒較粗，其性質亦較近似雪球漸向內地，雪粒漸小且漸乾燥，故須至較深之處，始變爲雪球。冰雪之大部，平滑無裂縫。由此可知，冰之流行乃發動於冰體之下部。表面及淺處，強而不堅，脆而易裂之冰，宛如浮於水上之木塊，但至海岸附近，冰雪表面即呈不平之觀。此不平之觀乃由裂縫及各項融解現象所致成，排列漫無一定，偶且可見礫塊散佈於其間。

南極洲之內部，爲海拔約三千公尺之高原。據今所知，僅羅士海 (Rossia) 之附近有極少數之山嶺。冰原面積頗爲廣大，約七倍於格陵蘭。關於冰流形態，前已就羅士海四周略敘其大要。南佐治亞島 (South Georgia) 以南之威底爾海 (Weddell Sea) 沿岸狀況亦與此相

同。西半球南極圈內之島嶼及南美洲以南接近南極圈之內設蘭 (South Shetland) 南散維治 (South Sandwich) 南柯克尼 (South Orkney) 及南佐治亞諸島，冰流形態，頗爲繁複。於掩蓋較低島嶼全部之穹形冰原以外，尚有類似阿爾卑斯式與阿拉斯加式者。祖里加爾斯基 (Dr. von Drygalski) 在高士堡 (Gausberg) 所見之棚冰 (Shelf ice, Schelfeis) 尤爲特異。所謂棚冰，即淺海上形似低平階地之冰雪，乃由海冰固定之後，雪積其上而成。極地以溫度太低，融解幾等於零，故冰流祇有受雪區，並無耗雪區，其遇海而中絕者乃由水面寬廣，水流迅速，冰之流散太易，非因融解蒸發而然也。

貴州之鉛礦與鋅礦

余大猷

鉛爲次於鐵之廉價金屬，用途已凌駕於銅之上，有化學耐性，質軟易熔，便於割斷、屈折、錘連，且對水濕與多種酸類有抵抗侵蝕性，故工業上用途極廣；常用製煤氣管，海底電線套管，水道管，製造硫酸用之鉛室，製造錫酸之接受器，蒸氣鍋，坩堝，電流保險器，更廣用以製槍炮彈，照明彈，炸彈等。近世鉛之最大消耗量，大部份用於槍彈及印刷活字金之合金。

鋅之最大功用，莫如鍍之於鐵面，以製鋅皮鐵，即白鐵皮，使鐵不致受水濕而生鏽，對其他易氧化金屬之作用亦然。鋅富延展性，可軋成薄片，捲成管，製水櫃，導管，洗濯機，汽鍋板，電報線，及電池，鑄型等。廉價金屬中，鋅最活動，故多用製原電池內之溶質，冶金時用以取代氯化物溶液中之金及銀，並用製氫氣，其粉末在有機化學上爲一有價值之還原劑。鋅之另一重要用途，乃與銅製成青銅合金，與銅、錫等成其他合金；其蒸氣遇空氣，燃燒成綠色焰，

所成之氧化鋅爲極薄飛散片。此項雜質之積聚，容積較鋅之原容積大至三百餘倍，戰術上用以掩蔽之人造霧中，主要成分即有鋅粉。

鉛鋅礦常共生，貴州省亦然，爰合撰此篇，茲分述礦之概狀：

一 鉛礦

黔省鉛礦多爲方鉛礦 (Galena)，產生縣份有三十餘，成分爲硫化鉛，屬等軸晶系，金屬光澤，不透明，條痕灰黑，斷口不平，硬度二——二·五，比重約七·五，含鉛百分之八六·六。各礦常與鋅、錳共生。鉛鋅礦雖屬低溫礦床，但生成作用，利於換置而不利於填充，礦床在石灰岩內，可成換置作用，生成富礦之機會。民國三十年貴州礦產探測團復發現鉛土礦成分係含水一氧化鉛，所含二氧化矽有低至百分之三者，礦質甚佳。據地質上推測，畢節、大定、黔西一帶可能發現新礦區，此礦屬下石炭紀，爲最古之鉛礦，乃垂直變化之生成，貴

筑、修文二路間儲量頗豐富，可達三萬萬噸。

三都縣之野竹鉛礦與錳共生，在城北六十里處，礦之圍岩為黑色板岩及石英岩，脈層自一、二公分至二十公分，脈中所夾之礦，形狀不一，或作細脈狀，或凸鏡狀，以石英與鉛礦伴生為最普遍。主要礦保方鉛礦，次為閃鋅礦，前者鋼灰色，後者灰黑色，惟礦脈頗狹，產量不甚豐。鎮遠縣之列洞，兩路口及盤山街均產鉛礦，借錳共生。列洞之鉛礦脈生於帶狀板岩內。兩路口礦場在城東約二十里之銀廠溝處，礦石存於板岩及冰積岩中。盤山街礦場乃灰色帶狀板岩，呈角礫狀。各礦均兼含有輝銻礦、閃鋅礦，列洞及盤山街二處且有黃銅礦，盤山街更有黃鐵礦，母岩俱為石英脈，礦在其中成塊狀者較多，結晶者少。普定縣沙家馬場之鉛礦厚度一公尺至一公尺半，圍岩為中石炭紀白色石灰岩，礦石生於岩石之層面，礦質為方鉛礦，亦稍含閃鋅礦。台江縣蜂窠寨之鉛礦與錳、黃銅礦、錳礦共生。其他如銅仁縣之錳礦，威寧縣之錳礦，亦俱盛產鉛。

全省產量，據調查，豐富縣份有銅仁、台江、威寧數縣，中等者有開陽、鎮遠、荔波、三都、普定、興仁、水城、仁懷諸縣，較少

貴州鉛礦成分分析表

縣別	地	(一) 鉛%	(二) 錳%	(三) 錳%	(四) 二硫化錳%
開陽	山鉛場	六八·五九	一一·三六	〇·四五	一八·二四
銅仁	山鉛場	四六·三二	二七·四三	—	一三·五六
銅仁	山鉛場	四二·五七	二四·六一	〇·五八	二四·九〇
三都	野竹	四一·六三	六·七五	一〇·四四	一三·二七
普定	蜂窠	七〇·四二	一八·二六	一·四二	九·〇三
普安	安	五一·二四	二六·九八	四·三一	一五·八七
成寧	石門園	四八·五一	二二·五六	—	六·一九
水城	城	四四·三六	九·七四	〇·二八	一〇·五二
仁懷	懷	七二·三三	一五·六五	—	一一·四〇

方鉛礦，各礦多含錳或少量之錳，以下同。

者有惠水、修文、息烽、聖安、長順、鐘山、麻仁、松桃、施秉、岑蒙、江口、都勻、平塘、從江、丹寨、興仁、郎岱、鎮寧、貞豐、陸隆、普安、畢節、大定、黔西、織金、桐梓、赫陽、鎮水等縣。

鉛礦經開採者，除水城、台江外，鎮遠兩路口礦地有、銅仁、三都、盤山街亦經開採。威寧之礦，昔頗盛一時，民國二十一年設有錳水礦務局，礦由省營，嗣因實業不振，二十二年冬改為官商辦，再隔二年無形停頓。至於大定、荔波、興義、鐘山、仁懷、從江、開陽等處雖亦曾開採，現均大率停頓矣。煉鉛通常以沙石砌爐，分上下二部，各有門一，用爐橋隔開，上部備置焦炭，頂有穹形爐蓋，有一寸大圓孔數個，下部備放礦石，底作微凹形。冶煉時用焦炭作成爐底，加焦炭於其上燒固，次除去焦炭，加一氧化鉛於爐底，在上部燃燒之，則一氧化鉛吸入焦炭中成堅固之爐底，於是裝焦炭於上部，置碎礦石約三十斤於下部，開上下爐門熱之，並隨時攪拌，歷一小時後，半閃爐門，鉛即析出成塊狀，礦中錳等雜質與焦炭相和成爲礦渣而除去之。

本省鉛礦成分據全所分析之結果：

二 鋅礦

本省鋅礦多為閃鋅礦 (Zincblende, Sphalerite)，常與方鉛礦共生，亦產異極礦 (Calamine)。閃鋅礦又稱硫鋅礦，成分為硫化鋅，色自褐至黑，或淡黃。光澤如樹脂，條痕自黃色至褐色，劈開甚完全，斷口貝殼狀，硬度三——四，比重約四，含鋅百分之六七·六。異極礦係含水矽酸鋅 ($Zn_2SiO_4 \cdot H_2O$)，斜方晶系，板狀或針狀，多無色，或呈黃色至綠色，條痕白色，斷口不平，硬度四——五，比重約三·五，含鋅百分之四一。鋅礦貯俗名鑛礦，出產縣份有三都、台江、威寧、大定、晴隆、仁懷、銅仁等，共有六十餘礦區。閃鋅礦因與方鉛礦共生，故產鉛縣份亦多為產鋅縣份。三都縣野竹之閃鋅礦脈內含方鉛礦，並附有黃銅礦等，礦石夾於板岩石英脈內，最寬者達十五公尺。台江蜂糖寨之鋅礦亦與鉛礦、銅礦等共生，礦砂夾於石英砂岩及頁岩內之石英脈中，脈長約一百五十公尺，寬約二公尺。威寧縣鋅礦有媽姑之閃鋅礦及石門關之異極礦，後者之成分頗高，含鋅量可達百分之四十，頗為少見！

產量經調查結果，豐富縣份有台江、三都、威寧各縣，其次為大

貴州鋅礦成分分析表

縣別	產地	(一) 鋅%	(二) 硫%	(三) 鉛%	(四) 鐵%	(五) 二硫化矽%	備考
晴隆	丁頭山	五三·五二	九·二九	九·〇五	三·五七	二三·四七	閃鋅礦
威寧	石門關	四八·六七	一·六一	四·三八	—	三六·七三	異極礦，含有化合水分。

定、仁懷等縣，又其次為銅仁、丹寨、晴隆等縣。

大定銀礦溝，銅仁鑛廠及仁懷桑木壩之鋅礦，昔均曾開採，惟現已停辦。閃鋅礦與方鉛礦共生，因前者之比重約三·五，後者則約六·五，故用水淘洗，可易於分離。治閃鋅礦，先將搗碎之礦石平鋪，厚約三寸，於反射爐中煨煉之，每小時攪拌一次，一晝夜可煉千餘斤，煨後鋅量可增至百分之五七，硫量可減至百分之三。正式冶煉時，通常採用以耐火泥築成之長方形冶爐，爐長二丈四尺，寬二尺，高二尺半，其中有爐橋三十六，並開小方孔七十二，用耐火粘土製成尖底圓罐，罐長約一尺半，徑五寸，將搗碎之礦石及煤混和滿裝入罐中（重量五比一），罐上再接一泥炭製成之圓筒，其中有一釜形隔板，板近邊處有一小圓孔，筒頂亦用泥炭製成之板封閉，而留一小孔。煉時置罐於爐橋上，排列三行，每行三十六個，共一百零八個，爐底鋪煤，各罐間亦滿塞煤塊，煉十二小時後，則罐內之鋅被炭還原，昇華凝聚於釜形隔板上，揭去罐頂之板，用鐵勺取鋅液，傾入模型中，成重約二十五斤之鋅塊。

黔省鋅礦成分，余曾分析閃鋅礦及異極礦二種：

歷史藝術論

李黎非

史文的述選，其應有的步驟當為由於史料的分析鑒定，給予了我們以資料，不過此等史實，初在一種凌雜散亂破碎不全的境地，吾人必須藉想像的作用，與當今事實相為近似的揣度，即一種抽象的方法與內心的搜求，以濟科學的分析之窮，而範成一渾圖，宛其真知灼見。乃此種想像，雖為主觀，而史事已成陳蹟，但會由已往史料作者的觀察，後之史家，遂緣之體認一如所目擊身受而存諸記憶中者，此乃史料紀載科學之一假設的定律，而視之為當然。

此種由理想推度的渾圖，終不免其為一種空泛無定，恍恍閃爍的情態。加之所存史料之支離破碎，又必繼之以增飾補苴，而後方克得其形似。可是凡此恍恍閃爍與支離破碎，從而為之把捉與補苴者，要必奠其理論之基於所有的真實史料之上。即無論史家之如何愛用玄觀的偏愛之態度，但終是以這種態度去研究實在裏面的幾樣成分，是此實在裏面的成分，要為研究者所不可或少的一種首要條件。

由此種實在裏面的成分，益之以作為補苴裂罅的想像，如洵地得三代陶器，既得其一部殘片，乃從而為之黏合修補，用復其舊。此其道雖巧拙不同，要遵循於一種邏輯的推理，由以得知其普通性質與彼此相互間的關係，終乃使其凝鍊鑄型，以達於最後的結論，其間重詳輕略窮源盡委之道，誠有難乎其言之者，是必「至精而後闡其妙至變而後通其數。」

總之，尊重經驗的事實，網羅散失而研澁之，要為真理之所歸，是必須反求之於史實之精密與證實。史家的職責，惟有憑其信心，搜求真確的因果，要不能以婦女衣飾般時時在變遷的修史義例，亂其真際。十九世紀以來，德國若干史家之努力於借取過去實際的詩情畫

意，以復活過去時代的戲劇全景，遂忽於一切鑒定工作，而唯悽淡尋營於文采藝術，凡所造型，遂至譌誤，珠玉奉飾，自亂其真，流於歷史小說的一途。

形式乃至藝術之在歷史表現上，雖自有其重要，但歷史是有其超越表現作用之價值，即有其精神上——或稱之為史心者，有其不可磨滅者在。抑材料可以決定形式，使以藝術評價的美學概念，代替了歷史上的範疇「有效性」，則往往會造成一種錯誤的歷史上的虛構之事。因為這兩種——歷史與藝術，——對象與處理是不相同的，藝術講絕對的價值，而歷史論因果的關係，後者專重在其為材料，而不重其在形式的表現，所重者為其史實本質，而非其表現的價值，即要事實，而非要詞藻。歷史藝術的結果，其小者為文藝的附庸，其大者昧史實因果的真相，徒使人迷惘醉心於文字的粉紅駭綠，詞句的堆砌披離，標奇立異，顛倒錯亂，使茲世入於猖狂，人類將長其沈醉而莫醒，抑何貴乎歷史之存在！

神話的時代早成過去，傳說必得予以證實，我們不能安於幻想的滿足。以知識與理性的不斷進步，方法亦與時俱精，我們對歷史的研究，今日所視為閃爍不定不易捉摸者，終有其得多數人體認以達到最高客觀性的真實程度之一日。姜蘊剛先生在其「歷史藝術論」商務版一書中，亦終有所折衷，他說：

「因為歷史藝術的態度，絕對不輕視考據與史觀的工作與結論。我們與其說是對敵，毋寧謂其為有誠意合作的朋友。換言之，歷史藝術論者，既不反對考據，亦不反對史觀，它不過要在考據及史觀之上，來一個有邊際的玄想，以盼望獲得一種過去的可貴之暗示。」

又說：

「歷史之藝術，有三個基點，也即是普通藝術之所謂三基點，即：真、善、美。……歷史若不真，就成為純然虛構的小說了；若不善，就成為零碎的見聞雜記了；若不美，就成為斷爛朝報的流水賬簿了。若流水賬簿，若見聞雜記，若小說，均各有其真或善或美，但非真、善、美合一，這如何能夠成為歷史呢？歷史應該是真、善、美三位一體的尊神，三位一體的化身，應該正是歷史的精髓與面貌。」

於所稱引的上一節言之，所謂此種限制下的「有邊際的玄想」，何嘗又不可以「推理的邏輯」為之代名呢？於後一節言之，我們不應以強調所謂「美」的歷史藝術，而貶折了「真」「善」的「歷史考據」與「歷史觀念」之價值。更進一步的說，與其「美」也「善」也，寧「真」。歷史的求真作用，不僅有其「不廢江河萬古流」的價值，亦自有其一時代一民族正視實現，踏實努力之偉大作用。

姜氏在他的歷史藝術論的終尾有云：

「我們於所謂歷史科學與歷史哲學之上，特意提出歷史藝術這個名辭的原因，重要的不是在名詞之爭執、對立、與創造，而是盼望着歷史層樓更上，要轉入一個有生命靈魂的新園地。因為只有這個新園地，可以建設起真正有全人性的新歷史，新歷史可與人類在任何方

面，都是息息相關，不生隔閡，而使任何時代的人類，都能夠有生氣的同居一個宇宙。」

外爾諾·瑪爾霍茲 (Werner Mahholz) 在其「文藝史學與文藝科學」(李長之譯商務版) 終尾亦有異曲同工的話，他說：

「只有由新形式，新方法，新表現，新研究，才可以把現在在歐洲及其心臟的德國所有的混亂狀態之不羈的鬼氣驅除出去，因此藝術的、科學的、宗教的、事功的每一精神上的貢獻，將都是西方混亂中解放之一部，只要她是燭照到形式與內容，傳統所有與傳統創造，肯定自我與意識自我的。」

兩者雖有範疇之不同，但此種情懷，是一並堪稱以「悲壯」兩字的。可是歷史事實是殘酷的，我們不容舉頭看青天，不容低頭視綠水，只有密切注視沙上的足跡，視所從來，知所從去。Muller Lyndet 的話，在我是感覺其有本質的意義的：

「能懂得進化的，纔可以支配進化，不懂得進化的，就得被進化支配。歷史就和鐵輪一樣，不停的往前滾，他的力量，沒有可以抵抗的。」

國父香港史蹟訪問記

問記

羅香林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清晨，率領廣東省政務視導團第五團，乘廣九車出發，一路風日清和，景物至美，故國故都，望之曷然，此之謂矣。下午四時三刻，安抵九龍，即乘輪渡至香港，覓亞洲酒店五樓五二六號居住。初意赴油蔴地，已得電由林子豐陳子誠二先生代為定好，翌日即可東發，在港僅一夕耳。殊至晚，忽得確訊，赴

油蔴地輪船，改期十七日開行，候船期間，須別謀調查研究之道，乃與各團員訂定在港工作日程，十六日上午，拜會各機關，下午四時，訪馬祿臣醫生於皇后大道中娛樂戲院四樓，由陳孝廉先生預為電約馬醫生相見。馬氏醫室，雖不甚寬，然佈置適宜，便於病人就診。余遞名片訖，由護士延入，坐五分鐘，即入診室相見，馬氏形貌渾厚，一

望知爲兼具醫術醫德之士，余告之來意，並出「國父之大學時代」一書，指出其中與馬氏有關者與觀。蓋余前歲在重慶撰著是書，雖原本資料大體已備，而國父在港肄業西醫書院舊址及與國父先後同學各人士，其間多仍須補充說明，馬氏雖爲該學院後期學生，未及與國父同學，然醫道精深，爲該書院畢業生所重視，意其家必有若干資料保存也。馬氏聞悉余言，至感興奮。惟謂：當年文籍，今已無存，幸該學院畢業生，今在港者，有杜閣臣（即應坤）溫植慶、何高俊、王子傳、鍾奕信、蘇沙、譚嘉士諸人，可爲訪問，閣臣曾爲港政府醫官，今在大馬路行醫，并爲國民黨員，曾協助革命事業。鍾奕信，今在九龍油蔴地行醫。蘇沙即 Eugene Lionel de Souza，蓋混血種，今在港行醫。譚嘉士即 George Thomas Harold，（此外王文昭曾任軍事委員會醫官，今在印度，）何高俊今在灣仔公立醫院任職，最肯做事，可請伊代集資料。又同學鄭漢洪，向在馬尼刺業醫，亦曾參加革命，頗有貢獻。陳衍芳，則醫學至佳，似曾任中大教授。國父在港習醫之韻事多爲後期同學所習聞，然醫生界皆以執業甚忙，且鮮精通國文，故紀錄不多。惟關心焉醫生，則與國父同學數年，見聞至富，資料亦多。今關氏已歸道山，但可向其家人蒐集。至各同學之事蹟，以其本身爲醫生，除醫業外不喜自表，故託其自書事蹟，或不甚易，然可試爲之也云云。

馬氏謂未見及余書，囑返粵時寄贈一冊，余慨然允諾，并請彼於見及西醫書院同學時，代爲致意，馬氏允爲轉達。伊原藏國父在西醫書院時之照片一紙，以不在醫務室，未及觀覽。余與馬氏談三刻鐘，即興辭而出，并告以此後當託陳子誠先生以時訪候。計此次訪問雖所獲甚稀，然線索已得，此後或可再謀補充。下午五時半，遊太平山，全園同事驅洋車出發，由陳子誠先生領路，先經皇家植物園，即昔年國父曾在該處究心植物學者，再行有教堂頗宏偉，刻石云一八六九年建築。旋至登山纜車站，形制頗雅，陳子誠謂是香港淪陷後敵人所築，登車後，旋即開行，其車箱彷彿如汽車，箱分二格，前一格可乘

三十人，後一格可乘二十餘人。車底以鋼索轉輪，車頂有把，上通鋼索，上下相持，故雖上下疾行，無虞傾墜。行十餘分鐘，即抵山頂車站，一路雖亦樓房錯落，然鮮鉅偉建築。出車站，汽車路分左右二股，左股沿左峯馬路，可達淺水灣山頂，右股沿道建築，舊多軍事衙署，抗戰期間被敵機所炸，今鮮居人。余等初行右股北面馬路，俯瞰香港與對岸九龍，羣山如抱，誠爲避風良所，自西營盤經西環中環灣仔以至銅鑼灣沿岸馬路，長展如弓，樓宇頗整齊可觀。對岸九龍及尖沙咀，適如燕尾形半島。遙望青山，形勢亦壯，下爲唐宋以來屯門舊址，以兩岸灣環之勝，宜其自唐宋以還，即爲中外交通要地。說者謂香港歷史甚短，爲英人據有後所經營，不知屯門一地，早有海船往來，吾國早已經營其地，即就香港而言，亦在宋末已多居民，又孰謂香港九龍爲英人所開闢哉。余已決定於候船之便，爲研究國父在港史蹟，故於香港形勢，不能不爲鳥瞰，而自山頂西南面，遠望大海，其右羣山起伏，多未錫名，博寮洲則孤懸海中，似往來不易。然其地昔年曾發現新石器時代石刀石斧，且多遠古陶器碎片，則其地遠古居人亦繁。意九龍香港以至香港外海各島嶼，遠古皆爲相連陸地乎。六時三刻，余等復乘纜車下山，車爲倒行，亦繞別趣。

十七日上午九時，乘大學堂巴士，訪香港大學教授馬季明先生（艦）於般咸道，蓋欽央其領遊香港大學也。由陳子誠先生領路（楊榮春秘書同行），先至伊本家陳玉符夫人家，請伊（劉蘭英女士燕大畢業），轉介紹與馬先生（馬寓樓上，伊寓樓下）相見，伊達余等來意，馬先生旋下樓出見，具述伊兄叔平先生近况，蓋叔平先生與余較熟也。旋馬氏領余等參觀香港大學，其前樓學生會所，門窗已被敵軍拆廢。旋入該校大樓，樓作回字形，上下二層，中爲禮堂，上蓋玻璃，今僅存鐵架。四圍爲教室及辦公室。樓下前排爲圖書館，僅藏西籍，淪陷期間，存港各西籍，亦賴該館蒐集保存。今館主任爲陳君葆先生，於保存圖書，厥功頗偉。馬先生領余等參觀時，適該校教授詹遜及羅便臣二人，新自英倫抵港，亦到學校觀覽，相晤於該校大禮堂

前。馬先生爲余等介紹，路被寒暄。旋參觀馮平山圖書館，館作二層扇面形，樓下多爲抗戰期間校內外人士寄存圖書，其中有在港美人俱樂部舊日圖書，多西人所著，關於中國之書籍，如三國演義及金瓶梅譯本等，亦頗不少。許地山先生藏書，亦交存其內。閱覽未畢，以時已十一點三刻，恐各團員候余落船，遂辭馬先生疾走下山搭電車急歸旅寓。殊返寓後，復悉天文台已掛第七號風球，颶風即將襲港，海陽船復改期開行，此次參觀港大，僅大禮堂，爲昔年國父會至講演之處，即張我權所記孫大元帥演講詞者是也。余在該禮堂憑吊久之，堂壞人往，易勝慨哉！下午三時與團員饒素愚先生赴摩羅街舊書舖及古蓋舖覓覽，蓋欲蒐集與香港有關之資料也。行色匆匆，一無所獲。即返寓查出友人李景新先生住址，驅車至德忌利士一號女服店訪之，略述此行任務，即相約赴跑馬地崇正會訪李佐夫先生，李先生昔年追隨國父奔走革命，在港甚久，意其所記憶之革命史蹟，亦必至富。崇正總會爲旅港客屬人士所經營，既以和濟民族，復以砥礪志業。昔年港大教授賴際熙太史常主持其事。余等乘電車抵該館，適李佐夫先生方晚膳，即含哺而出，一見如故。十餘年前，余以溫丹銘先生之介紹，曾與李先生數通函札，僅爲文字之交，未謀面也，今茲相見，傾談至慰。即由李先生領余參觀該會藏書，以時已暮，遂辭別歸寓。李景新先生復與彼約定邀集崇正會各董事及各值理，定期設宴歡迎，余堅辭不獲。

十八日上午九時半，仍自統一碼頭，乘公共汽車參觀馮平山圖書館，李景新先生領路，同行者楊秘書榮春，及羅健飛，由館員勞君接引參觀，樓下爲學海書樓寄存書籍，羅原覺教福室寄存書籍，及黃某寄存書籍。另一屋置一鐵箱，存中央圖書館善本書十數種。其右一室置晚唐石刻菩薩頭，甚簡勁溫肅，令人起慕，蓋河北鄧縣舊物，許地山教授獲致贈存也。余等遍覽各室訖，復乘車至雅麗氏醫院，院在般咸道十號，爲五層大樓，額署 Alice and Affiliates Memorial，蓋即光緒中葉何啓博士紀念伊妻雅麗氏之私家醫院。國父昔年所肄業之西醫書院，雖設於雅麗氏醫院內，然舊址在荷里活道，非即此址。此址

毗連何妙齡醫院，妙齡爲伍秩庸夫人，何啓之妹。其後座二樓，爲倫敦會舊址，當爲國父昔年所常往來，故亦須印證。余向傳達遞名片，且道來意，即由護士長劉女士（中山人），與另一西籍護士，領余等參觀全院，設備整潔，取費亦廉，宜其爲在港著名醫院也。劉女士謂此醫院大樓爲一九三八年所建，其後面倫敦會，則有六十年歷史。旋劉女士復冒雨領余等參觀何妙齡醫院，蓋該醫院今並由雅麗氏醫院管理也。余等將離醫院，復央劉女士檢昔年雅麗氏醫院內西醫書院各照片以觀。彼領余至院長室觀覽，皆西醫書院較後期照片，非國父肄業時舊物也。余等出院乘車時，已風雨交作矣。下午二時後，颶風大至，海水羣飛。馬路行人，瘦不能支。汽車、電車，亦各停駛，余在旅寓整理視導資料。狂風虎虎，暴雨擊樓，不爲震撼也。至六時許，雨勢雖未更劇，而狂風彌厲。會李景新先生冒風來寓，約即赴中國大酒店，應崇正總會董事會之歡宴，余以諸董事盛意，不敢堅辭，遂與黃聯福等先生，已在座久候，且多衣履淋漓，蓋皆自遠道冒風雨所趕至者，盛意誠可感也。佐夫固健談者，觀余入，高呼風雨故人來，虎虎有生氣。即把玻璃杯，以佛蘭地酒相酌，諸人皆大歡悅，誠海上豪舉矣。

十九日上午八時半，早餐訖，與各團員會商到汕頭後工作程序，蓋颶風至昨夜已漸平息。今早天氣轉佳，預計海陽輪必於明日開行，不能不事先準備也。會議訖，各自準備填表格事項。下午無事，余以國父在港最先會議革命之地址，爲歌賦街楊耀記，不可不爲研考。乃訪得歌賦街地址，獨自前往。至則全街已無楊耀記店名，乃至三號瓦器店陳宜記詢問，據該店陳君云：鄰居有潮陽胡老先生，寓此街五十八年矣，可請伊到店詢問。言罷自出往謁，旋胡老先生到店，謂昔年此街八號，確爲耀記，後遷美鄰街經營，似業建築工程，主人早已去世，惟伊弟尚在香港，不住此街，常於馬路過之。昔年國父嘗在此街口南上鴨巴甸街，與荷里活道交叉口之雅麗氏醫院學醫，其常至耀記

住宿，蓋爲預料中事。余得此消息，因思尋訪雅麗氏醫院舊址所在，陳宜記主人陳某，謂在港經商且二十年，歷來均傳今荷里活道七十七號一連六座，皆爲自雅麗氏醫院大樓所改建者，今鴨巴甸街八號，亦該醫院舊址所改建。余循鴨巴甸街南上，至荷里活道交叉處，果見七十七號相連樓房六間，皆四層樓，自右至左，爲張順記、裕興製麵工場、中國書店、耀記電氣店、南記紙號、華興電氣店。地址雖不甚廣，然以之合建大樓，亦儘可用。且其右角，斜上對面，卽爲皇仁書院原址，今爲戲機炸廢。以環境地界言之，其爲雅麗氏醫院舊址，當

無可疑，則此址爲國父史蹟所在，亦可知矣。余循視久之。乃復返歐街八號舊址，至則已改爲永德生記印務店，店有樓三層，據云，係向業主代理人譚某所租賃，譚中山人，住威靈頓街寶盛源店，今鴨巴甸街歌賦街，雖尙有古舊建築，然遺老殆盡，繼起乏人。又孰知此橫街陡道，且嘗誕育偉大之革命運動耶。徵文考獻，吾黨之責焉。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與寧羅香林記於香港亞洲酒店，時率領政務視導團第五團，正候船赴汕也。

我所認識之吳雷川先生

祝文白

自七七變起，華北相繼淪陷，燕京大學，因有國際關係，雖處四面楚歌之中，不特絃誦未絕，抑且更盛於前。至三十年秋，日人偷襲珍珠港，美日邦交破裂，燕大遂於是年冬突被佔領，學人四竄，橫宇荒蕪。時前校長吳雷川先生，雖已卸職，仍寓居燕大之燕北園（卽朗潤園），經此劇變，生計頓蹙。余曾以此事，商之舊時師友張閱聲先生暨陳布雷學長，兩人咸願按月各奉六百元，以資贖養，正謀匯劃，忽接先生手書云：「諸君盛意可感，自度目前尙勉能自食其力，乞暫分別歸還。」等語，事遂中止，惟燕北園中，時有日寇騷擾，晷日居住園內之教授，悉已相率離去。先生正謀遷居，適翌年春，北海松坡圖書館駐館幹事梁令嫻女士辭職，荐先生自代。是職例無薪給，先以其環境之清美，可以朝夕游憩，欣然承諾。遷入後，乃乘暇臨池生澗書自贖，各兩紙鋪之交件與取件者，日接踵於門，幾不暇應接。蓋先生自民國十年以還，一變其玉潤珠圓之館閣體，而致力於北碑，晚年精到之作，置之六朝葉詰中，幾難識別，用是書名噪燕市，向之慕其書而不易遺獲者，至此咸得而購取之，願先生自視歉然，謂「非拙

書之能獲此重酬，殆受前代科名之賜焉。」潤入既豐，凡關心先生生計者，遂皆釋然，不復措意。先生夙有血脈高之疾，四年前，更患心臟擴大症，幸卽治愈。去年春復發，且更加劇。夏初，其姑丈陳仲恕先生，自滬來書，詳述病况，並云：「萬不宜再弄筆墨，已向此間浙高同人，商籌醫藥費用，請更與閻聲布雷兩兄，設法集貲寄平。」自得此訊，卽分別弛書轉告，閻聲先生毅然以此自任，不兩月，募集國幣六萬元，會九月中，接先生五月十六日所發手書云：「病體現已平復」。於生計問題，則一字未及。因念病後正須調養，乃商請閻聲先生，將募得之款，設法由滬轉滬匯平。忽忽數月，歲序更新，而平滬與西南之郵程，亦日形阻梗，僻居涇潭，幾無日不盼望先生手書，冀得知此款已否收到。乃三月初，突接蘭州由滬上轉來音訊謂：「先生於去歲十月二十九日，因中風不治，在平逝世。」驟聞此耗，始面駭，繼而疑，終以其不起之故，與往時病情悉合，又審知此訊之填無可疑。然私心猶妄冀道路遼遠，傳聞或訛，願未及半月，而滬漢各報紙，均載北平中央通訊社「吳雷川先生生平逝世」之消息矣。

先生之言論行誼，道德文章，時賢多有論列，惟先生中歲以前之專蹟，世人或不深悉者。余受知於先生，逾四十年，中間講學燕大，同寓於朗潤園者又十年。便坐雅談，無間晨夕，遺聞軼事，耳熟能詳，不揣簡陋，謹述斯篇，以驗當世，藉誌余哀。

先生籍隸浙江之錢唐，原名震春，字雷川，晚歲以字行，清同治九年，生於江蘇之蕭縣，長於徐州及清江浦兩處。十六歲舉茂才，二十四歲舉孝廉，二十九歲成進士，廷試後，改翰林院庶吉士，應丁內外艱，例不得與散館試，及服闋而科舉廢。宣統二年，始以「在籍辦學著有成績」入京引見，授職翰林院編修。入民國後，元年被任為浙江教育司會事，旋調京為教育部會事，任文書科科長。十三年，升任參事，十五年，辭職，十七年冬，國民政府簡任為教育部常務次長，翌年夏辭職，自此不復入仕，時先生春秋已六十有一矣。綜其一生，致力最久，而最感興趣者，莫如教育。清光緒二十九年，先生家住清江浦，時江北高等學堂，成立伊始，以先生為監督，顧未及半年，因他家辭去，是為生平辦學之發軔。至三十二年，回籍，任浙江高等學堂監督，在職凡五年，時全堂學生三百餘人，先生一見，即能舉其姓名，相處如家人子弟，尤喜聞諸生課藝，教師每批改畢，輒先送監督室，先生見佳製，必加批語以激獎之，用是人人爭自濯磨，蔚成風氣。平日和氣盎然，從未見其有疾言遽色，穩穩焉如春風時雨，遇之者，每於不知不覺之中，受其感拂與濡溉，而澹然自適，陶然自醉，其愉快有不可名言者，故一時教者學者，咸敬而愛之，蓋五年如一日焉。善夫吾友陳君布雷之言曰：「吾浙江高等學校，承求是書院之舊址以設學，其學風乃獨以和易著，曠乎其大，淵乎其靜，窮乎其莫可得而名，舉於其中者，從容乎，夷猶乎，與規條節文相忘而無或稍有所畔越，蓋吾師監督吳雷川先生所規劃，吾師教務長王偉人先生為之紀綱，而吾師張閱聖先生，與偉人先生最相友善，實左右而翊成之。吾校設校，凡十載，卒業者先後數百人，著籍遍浙東西，成就各有大小，然未有一人焉，以傲岸驕說見諷於當世，或辱身以敗行者，此殆

貴時之薰習然也。」

宣統二年，辭職進京，同鄉京官，又公推為浙江旅京學堂監督者凡一年，至民國四年，先生已信基督教，交接中外教友日益多，而與人司徒雷登氏以生長杭州，自附於鄉誼之末，對先生尤致敬慕，十三年夏，一再商懇往燕大兼任教課，因允焉。及十五年夏，燕大遷入滬淀新校舍，先生遂辭去部務，而專注其精力於燕大。綜計二十年以來，除十八年冬，出任國民政府教育部常務次長半年，及三十一年，移寓松坡圖書館以後，其餘歲月，咸銷磨於燕大之中，宜乎燕大同人，不能一日忘情於先生，而司徒雷登氏，尤不勝其感戴，嘗言：「余對於雷川先生之欽慕，由來已久，當二十餘年前，余初抵北京時，已熟聞先生之道德文章，及晤見後，接其灑灑，樂其雅亮，所得印象益深，遂往還酬酢，繼復共事網繆，此初得之印象，終未有絲毫之磨滅。曩者燕京大學，舍宇未宏，聲譽未著，先生肯來執教，且兼任副校長，既復辭去教育次長之任，來長我校，以其一生險重之難望，與純熟之經驗，完全供給燕大，……」燕大自遷校海淀後，十餘年間，中西教授，何啻數百，前後學子，何啻數千，每言及先生，其不翕然推服，然終不若司徒雷登氏此區區教語，為能得其實而扼其要焉。

先生一生，實以晚近三十年最為舒適，可名之為新生活時期，即信教時期也。前此四十餘年，除未結婚以前之十六年，尚在童稚，無關得失，其中間之三十年，是為先生心靈最感痛苦之日，憤懣填膺，莫可告語，漫漫長夜，待旦無期，然孤臣孽子，操危慮深，後日之能披荆斬棘，躍出叢莽，發見更幽更美聖潔之新天地，以慰其餘年，其機蓋早伏於此時，故先生嘗自言：「一生經歷之境遇，以在清江浦時，最為困苦，但一生得力處，亦在此一時期。」

欲知先生憂患之所自來，不能不略述其家庭狀況，先是先生之母，太夫人，隨侍其翁宦游徐州，先生之父，則在清江浦充辦稅局差使，先生常往來於徐州與清江浦之間。及十六歲入庠，翌年，適京與邵典

人結婚，又適年，應其父回清江浦侍之命，欣然借其夫人，攜新生子南旋，不意其父兩年前，已在清江浦置有側室，時家政全由側室主持，於先生夫婦之來，非其所願，故到家後，即隨事挑釁，動輒得咎，先生夫婦，幾無日不在水深火熱之中。顧先生性純孝，以父年逾知命，既不忍圖然遠引，又不敢自乃祖，且恐傷母氏心，茹荼飲孽，習焉安之，然邵夫人卒因此而致神經病，以損其天年焉。先生自經此變，因嘆倫常桎梏之苦，較任何刑為慘毒，更念九州萬姓之中，數千百年來，犧牲於此種禮教之下者，寧可以數計，孝己、伯奇、申生、符起，特其著焉者耳。由是默蓄改造社會之志願，始則精研宋學，繼則探討墨學，汎覽佛經，先後用力十餘年，雖未能遽發見一種具體而可實踐之途徑，然已審知欲事改革，非先備有平等與博愛之兩條件不可。故中歲以前，即篤行此二事，雖家無餘資，而好施不倦，凡窮困學生，或途人妻子，苟有求於先生，莫不慨然相助，至於戚族故舊之屬，更無論矣。又因力主平等，故不立崖岸，不使僕僕，人無老幼貴賤，一以禮接之，故人人樂與之交。及中年喪偶，遽苦無家，寓中不能不蓄一僕為之經紀，先生乃視同兒子，僕之子亦比諸孫焉。人或以為異，而先生則視為固然。故自中年以來，其心靈上之痛苦，似已稍解除，及民國三年，供職教部時，與其舊日同年徐某為僚友，且同寓一胡同，衡宇相望，歡情自接，徐固基督教信徒也，晨夕清談，偶涉及基督教義，頓覺默契於心，一若此教特為彼而設，以解救其心靈之痛苦者，積二十餘年之力，冥思苦索而未得者，一旦邂逅相遇，其樂為何如耶！故翌年遂入中華聖公會，領受洗禮。時人多有未深悉先生之生平及其所抱之志願者，驟聞此事，不免有所駭異，先生因發表其信教之原因有二：「一、目睹社會種種不安之現象，似非尋求改良途徑不可；二、一旦與基督教會中人接觸，以為渠等傳教如此熱心，必是基督教具有改良社會之功效。二、我個人雖有志向上，而不能力自振拔，以致時常感到痛苦，因此希望基督教能與我助力，俾得知人生之真諦，不致虛度此生。」蓋先生少壯時之家庭環境，與劉陽譚社

飛氏，如出一轍，故兩人所孕育之思想，亦復相同，特譚氏才氣宏放，情詞激烈，未若先生之中和有蘊藉焉。譚氏曾痛誣荀彧，謂兩漢後，孟學絕而荀學傳，苟合迎合君主以求榮者，自君主之毒焰張，而孟澤之分愈嚴，而倫常之禍愈烈，思街決世間一切之網羅，嘗融合儒墨佛耶諸教義，而成仁學一書，亦一熱心改革社會家也。先生則夙主力行，不尚空談，其主持高等教育時，尤喜以身教，不以言教，故中年以後，未嘗著書，晚近始應上海青年協會之請，寫成兩書：「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墨翟與耶穌」，先生曾說明寫此書之本意：「一方面冀能藉此領導青年人之信仰，不致流於狹隘，又一方面冀能減少一般舊學者，對於基督教之蔑視與誤會。」先生平日於基督教之規制與禮儀，不甚重視，惟堅信耶穌改造社會之計畫，與犧牲自己之精神，其於「墨翟與耶穌」一書中，更明言：「耶穌在世所作之舉，不是要創立宗教，乃是要改造社會，所以耶穌並非宗教家，而是社會革命家。」此二書在滬出版後，流行極盛，而張菊生先生更稱為「近代不可多得之書，亦人生不可不讀之書。」

先生自信教後，氣體愈充，容色愈粹，白髮竟顏，皎然輝映，一望而知為行道有得之人。余與先生一別九年，寤寐莫忘，無時或釋。三年前，承先生寄示最近攝影，神采奕奕，不減昔時，方謂期願可致，即先生來書亦云：「人生七十古來稀，况復過之，老僕已無所繫戀，惟猶願及見最後勝利，以傲放翁耳。」應維遠簡，墨澤猶新，而宿草將刈，茫然不知涕之何從也？世變方殷，需才孔亟，願經師自得，人師難求，緬想芳型，悲何能已。吾浙為夷初先生敘倫，夙以經濟文章自負，於人少所許可，獨心折先生，且願北面而臣事焉，茲錄其書先生七十古詩一章，以結束余文，並證斯篇所述，絕非一人之私言也。其詩曰：

「吾鄉一長者，姓名吳震春。先世為管鮑，又有絲羅親。吾少知嚮往，以親審其人。其人實斌淵，其行正而醇。其德兼儒墨，其道大以真。心具平等性，無財偏濟貧。」

墨翟不可比，求之又寡倫。少年茹殊苦，中歲斷婚姻。
老懷復不暢，孜孜手足勤。如今七十年，顏色兒子新。
吾生鮮傾折，於丈願爲臣。吾貧不具禮，寫實壽貞珉。」

周易

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周易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然其說無所據之文。易緯云，因代以題周，則可以左傳國語證之也。左傳，莊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宣六年，伯慶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十二年，知莊子曰，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威凶。襄九年，穆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二十八年，子太叔曰，周易有之，在復之頤，曰，迷復凶。昭元年，晉和曰，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五年，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曰，明夷之謙。七年，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尙享衛國，主其社稷。二十九年，蔡墨曰，周易有之，在乾之垢，曰，潛龍勿用。哀九年，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言，不可與也。國語，司空季子曰，是在周易，皆利建侯（晉語）。蓋易爲周室卜筮之官所作，故謂之周易。考左國二書所載，有周詩（見國語晉語），有周書，（見左傳僖五年、二十三年、宣六年、十五年、襄三十一年，及國語楚語。）有周禮，（見左傳閔元年、傳二十五年、文十八年、昭二十九年、哀七年，及國語晉語。）有周樂，（見左傳襄二十九年），皆指周代而言，則周易者，因代以稱周，不得別有它說矣。

伏羲作易八卦，疑起六國時，託之伏羲也。莊子，夫道，有情有信，无爲无形，伏羲氏得之，以襲氣母（大宗師）。管子，慮儀氏作造六筮，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輕重戊）。六筮，

此文於三十四年六月在滬潭脫稿後，即寄交運籌思想與時代月刊發表，旋該刊因準備復員，暫停出版，遂爾稽延至今。作者附識

考 施之勉

路史後紀一引作六畫，說卦，易六畫而成卦。是伏羲畫卦，最先出於管子矣，而管子一書，則戰國時人所作也（據朱子說）。莊子但謂伏羲得至道，至管子而云作造六筮，繫辭則詳言仰觀俯察，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作爲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矣。周禮龜人鄭注，引世本作曰，巫咸作筮。（巫咸作筮，並見呂氏春秋勿躬篇。）書君奭云，在太戊時，則有巫咸，又王家。書序云，伊陟相太戊，贊于巫咸。孔疏引鄭書注云，巫咸，巫官。史記天官書曰，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之前重黎，於唐虞義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則作筮者，爲殷巫咸也。（先儒謂洪範發之於禹，箕子推衍增益而成篇，則篇中所述筮占用二，殆爲殷商之事，非夏禹之世，卽有筮也。）古者，王前巫而後史，卜筮醫信，皆在左右（禮記禮運）。巫咸以巫接神事太戊，蓋幽贊用著，作爲筮法，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靈卦重卦，皆其所爲矣。畫爲八卦，以寓萬物之象，重爲六十四卦，以極天下之變，故易以八卦爲體，六十四卦爲用也。（周禮、太卜、周易、其經卦八，其別六十有四，卽是此意。）夫有善而後有筮，有筮而後有卦。賈公彥曰，伏羲未有撰著之法，至巫咸乃教人爲之，然則幽贊用著，非伏羲也（周禮疏）。伏羲既未知用著，未有筮法，何得謂其畫八卦，而爲重卦之人乎。

繫辭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鄭玄據此，以爲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周易正義）。但

此傳言易之興，乃揣度其世與事，而未明言文王作易，則不得云卦辭爻辭爲文王作也。爻辭多文王後事，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馬融即據以爲爻辭周公，卦辭文王（周易正義）。然韓宣子未謂周公作爻辭，則爻辭周公之說，爲無據也。卦辭非文王所作，則已辨之矣。康有爲謂易之辭，全出於孔子（僞經考）。孔子生於魯襄公之世，若卦辭爻辭，爲其所作，則在孔子未生之時，周史（見左傳莊二十二年），史蘇（見傳十五年），卜偃（見傳二十五年），知莊子（見宣十二年），穰姜（見襄九年），司空季子董因，（二人均晉文公時，見國語晉語。）占筮及援引所用，觀六四爻辭，（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歸妹上六爻辭，（士卦羊无血，女承筐無實。）大有九三爻辭，（公用亨于天子。）師初六爻辭，（師出以律，否臧凶。）隨之卦辭，（元亨利貞，无咎。）屯之卦辭（利建侯），蠱之卦辭（利建侯），泰之卦辭（小往大來），出於何易耶。孔子不作卦辭爻辭，不待辨而可知矣。然則卦辭爻辭誰作也。朱子曰，竊疑卦爻之辭，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有本甚平易淺近，而今傳注誤爲高深微妙之說者。如利用祭祀，利用享祀，只是卜祭則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只是卜田則吉。公用亨于天子，只是卜朝覲則吉。利建侯，只是卜利君則吉。利用爲依遷國，只是卜遷國則吉。利用侵伐，只是卜侵伐則吉之類（答呂伯恭書）。

案朱子所說，是也。易爲卜筮之書，卦辭爻辭，定爲周室卜筮之官所作矣。蓋古者物物有其官，（晉史墨語，見左傳昭二十九年。）易掌於太卜，卜人筮史，在王左右，審吉凶，占得失，法具於官，官守其書，其猶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尙書，事爲春秋也。易本周易，故多以周事言之。小畜，密雨不雨，自我西郊，王用享于岐山，既濟，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皆周事也。而所言皆周初之事，周易之作，殆在周公制禮之時。（左傳文十八年，魯太史克有先君周公制周禮之語。）故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以爲周禮在魯，乃知周公之德也歟。（郭君昧若謂周易成於戰國初年，爲楚人辭子弘所作。其說非也。易如爲辭子弘所作，則不當稱周易。又周史以周易見諸侯，在魯莊公之二十二年，實周惠王之五年。周易之作，豈得後於此年耶。）

姚際恆曰，魏文侯最好古，魏家無十翼，明十翼非仲尼作，崑崙曰，易傳必非孔子所作。汲冢家中，周易上下篇，無象象文言繫辭。魏文侯師子夏，子夏不傳，魏人不知，則易傳不出於孔子無疑。案魏氏崔氏之說，不足以證十翼非孔子所作。漢書藝文志書龜家有周易、周易明堂、大衍筮易、汲冢書有易經、易經陰陽卦、卦下易經、師春，此皆爲卜筮者所用之易，十翼則爲儒家性命義理之易。卜筮者無取象象文言繫辭，所以汲冢書及書龜家皆無易傳之文也。則魏家無十翼，不足以證十翼非孔子作矣。司馬子長考信於六書，折中於夫子，故其作史記，於孔子及其門弟子特詳。十翼爲孔子所作以否，當以史記證之也。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據上文，序書傳，上紀唐虞，下至秦穆，編次其事。是序爲編次，並非述作，史公但謂孔子編次彖、象、繫辭、文言、說卦，未云作十翼也。仲尼弟子列傳，孔子傳易於商瞿，墨傳辭子弘，弘傳矯子庸，應傳周子家豎，豎傳光子乘羽，羽傳田子莊何，何傳王子中同，同傳楊何。自是而漢世之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孔子未作十翼，象、象、繫辭、文言、說卦，殆爲商瞿師弟子講習討論所編次而成者也。孔子既聖，學者宗師，史公不加分別，即以編次彖、象、繫辭、文言、說卦，歸諸夫子耳。十翼雖爲儒家天人性命之學，不能離於卜筮之事，故於繫辭而論天地大衍之數，又取說卦雜卦，以爲占筮之用。荀子曰，善爲易者不占（大略篇）。又曰，相陰陽，占歲光，鑽龜陳卦，主攘擇五卜，知其吉凶妖祥，僞巫覡視（觀本作擊，據楊注改。）之事也（王制篇）。據此，則知荀子與十翼無涉。荀子又曰，學易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簡經，終乎讀禮。禮之敬文也，樂之中

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畢矣（勸學篇）。夫以

禮樂詩書春秋爲經，而不以易爲經，則荀子不傳易也。世之學者，謂

荀子受易於野賢子弘而傳易，殆考之未審耳。

周代鑄器所用金屬考

朱芳圃

東方雜誌第四十一卷第六號，刊載岑仲勉先生周鑄青銅器所用金屬之種類及名稱。曩在寶鼎時，本校化學系主任李相傑，素留心吾國科學史料，曾持此文詢余以金屬命名之由，余謂之曰：「膚呂爲銅，鉄鎔爲錫，玄鑊、鑿、鈇爲鉛；至其命名之由，非三言兩語所能明也。」嗣返開封，端居多暇，因草是篇，以答李君之問，並以質諸世之考古學者。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識於國立河南大學。

舉如次：

鼎。

召鼎：邢叔錫百赤金鑿，……召用茲金，作朕文考宮伯據牛

麥鼎：麥錫赤金，用作鼎。

象斂：錫赤金，……用作文考辛公寶斂。

器，記載分明，無待煩言。他如：

邾公輕鐘：邾公輕擇學吉金，玄鑊，膚呂，自作和鐘。

邾公華鐘：邾公華擇學吉金，玄鑊，赤鑊，用鑄學和鐘。

叔夷鐘：叔夷擇吉金，鉄鎔，鑄銘，用作鑄其寶鐘。

叔夷鐘：叔夷鍾公，錫夷鉄鎔，玄鑊，鑄銘，夷用作鑄其寶鐘。

鐘。

魯兒鐘：得吉金鑄銘，以鑄和鐘。

魯伯陵鐘：唯魯伯陵適用吉金鐘，鐘，用自作鐘。

會伯栗鐘：余擇其吉金黃鐘，余用自旅國。

邾鐘：作爲余鐘，玄鑊，鑄銘。

邾仲鐘：邾仲作寶國，擇之金，鑄銘，鑄鐘。

少□劍：作爲元用，玄鑊，鑄銘。

曰膚呂，曰鉄鎔，曰玄鑊，曰鑿，曰鈇，皆金屬之名也。余謂膚呂爲銅，鉄鎔爲錫，玄鑊、鑿、鈇爲鉛。試分別證明之。

膚呂

膚呂一作鑄銘，又作鑄呂，鑄銘，爲疊韻諷詞。蓋礦質之通名，在金屬與石之間，可爲金屬而未成者也。其合音爲模。說文：「礦，銅鐵模石也。從石，黃聲。讀若模。」又「鑿，銅鐵模也。從金，廷聲。」礦與鑿，異名同實，模即膚呂也。考膚呂之爲礦模，與坏盆之爲土坏，同一語根。說文：「坏，丘一成者也。一曰，瓦未燒。從土，不聲。」又「盆，盆壘也。從土，盆，盆亦聲。」未煉之礦質謂之膚呂，猶未燒之土器謂之坏盆。（後世謂合苞未放之花爲苦雷，亦一音之轉。）已煉之礦質名之爲金，猶已燒之土器名之爲瓦也。

礦質之發見，以銅爲最早。凡形似之物，例得同名。先名既名礦質爲膚呂，自後各種金屬，次第發見，亦以膚呂名之。迨治煉之後，依其色澤，始各錫以專名；惟銅雖有專名，仍沿舊稱，從其朔也。

邾公華公鐘言赤鐘，會伯栗鐘言黃鐘，曰赤曰黃，因銅質所含成分不同，故其色各異。是赤鐘黃鐘，猶言赤銅黃銅也。

鉄鎔

鉄鎔一作鉄鎔，一省作鎔。余謂鉄，發聲詞也。因涉鎔鎔，故加

金旁，因為發聲，故可省略。鑄鍾同音通用，蓋錫之初名也。考凡從高受聲諸字，多含青白二色之義。如

縞 詩出其東門：縞衣綦巾。毛傳：縞衣，白色男服也。

囁 孟子滕文公：囁嚅乎不可尙已。趙注：囁嚅，甚白也。

瀉 史記司馬相如傳：瀉乎瀉瀉。按瀉瀉形容水之白光。

鬻 漢書司馬相如傳：鬻然白首。按鬻然形容髮之灰白。

鬻 說文：鬻，烏白肥澤貌。從羽，高聲。

膏 說文：膏，肥也。從肉，高聲。按脂肪色澤青白，故得膏名。

蒿 說文：蒿，蒿也。從艸，高聲。陸機云：青蒿也。

說文：「錫，銀鉛之間也。從金，易聲。」按銀為白金，鉛為青金，錫在銀鉛之間，其色青白，恰與從高受聲諸字，義相符合。是鑄為金屬，非錫不足以當之矣。

玄鏹

說文：「玄，幽遠也。象幽而人覆之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

廣雅釋器：「玄，黑也。」爾雅釋器：「黃金謂之鑿，其美者謂之鏹。」郭注：「鑿即紫磨金」。說文：「鏹，弩眉也。從金，鑿聲。」

一曰，黃金之美者。「禹貢：「華陽黑水惟梁州，……厥貢璆鐵銀鏹。」孔傳：「璆，玉名。」釋文：「韋昭郭璞云：紫磨金。」按璆璆皆從璆聲，義實相因，故精金美玉皆可名之。璆璆為鏹。爾雅釋器：「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鏹。」說文：「鏹，白金也。從金，鏹聲。」

「鏹，剛鐵也。可以刻鏹。從金，鏹聲。」鏹訓鋼鐵，亦精金之名，其質甚堅，可以刻鏹，引伸之義也。是璆璆為精金美玉之通稱，凡金玉之精美者，皆可名之。周金銘詞常言玄鏹，蓋謂黑色之美金也。鏹礦未發見前，惟鉛色黝黑，恰與相合，是玄鏹即鉛矣。至說文鏹訓黑金，鉛訓青金，蓋因礦質之發見，鉛比鏹先，應用亦較早。先民既目鉛為玄鏹，嗣有鐵礦，其色尤黑，遂名鐵為黑金，鉛為青金，以資區別。

實則鉛在青黑之間，目為青金，名實殊不相符。

說文：「鏹，鐵也。一曰，鑄首銅也。從金，攸聲。」按說文通例，凡義有兩歧者，皆言一曰以別之。鏹一訓鑄首銅，謂以銅飾鑄首為鏹，乃別一義。考凡從攸受聲諸字，多含青黑二色之義。如

鏹 說文：鏹，青黑稍發白色也。從黑，攸聲。

鏹 說文：鏹，黑虎也。從虎，鏹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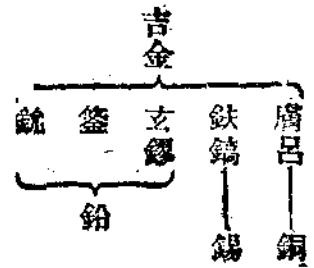
鏹 說文：鏹，久滑也。從水，脩聲。按凡物久滑則黝，其色黝黑，故謂之鏹。

鏹 鉛色在青黑之間，恰與從攸受聲諸字，義相符合。是金鏹之鏹，當指鉛言，毫無可疑。至許君訓鏹為鐵，蓋鉛與鐵色澤相近，不過淺深稍異。先民辨色，原不精嚴；因物命名，初無定約，故兩者皆可名之，猶黃金赤銅，皆謂之易也（說詳下文）。又國語齊語：「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斲，試諸土壤。」古代目鐵為惡金，用製農器，斷無施諸宗彝之理，是金鏹之鏹，是鉛非鐵，此為極確之反證矣。

鏹 說文：「沈，沈水出河東垣東王屋山，東為汾。從水，允聲。谷，古文沈如此。」按谷為沈之古文，即鏹為鉛之異文，此形之相合也。說文：「谷，山間陷泥地。從口，從水，敗貌。讀若沈州之沈。九州之濕地也，故以沈名焉。谷讀若沈。」鏹從允聲，谷既讀沈，鉛從谷聲，音讀自同。又漢書地理志：「允吾」。應劭曰：「允吾，音鉛牙。」此音之相合也。齊禹貢：「濟河惟兗州，……厥土黑墳。」按許君言沈為九州之濕地，濕者肥厚之謂也，土地肥厚，其色青黑，與鉛色正同；是鏹之得名，由於色之青黑，此義之相合也。形音義三者皆合，故曰鏹，鉛之異文也。

引仲篋言鏹鏹鏹，按鏹即樸之本字，謂礦之素質。是鏹鏹鏹鏹，猶言素鉛素銅也。

綜上考釋，列爲左表：



從杜詩中所見之工部草堂

許同莘

杜子美以乾元二年十二月至成都，明年爲上元元年，卜居浣花溪寺，名所居曰草堂，卽所謂工部草堂者也。然草堂之名，並不始於子美也。魏齊釋老志：鳩摩羅什爲姚興所敬，於長安草堂寺集議學八百人重譯經本。釋氏通鑑：秦主姚興遣鳩摩羅什講經於草堂寺，甯容觀聽。此長安之草堂，高僧所居，於其地講經者也。梁簡文帝草堂傳：汝南周隱，嘗經在蜀，以蜀草堂寺林壑可憐，乃於鍾積宮次宗學館立寺，因名草堂，此江左居士草堂，隱士所居者也。孔稚圭北山移文：「鍾山之英，草堂之靈，」卽指此。又南史江革傳：父舊患眼，夢一僧云，飲慧眼水必癒，師叔與草堂寺僧智者法師善，捨夏縣寄舍爲寺，泄故井，井水清冽，取水洗眼遂癒。此夏縣之草堂，本非僧居，病者捨宅爲寺，遂以草堂名之者也。子美名浣花寺所居爲草堂，此浣花寺是否卽梁簡文帝所謂草堂寺舊址，而此蜀草堂寺是否卽荆於梁代，現均不易考，然昔人謂杜詩韓文無一字無來歷，是子美名其所居爲草堂，定必有所本也。

子美流離顛沛至成都，忽有此居，頗疑其無此財力。及讀杜集卜居詩云：浣花流水水西頭，主人爲卜林塘幽，主人指髮冕，時爲劍南

此外又有易金之名。

小臣宅森：伯錫小臣宅暨十戈九，易金，專馬兩。揚公伯休，用作父乙簋彝。爾雅釋器：「黃金謂之鑪」。廣雅釋器：「赤銅謂之錫」。按鑪錫皆從易聲，爲易之後起字。鑪之發見，銅先於金，是易初以名銅，繼以名金，嗣後各造專字，使不相混。至銘詞之易金，自指銅言，無待言矣。

節度使。乃知草堂之費，卽益冕所贈。其不憚煩勞者，時承玄宗幸蜀之後，衣冠避難者靡集成都，意當時實靡之資，其昂貴且過於築室，不得已而爲之（抗戰中重慶情形正復如是）。城中覓地不易，惟沿江多隙地，其境界幽寂，非貴人所尙，則築室於此，占地廣而工費省，未爲失策。子美詩云：遭亂到蜀江，臥病道所便。誅茅初一畝，廣地方連延。經營上元始，斷年寶曆年。敢謀土木麗，自覺面勢堅。臺亭隨高下，敞豁當滄川。又云：我昔遊錦城，結廬錦水邊。有竹一頃餘，喬木上參天。又云：萬里橋邊宅，百花潭上莊。層軒皆面水，老樹飽經霜。此皆天然景物，特相尋點綴耳。比歲余寄居嘉陵江畔，地饒竹石，主人因而築室，就地取材，工堅費省，想子美當日情形，正復如是。

草堂經營之費，出之裴冕，花果竹木之屬，除其固有者外，則乞之他人，從蕭人明府實處覓桃栽詩云，奉乞桃栽一百根，春前爲送浣花村，河陽縣裏雖無數，濯錦江邊未滿園。桃栽，謂桃秧也。從章二明府續處覓錦竹，詩云：華軒講讀他年到，錦竹亭亭出縣高，江上舍前無此物，幸分蒼翠拂波濤。憑何十一少府爲覓檀木栽，詩云：草堂

近西無樹林，非子誰復見幽心，他園樹木三年大，與致溪邊十畝陰。
注引蜀中記：樹木易成而可薪，美陰而不害，四川志：古稱蜀木，惟成都最多，江中林畔，蔚蔚可愛。按樹木屬樺木科，為赤楊之一種，蜀中作正，古稱蜀木，誠非虛語。或以為樺即黃葛樹，誤。按黃葛樹乃禮之一種，亦唯蜀中產之。潘韋少府班覓松樹子栽，詩云：落葉不羣非樺柳，青青不朽豈楊梅，欲存老盡千年意，為覓樹根數寸栽。松多產於山地，平陸少見，故子美特向人覓之，此物不易栽培，子美裁活止有四株，故暫離成都後，亦念念不忘。居梓州寄題江外草堂云：狗念四小松，蔓草易拘纏。江外，成都也。亂定歸成都草堂詩有，入門四松在，步屐萬竹疏。又詠四松云：四松初移時，大抵三尺強，別來忽三歲，躑立如人長等句。子美之珍視此四小松，以想見也。又欲向徐卿覓果栽，其詩云：草堂少花今欲栽，不問綠李與黃梅，石筍街中卻歸去，果園坊裏為求來。則黃梅綠李皆在徵求之列，蓋地廣易荒，不得不多方培植，可謂經營心苦矣。草堂前舊有古樹，詩云：倚江種樹草堂前，故舊相傳二百年。滌又作楠，為蜀中名材。集中又有高梧枯枿等語。

草堂中本有犬，子美亂定歸來，犬猶在，詩云：舊犬喜我歸，低徊入衣裾。就人類史言，家畜之為人養養最早者當推犬，可卜溯至新石器時代，故家畜之能識其主人及能向主人表示其親熱者，亦惟犬為然。

子美又嘗為其兒輩向人求小胡孫，詩云：人說南州路，山深樹樹懸，舉家聞若歎，為寄小如拳。預晒愁胡面，初調見馬鞭，許求聰慧者，童稚捧應頻。讀此詩可見子美之鍾愛兒童。南州在今四川綦江縣南一帶。吾國海南島舊產一種小胡孫，名曰墨猴，今已絕種。南州所產小胡孫，是否即其同類，已無法可考。預晒愁胡面，初調見馬鞭二句，乃子美戲言，蓋子美不僅鍾愛兒童，且亦鍾愛動物。如縛雞行：小奴縛雞向市賣，雞被縛急相喧爭，家中厭雞食蟲蟻，不知雞賣還遭烹。蟲雞於人何厚薄，吾叱奴人解其縛，雞蟲得失無了時，注目寒江

倚山欄。此外如：堂成詩：楹林礙目吟風葉，籠竹和煙滴露梢，暫止飛鳥將數子，頻來燕語定新巢。江柳詩：清江一曲抱郵流，長夏江柳事事幽，自去自來梁上燕，相親相近水中鷗。客至詩：舍南舍北皆春水，但見羣鷗日日来，花徑不曾緣客掃，蓬門今始為君開，均可見子美之樂自然相處。

草堂所置用具有大邑瓷。大邑本蜀中產名瓷之地，今其遺製仍有存者。子美曾向章處乞大邑瓷盤，詩云：大邑燒瓷輕且堅，扣如哀玉錦城傳，君家白磁勝霜雪，急送茅齋也可憐。收藏家欲知何者為真大邑瓷，請以此詩為參考可也。

集中於蜀中之佳釀名醪亦有詠及，寄嚴鄭公云：魚知丙穴猶來美，酒憶郫筒不用醅。丙穴魚即嘉魚，為鯉之一種。左太冲蜀郡賦：嘉魚出於丙穴。郫筒酒產於郫縣，盛以竹筒，故名。華陽風俗錄曰：蜀人郫竹之六者傾奉釀於筒，閉以藕絲，苞以蕉葉，信宿馨遠於竹外，然後斷之以獻，俗號為郫筒酒也。按郫縣今產酒，但並不著名，豈其製法早已失傳歟！

草堂既成以後，漸有比鄰，皆瀕江築室，然祇兩三家而已。遺興詩云：澄江平少岸，幽樹晚多花，城中十萬戶，北地兩三家。獨步詩云：江深竹靜兩三家，多事紅花映日斜。荒江風景色，今蜀中到處可見。又客至詩云：肯與鄰翁相對飲，隔籬呼取盞餘杯。集中有南鄰北鄰詩，稱南鄰朱山人為錦里先生，稱北鄰為明府，皆雅士也。

子美卜居浣花溪畔，雖有佳鄰，顧郊外究多貧家。茅屋為秋風所破歌：八月秋高風怒號，卷我屋上三重茅，茅飛渡江灑江郊，高者掛罌長林梢，下者飄轉沉堂坳。南村羣童欺我老無力，忍能對面為盜賊，公然抱茅入竹去，唇焦口燥呼不得。蜀俗有見遺物於地者即拾之，主人在旁與否不問也。惟彼時似僅兒童如是，今則少壯者亦為之，言念及此，不禁慨然。

子美居成都本依裴冕，上元元年（七六〇）裴冕離蜀，子美乃赴蜀州依高適。寶應元年（七六二）春嚴武自東川割西川，權令西川部

節制，子美與嚴武有舊，乃返成都，是年六月嚴武入朝，子美送歸錦州，詩劍南西川兵馬使徐知道反，成都大亂，子美遂自梓州至梓州，廣德元年（七六三）移居夔州，迎其眷屬相聚，疑在旅棹之時。子美第二次離成都三年之久，廣德二年（七六四），嚴武以黃門侍郎拜成都尹，充劍南節度使。子美又自夔州挈家回成都，此時草堂雖壞，然幸得鄰人照料，猶未全毀。赴成都草堂詩云：書鏡蕪蕪封蛛網，野店山橋送馬蹄。又云：錦官城西生事微，烏皮几在還思歸。四松詩云：避賊今始歸，春草滿空堂，覽物歎衰謝，及茲憊淒涼。題桃詩云：小徑升堂舊不斜，五株桃樹亦重遮，高秋總領貧人食，來歲還留滿眼花。亂後歸來，室中之書之几，園中之松之桃，皆煢煢，殆由付託得人，不然，安得至此。

草堂憑江作檻，詩中屢言及之。惟子美在成都，不惟築室，兼具扁舟。破船詩：平生江海心，宿昔具扁舟，豈惟清溪上，日傍柴門遊。蒼皇避兵亂，堤沒已無秋，故者或可掘，新者亦易求。

記北巖程伊川祠洞

馬以愚

瀘陵，濱大江之南，其北岸曰北巖，宋史謂伊川程子於紹聖中創籍窺涪州，即日迫遣之，後涪人嗣於北巖者是也。輿地紀勝謂紹聖丁丑程伊川來涪，於北巖普淨院開堂傳易。元符中黃山谷過此，榜其堂曰鈞深。嘉定丁丑州守范仲武請為北巖普淨院，而紹興五年曹彥時之伊川先生祠堂記，稱李瞻來守茲土，置祠宇於鈞深堂，為祀之之始。今易賢院為備易師範學校，而移伊川之祀於點易祠。祠距洞不半里，有女冠居之，涪志稱爲注易洞，而王士禛亦稱爲點易，或志之後更之歟。然伊川傳易向涪，晦庵朱子推闡其說，與漢儒之言致者異。這明來壘塘知德氏出，始言闢易，而易之道益明。蓋象數理三者，皆學易者而不可偏廢也。乙酉季冬，余復有重慶之行，余家自院而移寓於斯

子美自夔州再返，王錄事以其草堂已壞，曾許助修葺之資，然其食言，遲遲不與，子美乃以詩諷之，句云：爲賦王錄事，不寄草堂資，昨屬愁春雨，誰忘欲漏時。蜀地春時多雨，余旅居六年每有此感。王錄事不知何人，要非子美知己。竭忠盡歡，不能不爲子美惜也。他日去蜀至道州，寄呈蘇漢侍御詩云：久客多枉友朋詩，索書一月凡一束，虛者但說寒溫問，泛愛不救溝壑辱。泛泛交誼，大抵如此，望其援手，何可得耶！草堂在成都西郊，而節度使幕府，則在城中。子美既參幕府，則晨夕在公，其不能常居草堂者勢也。故其詩云：老被樊籠役，貧嗟出入勞。清秋幕府井梧寒，獨宿江城蠟炬殘，永夜角聲悲自語，中天月色好誰看。又云：胡爲來幕下，祇合在舟中。曉入朱扉啓，昏歸畫角終。不成尋別業，未敢息微躬。正月三日歸溪上詩云：白頭趨幕府，深覺負平生，度歲之際，猶不能得數日寬閒，則草堂景物雖佳，領略正自有限。嗚呼！百年多病，萬里蕭條，自入樊籠，空存皮骨，何其悲也。

者八載矣。鄒子光敷，涪之秀傑之士也，而召宴於是，遂買糧渡江，步行二里而達。江流兩岸，草木黃落，巖巖高而天不甚寒，故遊者樂焉。涪產蠶，以蠶而名，色蠶而口銳，肉肥美，水枯輒得之。而女冠擅製豆花，豆花者，豆腐也，色如晶雪，入口而滑，鄒子以是餉客，稱一時之盛。然鄒子嘗嘆世風頹敗，由士大夫無恥。夫無恥者，以信讓之不尚也。故儒者修身，言必忠信，行必篤敬，戒愆怒懼，而時懷乎臨淵履冰，兢兢然不敢肆無忌憚，以逞一己之私。蓋恐以己之私而遺害於天下，爲天下禍亂之始也。夫風俗教化，關乎人心之善否，人心之善否，國家之治亂與衰繫焉。風俗之於人心，始乎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伊川之勸止語默，一以聖人爲師，不至乎毀人不止。故學者

之出其門，淵源有自，而陶鑄者衆。宋以武功不尚，而能立國三百餘歲者此也。不然，徵欽北狩，寡廉鮮恥之輩，接踵而起，窺竊神器者，又豈僅劉豫一人也哉！

「曹彥時伊川先生祠堂記」如次

昔韓文公諱潮陽，潮人祠之，俎豆之專，歲時不絕，蓋重其道則尊其人也。伊川先生程公頤，蚤以道鳴，傳孔孟之業於百世之下，毅然特立於一時。至熙寧（神宗第一改元）元豐（神宗第二改元）間，隱於伊洛，杜門不求仕，雖退而處窮，確守所學，不循時以變。元祐（哲宗第一改元）初，溫（司馬光）申（呂公著）二公立朝，思得一代之真儒，如甘盤之毀，傳說之誨，以啓迪聖學，乃從天下之望，交章薦先生於朝，上累詔趨召，辭不獲命，起自布衣，入侍講筵。先生以堯舜事其君，憊倦敷納，忠言正論，日以警悟天聰。天子禮之，是崇是信。紹聖（哲宗第二改元）中，指爲元祐黨，乃謫於涪，因爲北巖之梵宇。先生身雖窮，而道益通矣，迺以平日自得於易者爲傳。豫章黃公庭堅榜其堂曰鈞深，（哲宗第三改元）元符中，黃山谷題榜曰

鈞深堂，取易巽辭鈞深致遠之句，今鈞深堂三字，摩滅點易洞旁石壁中，（迄今凡四十年矣。巴峽地連西蜀，文物風化，豈潮陽荒陋之比。然四十年間，寂無遺辜先生而祀之者。峽之俗尙鬼而多淫祀，獨於前賢往哲之禮，闕而不講，官於此者，亦未嘗過而問焉。嗚呼！異哉！紹興（高宗第二改元）五年，李公瞻來守茲土，尊道貴德，以崇名教厲風俗爲先，因訪先生遺跡，憫古風之淪替，悼後學之茫昧，迺審厥象，以置祠於鈞深堂之上，儉而不侈，質而不華，俾學者瞻仰德容，洋洋乎如在其上，誦其遺書，佩其遺訓，知前言往行，所以扶翼先聖萬世之教者，實在於先生，不猶愈於以有若似聖人而事之乎！工既畢，乃擇吉冬某日，以禮寅率而安之，庶無愧於潮人之事韓公也。命彥時記其略以載歲月，其何敢辭。紹興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榮陽曹彥時記，河汾王冠朝書，右承直郎涪州軍事判官羅錫振孫立石，宣徽郎奏知涪陵縣事兼主管勸農公事閻中陳萃篆蓋。

碑今存簡易師範學校課室，碑高二尺許，寬一尺許，字多泯滅，知者已寡，記載涪志藝文。涪陵金石，以此爲最，幸善爲保存耳。

喜

相

逢

William A. Krums 譯
趙炳林 著

上岸半小時後，她注視着交集中，看到了奧利佛·凱特，海船的小艇，把她和其他的三十位旅客，送到岸上。早晨的街市，尙在半睡眠的狀態中，然而，却已經是充滿着熱的氣味。她想着，她還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秀麗的景色，左邊是翠綠的山，右邊是蔚藍無際的大海。西印度羣島的太陽，在早晨，也是炎熱襲人。她走得很慢，望着使人感到涼意的街邊遮蔭。在一個街口的轉角處，「銀格利沙飯店」，映入了她的視線。嗅着熱咖啡的香味，她加緊了脚步，走進這一座飯店。就在這裏，她看到了久別二年的他。

他坐在飯店內，一張正對着街市的桌邊。他的背向着她，然而，即刻間，她便認出了那是他。她深悉他的肩部和頭部的姿勢，她一點都沒有忘記。她深深的吸了一口氣，驚異溫和的喊道：

「奧利佛·凱特」

聽到了有人喚他，他很快的扭轉頭來。幾秒鐘內，他們彼此視線交插注視着，都沒有發言。一陣緊張的情緒過去了，他站立起來，伸出他的雙手，驚喜着說：

「瑪麗娜，是你，我簡直不敢相信。」

在這種時刻內，他們都感着難以找出，足以表達他們心境的微妙語言。她把她的雙手給他，他熱烈的緊緊握住，等待着她的講話。她低聲的，用一種柔和的聲音說：「我乘坐海船美萊瑪爾號而來，一點鐘以前才靠岸。……你想不到吧？」

「天哪，我怎麼能想到呢？」他放下了她的兩手，急忙將一把椅子放在她的面前，說：「請坐」。他笑着坐在她的旁邊：「我沒有想到，並且，我也不會想到……你知道……」

瑪麗娜溫柔的望着他。她把她的帽子取下，放在桌上，低微的答道：「是的，這很奇怪，在這裏，我們又重逢相會……但是，你還沒有告訴我，你在這裏做什麼？你是在這裏工作麼？」

「是的，我在這裏的伽勒比水果公司工作。」他停了片刻，又說：「我在這裏，差不多已經二年了。」

「你還沒有……」
他深深的望着她，臉上露出近二年來，新增添的皺紋。在這時，她回想到，二年前，一個春天的夜晚，那一晚，是他們最後聚晤的一晚。她看到了他也正在憶及那一晚。然而，那是一定的，他所具有的，乃是另一種感觸。

他們在中央公園散步，彼此都很少說話。後來，他們到了第五道街的一家小飯舖內。晚餐，他們吃得非常有興趣，用過了咖啡，他忽然間，要求她與他結婚。

她一點都沒有感到驚奇，祇是感到有點太突然：「奧利佛……好吧，但是不要在現在。」

他說：「瑪麗娜，爲什麼不在現在？什麼地方不適宜？」

對於所熱愛的男人，還能夠告訴他，不需要他嗎？並非如此，那乃是另一個問題。結婚會影響她的優裕舒適的生活。她在公園路的一家公司中工作，每月的收入，比着作記者的奧利佛，還要多些……但是，假若有了小孩子，那裏能夠不加料及呢？她感到結婚不是一件可以輕易置身嘗試的事。

她沒有告訴他，爲什麼，她不能夠馬上決定，將她的未來一切委羅託付於他。有些女性，憑着一時的感情作用，便把她的命運，放於一個男子的手中；但是，也有着一些極少數的女孩子，對於人生的過程，却是很細心謹慎的加以籌劃安排。於是，在這一個人生關鍵，面臨着她的時候，她退縮了，默默的退縮了。

他堅持着要立即尋求一個答覆；她處於迫不容緩的困惑中。她毅然的，不怕傷害了他，直接的告訴他：那不是爲了愛情，而是金錢問題。

自然的，他受到了損傷。他走了，沒有向他告別，也沒有給她留下通信地址，無有蹤跡的走了。他那裏會想到：於他走後，而月復一月中，她對他的想念，却是愈來愈甚，她發現了，沒有他，她不能夠生存。

現今，瑪麗娜，深深的呼了一口氣，準備着對於他的二年前的要求，作一個圓滿的答覆。這是一件奇異的事情，在西印度羣島的一個大宗香蕉出口的海港中，他們又重逢了。

「我真是有點不敢相信……」他說。

「我們將這歸諸於命運吧！」她說。

笑容掠過他的嘴角。他望了望桌子，問道：「你預備在這裏留多久？」

「這是我的假期，我把牠用來作一個短程旅行，我想在今晚乘船回去。」

「多停留一天，好麼？我準備陪伴遊歷一天。」

瑪麗娜把手放在桌緣上：「可以吧。」

「你呢？奧利佛？」她用手把她的髮掠向後邊，很嚴正的說：「你還記得上一次嗎？我們最後分別的那一次？」

「你想我會忘記了嗎？」

她沒有回答，扭轉身來，望向炎日照耀的街市。片刻後，她用一

這僅僅能夠聽聞的聲音說：「奧利佛，那一次我非常替葬，你能原諒我嗎？是不是已經太遲了？」

「我嗎？和過去一樣的，在熱望着你。」

她的恐懼消失了，她確切的知道，奧利佛並沒有改變，沒有改變，一點也沒有改變，她安心了，她感到心中非常輕鬆。她溫柔的說：「我很愉快，奧利佛，命運之神把我帶到這一道街。」

「我也是同樣的，非常愉快。」

「我們要開始一番新的生活」，她說：「奧利佛，我們現在在做什麼呢？」

「我們現在做什麼呢？」他想了想，忽然間說：「喊侍者拿香檳酒來，先慶祝一下我們的相聚重逢，好不好？」

他從她的臉上，看出了她的答案。他轉身掀開簾子，很快的走了一張卡片。那是伽勒比水果公司紐約分處的一個書記，給予她的，上面寫着：

古巴 波克爾昂

銀格利沙飯店

奧利佛·凱特

她自言自語的說：「真不容易，奧利佛，經過了許多的困難，我才找到了你。」

她把這張卡片，撕成碎塊。她抬起頭來望向簾子，她微微的笑着。這時，奧利佛已經轉回來了，在他的後面，跟隨着侍者。

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 第十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五月初版

(滄版)每册定價國幣貳元

郵費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主編者 蘇 繼 屏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新書出版

商務印書館新書出版部經理部

<p>哲學與邏輯語法 Rudolf Carnap 著 歐陽生 譯述 定價一元二角</p>	<p>現代兒童教育研究 劉百川 著 歐世傑 譯 定價二元六角</p>	<p>中國省行政制度 施肇基 著 定價十二元</p>	<p>英語翻譯釋例 郭麗著 道林 譯 定價四元五角</p>	<p>中國政治制度史 楊照時 著 定價五元</p>	<p>足球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編訂 道林 譯 定價五角</p>	<p>中國工業建設與對外貿易政策 章友江 著 定價一元五角</p>
<p>原書者是維也納派哲學之權威，本書是說明維也納派哲學之方法之主要特色及其與科學哲學之關係。欲明維也納派哲學之方法，及此學派之名稱，與邏輯語法。欲明維也納派哲學之方法，及此學派之名稱，與邏輯語法。欲明維也納派哲學之方法，及此學派之名稱，與邏輯語法。欲明維也納派哲學之方法，及此學派之名稱，與邏輯語法。</p>	<p>本書共分十章，論兒童生活及其教育。均有徹底的研究，而於家庭教育，學校，及社會對兒童應有之認識與努力究為如何，亦不俾詳為提示。內容是理論與實際並重，凡留心兒童教育者，與研究兒童教育者，均應人手一編。</p>	<p>本書論述吾國省行政制度之沿革及現實，均有敘述，其體系及理論，皆為詳納事實而得，不作空論。實本書所形所在，欲研究吾國地方政治及行政學者，試讀本書，當收升堂入室之效。全書共五十餘萬言，所敘事實及所用材料，皆截至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底為止。</p>	<p>本書共分六十課，每課有譯，有說明，有舉例，有習題，有註解，而說明與舉例，均至再三，務期讀者可收觸類旁通之效。內容可充英文翻譯或造句練習課本與自修書之用。</p>	<p>本書首先說明中國政治演進現代中央政府特徵，地方政制精神及中國與西洋政制異同，然後詳敘中國歷代中央地方種種制度所由成立及其演變，並舉西洋事例以為對照。全書約二十萬言，廣徵博引，材料翔實。</p>	<p>本書詳論國際足球協會所訂之足球規則。內容計分十七章，於一切與足球有關之事項，概有詳細之說明，並附有補註多條。凡研究體育者，應各購置一冊。</p>	<p>本書乃以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為核心，以探討吾國對外貿易政策應有之目標，及如何方能與世界貿易合作。此外又將吾國現階段之對外貿易及對外貿易制度，作有極清晰之指示。結論則以吾國對外貿易政策，應有一種設法，使經濟落後之中國，變為經濟發展，國防鞏固之獨立國家。</p>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二元六角
定價十二元
定價四元五角
定價五元
定價五角
定價一元五角